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诺电力”）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登录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记录；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查阅申请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并登录公司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

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股份	2015-1-1 余额	23,234,297.69	0.00	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3			2016-1-13	50,000,000.00		0.00	
4			2016-1-26	10,000,000.00		0.00	
5			2016-3-25	0.00		60,000,000.00	
6			2016-5-20	0.00		6,446,085.86	
7			2016-5-30	0.00		16,788,211.83	
合计				83,234,297.69		0.00	
1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2015-1-1 余额	228,019,361.93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89,649,485.53 元，
2			2015 年 1 月	118,085,208.00	1,842,554.34	110,855,794.50	
3			2015 年 2 月	125,000.00	1,531,175.15	2,611,095.76	
4			2015 年 3 月	95,452,083.33	1,817,630.62	15,244,731.66	
5			2015 年 4 月	73,002,351.00	2,079,232.18	116,493,387.09	
6			2015 年 5 月	16,073,500.00	1,711,811.72	22,402,500.00	
7			2015 年 6 月	59,157,604.17	2,228,545.85	33,784,577.96	
8			2015 年 7 月	4,101,043.60	2,143,274.06	6,112,545.55	
9			2015 年 8 月	6,051,544.88	2,156,375.89	7,783,914.68	
10			2015 年 9 月		1,983,938.00	73,413,883.24	
11			2015 年 10 月	82,977,807.74	1,216,327.95	125,219,856.45	
12			2015 年 11 月	58,022,018.42	1,339,960.64	567,391.18	
13			2015 年 12 月	163,486,757.36	1,648,796.13	196,451,628.57	
14	西藏力诺	力诺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62,703.02	2,225,967.11		
15			2015 年 3 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			2015 年 9 月	75,000,000.00			
17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2016 年 1 月	3,700,000.00	1,238,167.21	40,790,944.74	
18			2016 年 2 月	3,800,000.00	1,793,463.88	4,871,842.32	
19			2016 年 3 月	5,000,000.00	754,405.58	10,006,379.57	
20			2016 年 4 月	170,643,101.04	613,454.49	259,642,687.10	
21			2016 年 5 月	50,125,429.57	452,533.32	10,801,388.94	
22			2016 年 6 月	47,750,000.00	683,244.87	77,556,379.57	
23			2016 年 7 月	21,100,000.00	871,757.59	47,106,379.57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24			2016年8月	37,505,400.00	796,250.71	10,785,996.00	此资金占用截止2017年10月16日已全部还清。	
25			2016年9月		456,888.99	361,568.66		
26			2016年10月	40,002,092.40	672,193.59	40,002,092.40		
27			2016年11月	30,000,000.00	142,372.66	71,024,898.00		
28			2016年12月	2,000,000.00	233,895.67	27,400,342.51		
29	西藏力诺		2016年度		6,697,200.00			
30	电力设计		2016年3月31日	2,852.74	0.00			
31			2016年8月15日	10,016.60				
32	力诺电力		2017年1月		205,347.62	200,000.00		
33			2017年3月	759,690.47	522,873.59	5,517.00		
34			2017年4月	4,005,517.00	236,897.14	4,005,148.36		
35			2017年5月	15,000,000.00	248,070.80	15,000,000.00		
36			2017年6月	94,000,000.00	206,712.95	94,990,834.29		
37			2017年7月	96,306,310.14	233,003.21	36,821,225.52		
38			2017年8月	758,808.98	653,083.27	1,691,266.87		
39		2017年9月	1,197,847.77	316,017.53	97,232,536.94			
40	西藏力诺		2017年9月		4,458,204.67	9,207,458.61		
合计				1,663,684,050.16	46,411,628.98	1,620,446,193.61		
1	力诺电力	力诺特玻	2015-1-1 余额	896,324.71	0.00	0.00		2017年11月30日签订三方协议将1,196,324.71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5年12月31日	300,000.00				
合计				1,196,324.71	0.00	0.00		
1			2017年5月31日	24,011.13	0.00		2017年11月7日收到水电费9,682.36元；2017年11月27日收到还款	
2			2017年5月31日	240,000.00				
3			2017年7月31日	13,470.29				
4			2017年7月31日	5,966.51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5	力诺电力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13,470.29	24,011.13元；2017年11月30日收到还款6,488.80元；2017年12月14日收到还款5,833.14元；2018年1月18日归还520,942.15元。	
6			2017年8月9日	5,966.51				
7			2017年8月31日	13,044.62				
8			2017年8月31日			24,011.13		
9			2017年9月20日			4,328.77		
10			2017年9月20日			5,000.00		
11			2017年9月30日	9,682.36				
12			2017年9月30日	9,328.77				
13			2017年9月30日			5,966.51		
14			2017年9月30日	270,319.16				13,044.62
合计				591,789.35	0.00	65,821.32		
1	力诺电力	力诺工贸	2015-1-1 余额	31,778,172.56	0.00		2017年12月12日还	
2			2015年11月16日	30,000.00				
3			2015年12月23日	2,000,000.00				
4			2015年12月25日	500,000.00				
5			2015年12月25日	100,000.00				
6			2015年12月25日	2,000,000.00				
7			2015年12月25日	250,000.00				
8			2015年12月29日	100,000.00				
9			2015年09月07日					40,000.00
10			2015年09月07日					360,000.00
11			2015年09月	400,000.00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15日				款 6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与力诺工贸、上海泉旭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力诺工贸
12			2015年10月20日	5,962,909.79			
13			2015年10月20日			300,000.00	
14			2015年10月30日			500,000.00	
15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	
16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	
17			2015年12月31日			30,304,361.76	73元债权抵偿上海泉旭的应付账款。
18			2016年02月03日	250,000.00			
19			2016年04月14日			100,000.00	
20			2016年05月26日			500,000.00	
21			2016年08月25日	387,804.44			
22	力诺电力		2016年08月24日	25,000,000.00			
25			2016年08月31日			5,000,000.00	
26		力诺工贸	2016年08月31日			437,072.50	
27			2016年08月31日			250,000.00	
28			2016年08月31日			2,000,000.00	
29			2016年08月31日			2,000,000.00	
30			2016年08月31日			250,000.00	
31			2016年08月31日			100,000.00	
32			2016年08月31日			387,804.44	
33			2016年08月31日			18,328,100.79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34			2016年08月31日			4,792,909.79	
36			2017年1-9月	-378,640.78			
合计				68,380,246.01		66,050,249.28	
1	力诺电力	武汉投资集团	2015-1-1 余额	9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签订三方协议将900,000.00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8年1月18日归还4,720.00元。
2			2017年9月	4,720.00			
合计				904,720.00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前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1	力诺集团	2017年9月30日余额	89,649,485.53	1,353,166.35	公司与力诺集团、力诺物流签订三方协议，将公司应分力诺物流367,449.57元的债务，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7年10月13日归还借款51,000,000.00元； 2017年10月16日归还借款40,277,024.80元； 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力诺集团土地租赁费用冲抵其他应收款1,132,766.67元； 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办公楼租赁费冲抵其他应收款624,225.60元。
		2017年11月30日	2,096,324.71		
		合计	91,745,810.24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2	力诺特玻	2017年9月30日余额	1,196,324.71	0.00	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1,196,324.71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合计	1,196,324.71	0.00	1,196,324.71
3	山东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余额	525,968.03	0.00	2017年11月7日收到水电费9,682.36元； 2017年11月27日收到还款24,011.13元； 2017年11月30日收到还款6,488.80元； 2017年12月14日收到还款5,833.14元； 2018年1月18日归还520,942.15元。
		2017年10月27日	15,113.88		
		2017年11月7日	6,241.59		
		2017年11月27日	6,488.80		
		2017年11月30日	3,488.80		
		2017年12月28日	9,656.48		
		合计	566,957.58		
4	力诺工贸	2017年9月30日余额	2,329,996.73	0.00	2017年12月12日还款6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与力诺工贸、上海泉旭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力诺工贸1,729,996.73元债权抵偿上海泉旭的应付账款。
		合计	2,329,996.73		2,329,996.73
5	武汉投资集团	2017年9月30日余额	904,720.00	0.00	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900,000.00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8年1月18日归还4,720.00元。
		合计	904,720.00	0.00	904,72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占用

资金的情形，系由于公司或关联方资金需求导致相互借用资金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2017年，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始对关联方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清理和规范。截止2018年1月18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得到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017年9月20日，力诺电力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了2017年7-12月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

(2)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户信息、银行对账单、银行及库存现金日记账，并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往来收付情况；

(3) 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应的治理制度；

(4) 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5) 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及往来单位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回单等；

(6)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取得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8）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 事实依据

关联方清单；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及库存现金日记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应的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银行流水、公司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收付款回单；《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股份	2015-1-1 余额	23,234,297.69	0.00	0.00	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3			2016-1-13	50,000,000.00		0.00	
4			2016-1-26	10,000,000.00		0.00	
5			2016-3-25	0.00		60,000,000.00	
6			2016-5-20	0.00		6,446,085.86	
7			2016-5-30	0.00		16,788,211.83	
合计				83,234,297.69		0.00	
1	力诺电力		2015-1-1 余额	228,019,361.93			
2			2015 年 1 月	118,085,208.00	1,842,554.34	110,855,794.50	
3			2015 年 2 月	125,000.00	1,531,175.15	2,611,095.76	
4			2015 年 3 月	95,452,083.33	1,817,630.62	15,244,731.66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5		力诺集团	2015年4月	73,002,351.00	2,079,232.18	116,493,387.09	截止2017年9月30日余额为89,649,485.53元,此资金占用截止2017年10月16日已全部还清。
6			2015年5月	16,073,500.00	1,711,811.72	22,402,500.00	
7			2015年6月	59,157,604.17	2,228,545.85	33,784,577.96	
8			2015年7月	4,101,043.60	2,143,274.06	6,112,545.55	
9			2015年8月	6,051,544.88	2,156,375.89	7,783,914.68	
10			2015年9月		1,983,938.00	73,413,883.24	
11			2015年10月	82,977,807.74	1,216,327.95	125,219,856.45	
12			2015年11月	58,022,018.42	1,339,960.64	567,391.18	
13			2015年12月	163,486,757.36	1,648,796.13	196,451,628.57	
14	西藏力诺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462,703.02	2,225,967.11		
15			2015年3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			2015年9月	75,000,000.00			
17	力诺电力		2016年1月	3,700,000.00	1,238,167.21	40,790,944.74	
18			2016年2月	3,800,000.00	1,793,463.88	4,871,842.32	
19			2016年3月	5,000,000.00	754,405.58	10,006,379.57	
20			2016年4月	170,643,101.04	613,454.49	259,642,687.10	
21			2016年5月	50,125,429.57	452,533.32	10,801,388.94	
22			2016年6月	47,750,000.00	683,244.87	77,556,379.57	
23			2016年7月	21,100,000.00	871,757.59	47,106,379.57	
24			2016年8月	37,505,400.00	796,250.71	10,785,996.00	
25			2016年9月		456,888.99	361,568.66	
26			2016年10月	40,002,092.40	672,193.59	40,002,092.40	
27			2016年11月	30,000,000.00	142,372.66	71,024,898.00	
28			2016年12月	2,000,000.00	233,895.67	27,400,342.51	
29	西藏力诺		2016年度		6,697,200.00		
30	电力设计		2016年3月31日	2,852.74	0.00		
31			2016年8月15日	10,016.60			
32	力诺电力		2017年1月		205,347.62	200,000.00	
33			2017年3月	759,690.47	522,873.59	5,517.00	
34			2017年4月	4,005,517.00	236,897.14	4,005,148.36	
35			2017年5月	15,000,000.00	248,070.80	15,000,000.00	
36			2017年6月	94,000,000.00	206,712.95	94,990,834.29	
37			2017年7月	96,306,310.14	233,003.21	36,821,225.52	
38			2017年8月	758,808.98	653,083.27	1,691,266.87	
39			2017年9月	1,197,847.77	316,017.53	97,232,536.94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40	西藏力诺		2017年9月		4,458,204.67	9,207,458.61	
合计				1,663,684,050.16	46,411,628.98	1,620,446,193.61	
1	力诺电力	力诺特玻	2015-1-1 余额	896,324.71	0.00	0.00	2017年11月30日签订三方协议将1,196,324.71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5年12月31日	300,000.00			
合计				1,196,324.71	0.00	0.00	
1	力诺电力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4,011.13	0.00		2017年11月7日收到水电费9,682.36元；2017年11月27日收到还款24,011.13元；2017年11月30日收到还款6,488.80元；2017年12月14日收到还款5,833.14元；2018年1月18日归还520,942.15元。
2			2017年5月31日	240,000.00			
3			2017年7月31日	13,470.29			
4			2017年7月31日	5,966.51			
5			2017年7月31日			13,470.29	
6			2017年8月9日	5,966.51			
7			2017年8月31日	13,044.62			
8			2017年8月31日			24,011.13	
9			2017年9月20日			4,328.77	
10			2017年9月20日			5,000.00	
11			2017年9月30日	9,682.36			
12			2017年9月30日	9,328.77			
13			2017年9月30日			5,966.51	
14			2017年9月30日	270,319.16		13,044.62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合计				591,789.35	0.00	65,821.32	
1	力诺电力	力诺工贸	2015-1-1 余额	31,778,172.56	0.00		2017年12月12日还款6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与力诺工贸、上海泉旭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力诺工贸1,729,996.73元债权抵偿上海泉旭的应付账款。
2			2015年11月16日	30,000.00			
3			2015年12月23日	2,000,000.00			
4			2015年12月25日	500,000.00			
5			2015年12月25日	100,000.00			
6			2015年12月25日	2,000,000.00			
7			2015年12月25日	250,000.00			
8			2015年12月29日	100,000.00			
9			2015年09月07日			40,000.00	
10			2015年09月07日			360,000.00	
11			2015年09月15日	400,000.00			
12			2015年10月20日	5,962,909.79			
13			2015年10月20日			300,000.00	
14			2015年10月30日			500,000.00	
15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	
16			2015年11月24日			200,000.00	
17	力诺工贸	力诺工贸	2015年12月31日			30,304,361.76	
18			2016年02月03日	250,000.00			
19			2016年04月14日			100,000.00	
20			2016年05月26日			500,000.00	
21			2016年08月	387,804.44			

序号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归还金额(元)	规范情况		
	力诺电力		25日						
22			2016年08月24日	25,000,000.00					
25			2016年08月31日			5,000,000.00			
26			2016年08月31日					437,072.50	
27			2016年08月31日					250,000.00	
28			2016年08月31日					2,000,000.00	
29			2016年08月31日					2,000,000.00	
30			2016年08月31日					250,000.00	
31			2016年08月31日					100,000.00	
32			2016年08月31日					387,804.44	
33			2016年08月31日					18,328,100.79	
34			2016年08月31日					4,792,909.79	
36			2017年1-9月		-378,640.78				
合计					68,380,246.01			66,050,249.28	
1	力诺电力	武汉投资集团	2015-1-1 余额	9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签订三方协议将900,000.00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2018年1月18日归还4,720.00元。		
2			2017年9月	4,720.00					
合计				904,720.00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前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	------	------	-------	----------	------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1	力诺集团	2017年9月30日余额	89,649,485.53	1,353,166.35	公司与力诺集团、力诺物流签订三方协议，将公司应分力诺物流367,449.57元的债务，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7年10月13日归还借款51,000,000.00元； 2017年10月16日归还借款40,277,024.80元； 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力诺集团土地租赁费用冲抵其他应收款1,132,766.67元； 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办公楼租赁费冲抵其他应收款624,225.60元。
		2017年11月30日	2,096,324.71		
		合计	91,745,810.24		
2	力诺特玻	2017年9月30日余额	1,196,324.71	0.00	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1,196,324.71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合计	1,196,324.71	0.00	1,196,324.71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余额	525,968.03	0.00	2017年11月7日收到水电费9,682.36元； 2017年11月27日收到还款24,011.13元；2017年11月30日收到还款6,488.80元； 2017年12月14日收到还款5,833.14元； 2018年1月18日归还520,942.15元。
		2017年10月27日	15,113.88		
		2017年11月7日	6,241.59		
		2017年11月27日	6,488.80		
		2017年11月30日	3,488.80		
		2017年12月28日	9,656.48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元)	规范情况
		合计	566,957.58	0.00	566,957.58
4	力诺工贸	2017年9月30日余额	2,329,996.73	0.00	2017年12月12日还款600,000.00元； 2017年12月31日与力诺工贸、上海泉旭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力诺工贸1,729,996.73元债权抵偿上海泉旭的应付账款。
		合计	2,329,996.73		2,329,996.73
5	武汉投资集团	2017年9月30日余额	904,720.00	0.00	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900,000.00元债权转至力诺集团名下； 2018年1月18日归还4,720.00元。
		合计	904,720.00	0.00	904,72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系由于公司或关联方资金需求导致相互借用资金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2017年，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始对关联方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清理和规范。截止2018年1月18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得到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017年9月20日，力诺电力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了2017年7-12月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均已收回、归还或清理，上述

事项未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部分、“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四）、2017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和“（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部分进行了阐述。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公司正逐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内存在的关联方占款情形已经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及规范，且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尚未予以归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中，已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会计师比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九方面问题，对力诺电力挂牌业务审计进行了针对性地自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政策和程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义务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针对“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承接时，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环境、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在对被审计单位风险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2.针对“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针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

行客观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在各个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质量，按照执业准则相关要求在业务承接阶段、审计工作实施阶段、出具审计报告阶段和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四个阶段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控制点上采取相应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形成执业流程中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高级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审计中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严格执行本所的资料控制程序，经过层层复核后，出具相关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之后，持续关注公司的期后事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此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行独立合伙人制度，有效设计和实施了独立合伙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关审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过程及独立性。

4.针对“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查阅行业资料，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数据波动原因，获取公司内部控制资料等方式，对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以此来考虑是否承接项目。

5.针对“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合伙人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在项目组委派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评价了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且在审计过程中对项目组成员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迹象保持警觉。

6.针对“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

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该错报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从而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

1.针对“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及“会计监管事项”中列示的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的方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的实施情况如下：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环境时，主要从以下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①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A.向被审计单位董事长、销售经理询问其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

B.查询行业的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C.将被审计单位的关键业绩指标（如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与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企业进行比较。

D.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还重点关注了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A.向董事长等高管人员询问被审计单位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近期主要投资、筹资情况。

B.向销售人员询问相关市场信息，如主要客户和合同、付款条件、主要竞争者、定价政策、营销策略等。

C.查阅组织结构图、治理结构图、公司章程，主要销售、采购、投资、债务合同等。

③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A.向财务总监询问被审计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财务人员配备和构成情况等。

B.查阅被审计单位会计工作手册、操作指引等财务资料和内部报告。

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A.向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询问被审计单位实施的或准备实施的目标和战略。

B.查阅被审计单位经营规划和其他文件。

⑤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A.查阅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性报酬政策、分部信息与不同层次部门的业绩报告等。

⑥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A.从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B.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

⑦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会计师通过实施以上风险评估程序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进行充分的了解，

不存在风险评估程序仅流于形式的情况。

2.针对“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了解了企业设置的应对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企业整体层面的控制制度，通过询问、分析舞弊风险因素、实施分析程序、项目组内部讨论等方式，充分评估企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项目组中特别强调并且实施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应对措施：测试日常会计核算中做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做出的其他调整是否恰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

公司股改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设置了避免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未发现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3.针对“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评价，评估企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持续经营

在本次挂牌业务审计中，会计师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进行了考虑，并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态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在审计中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依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企业的经营环境的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适当的。

四、收入确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1.针对“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对收入进行了风险评估；已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1) 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取得并对照同行业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收入的入账凭证，核查后附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的入账时点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

(4) 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且金额较大的销售发票，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 期后事项核查，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均真实实现。

(6)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毛利率与上年进行对比，并对各公司毛利率进行本期和同期对比，验证其波动的合理性，若有异常，查明原因；对客户每月采购金额进行波动分析，若有异常，查明原因。

2.针对“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及“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销售合同、了解收款政策等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在函证比例、客户访谈、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面考虑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适当扩大了审计范围或比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款政策一致。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通过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对应的成本增长率、人员增长率等进行对比，并对差异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产品业务的增长合理，与对应指标的变化匹配。

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通过逐项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合理。

3.针对“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有关光伏电站行业信息，获取同行业已挂牌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等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恰当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情况类似。因此，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

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核查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在审计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了与律师、主办券商的协调，也得到公司上下通力配合。基于对公司的了解，并结合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未发现管理层有隐瞒关联方关系的行为。

（二）公司的采购业务部分在关联方之间展开，依据行业的通常状况及对企业自身经营业务的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查证并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此已予以纠正，截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2018 年 1 月 18 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与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系从关联方采购阿胶制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该交易占比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一）在货币资金的审计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

了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对函证的实施过程进行了控制，①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随同企业工作人员到银行函证。②部分外地的银行由企业提供函证地址，会计师亲自执行收发函程序，函证后由银行直接回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底稿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了相关的快递单据。同时，函证中特别关注了货币资金的受限状况。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通过双向大额测试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对货币资金的凭证检查是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其他资料中的复印件取得时要求企业提供原件并核对。

(三)对于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亲自从公司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企业银行账进行了核对。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通过函证、测算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等程序核查了公司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充分关注了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部分明细费用项目与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数据进行了勾稽。对研发支出的内容，会计师详细获取了研发支出的开支明细，并与公司研发部门的立项依据、研发计划、研发人员构成、研发结案报告等进行了核对以验证其真实性，对研发支出的各项构成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对研发支出相关凭证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对于偶发性的大额费用的审计，一方面要求公司提供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及内部会签过程，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了解分析其发生的合理性。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或者偶发的大额费用。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一）公司隶属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集团统一要求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能严格执行内控，并且对内控执行有完整的监控。业务事项在 IT 系统中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内部有着明确的职责分工，内部控制能有效地防止管理层的舞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管理循环、货币资金管理循环等进行了内控测试，并在审计计划中根据内控结果对实质性程序进行了调整。

（二）公司 IT 系统主要采 SAP 财务软件、OA 办公软件，其中 SAP 包含了供应链、销售、总账、成本、项目、资金模块，内部的财务管理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较高；OA 办公软件包含了合同、付款、及日常办公审批。会计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评估，测试评估结果有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系统生成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将其与账务信息进行了核对，以此验证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测试，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九、财务报表披露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已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完整。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核查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督促相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

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需要载明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是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是</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p>	<p>是</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等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p>是</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是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是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是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是</p>
<p>纠纷解决机制</p>	<p>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p>	<p>是</p>

	<p>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是</p>
<p>累积投票制度</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p> <p>（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p> <p>（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p>	<p>是</p>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事实依据

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3. 分析过程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具体对比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摘要或说明	《公司章程》是否完备并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规定了“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是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具体规定。	是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特别决议重大事项的范围，对外担保权限事项的范围等。	是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是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制度。	是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是

<p>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是</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第七十九条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p>	<p>是</p>

因公司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对上述制度进行特别规定。

4.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并载明了下列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5.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

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消防情况

公司及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电站项目经营用房和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①公司电站项目经营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建筑	面积 (m ²)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配电室	212.00	经十东路 30766 号 力诺科技园南区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	无需消防备案
2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综合楼	1401.20	鄯善县城西北约 21 公里红山口北侧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备案号：650000WYS 160002844
3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综合楼	692	日喀则市甲龙沟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藏日公消验字【2018】第 0024 号
4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	760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备案号：嘉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40 号。
5	淮北力诺	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约 2000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	需要未备案，仅办理消防监督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综合楼			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检查记录 (编号: 【2016】第 0053号)
--	--	-------------------	--	--	-------------------	-----------------------------------

注：关于第1项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租赁力诺集团该处房屋作为电站配电室使用，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关于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的说明》，证明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实际使用面积212平方米，消防安全出口2个，二氧化碳灭火器8具，电气线路全部穿管敷设，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根据《山东省便民服务十项措施》（鲁公消【2015】2号）第三项规定，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的装修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

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无	1035 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2017.2.1/ 2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贴或其、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需要备案，未备案
2	电力设计	力诺电力	无	1035 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2017.2.1/ 2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贴或其、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需要备案，未备案
3	上海泉旭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业投资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142	10	办公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U区13	2016.8.18 /2018.8.17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有限公司	4号						
4	安阳力诺	河南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1351000623号	100	办公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金豪广场商业楼A520号	2017.3.1/ 2027.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5	北票力诺	胡大江	北票房权证号北票市字第2013002716号	100.77	办公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城关管理区蓬莱社区16#03021房屋	2015.11.1 /2040.11.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6	力诺电力	李海江	V开18561302	127	居住办公	江苏省淮安市青浦区经济开发区济南路2-1号5栋205时	2017.7.26 /2018.7.25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7	济源力诺	李秋芬	济源市房权证双桥办字第00016523号	144.52	办公	济源市济水苑B区11号楼2单元401	2018.1.21 /2018.7.20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8	力诺电力	白四辈	通房权证平襄字第II3G1575号	95.37	居住办公	甘肃省通渭县平襄镇中街29号住宅楼二单元503号	2017.8.22 /2018.8.2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9	吉木萨尔新能源	王巧玲	吉房权证吉木萨尔镇字第0000013号	55.11	办公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六区文明西路聚福苑综合楼1幢3段3号	2016.3.17 /2018.3.22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0	吉木萨尔光伏	王巧玲	吉房权证吉木萨尔镇字第0000013号	55.11	办公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六区文明西路聚福苑综合楼1幢3段3号	2016.3.17/2018.3.17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1	兰坪力诺	彭继明	兰坪县房权证金顶镇字第00710228号	139.11	居住办公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兰缘小区2-1-602号	2017.11.1/2019.10.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2	兰坪旭升	彭继明	兰坪县房权证金顶镇字第00710228号	139.11	居住办公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兰缘小区2-1-602号	2017.11.1/2019.10.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3	榆林榆诺	白啸晨	无	150	办公	陕西省榆林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富苑阳光3栋1单元1305	2017.3.9/2018.3.8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4	力诺电力	微山县高楼乡人民政府	无	100	办公	微山县高楼乡王楼村东南1500米	2014.9.9/2044.9.8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5	涟水力诺	梁岔镇名人政府	无	80	办公	涟水县梁岔镇工业集中区	长期	配备齐全	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注：第1、2项办公场所是指力诺电力、电力设计租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房产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为防范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成立了以

总经理为主的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并且，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办公楼物业管理员，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第二、公司在全部的办公区域内均按照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烟感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音响系统、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第三、对于公司电站项目，公司制定了周一安全学习制度、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隐患进行整改。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

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如上述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项目的生产。

但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91,341.59 万元,净利润为 6,088.71 万元，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查阅了公司相关消防备案凭证、消防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消防验收、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相关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等，对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司消防备案及验收文件；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文件；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及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包括电站项目经营用房和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①公司电站项目经营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建筑	面积 (m ²)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	212.00	经十东路 30766 号 力诺科技园南区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	无需消防备案

		站配电室				
2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综合楼	1401.20	鄯善县城西北约21公里红山口北侧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备案号：650000WY S160002844
3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综合楼	692	日喀则市甲龙沟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藏日公消验字【2018】第0024号
4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	760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备案号：嘉公消竣备字【2017】第0040号。
5	淮北力诺	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发电项目综合楼	约2000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需要未备案，仅办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6】第0053号）

注：关于第1项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租赁力诺集团该处房屋作为电站配电室使用，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关于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的说明》，证明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实际使用面积212平方米，消防安全出口2个，二氧化碳灭火器8具，电气线路全部穿管敷设，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根据《山东省便民服务十项措施》（鲁公消【2015】2号）第三项规定，力诺科技园10MW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主控室的装修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

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	-----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无	1035 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2017.2.1/2 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贴或其、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需要备案,未备案
2	电力设计	力诺电力	无	1035 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2017.2.1/2 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贴或其、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需要备案,未备案
3	上海泉旭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1424号	10	办公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U区13	2016.8.18/ 2018.8.17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4	安阳力诺	河南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股1351000623号	100	办公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金豪广场商业楼A520号	2017.3.1/2 027.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5	北票力诺	胡大江	北票房权证号北票市字第2013002716号	100.7 7	办公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城关管理区蓬莱社区16#03021房屋	2015.11.1/ 2040.11.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6	力诺电力	李海江	V开18561302	127	居住办公	江苏省淮安市青浦区经济开发区济南路2-1号5栋205时	2017.7.26/ 2018.7.25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7	济源力诺	李秋芬	济源市房权证双桥办字第00016523号	144.52	办公	济源市济水苑B区11号楼2单元401	2018.1.21/ 2018.7.20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8	力诺电力	白四辈	通房权证平襄字第II3G1575号	95.37	居住办公	甘肃省通渭县平襄镇中街29号住宅楼二单元503号	2017.8.22/ 2018.8.2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9	吉木萨尔新能源	王巧玲	吉房权证吉木萨尔镇字第0000013号	55.11	办公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六区文明西路聚福苑综合楼1幢3段3号	2016.3.17/ 2018.3.22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0	吉木萨尔光伏	王巧玲	吉房权证吉木萨尔镇字第0000013号	55.11	办公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六区文明西路聚福苑综合楼1幢3段3号	2016.3.17/ 2018.3.17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1	兰坪力诺	彭继明	兰坪县房权证金顶镇字第00710228号	139.11	居住办公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兰缘小区2-1-602号	2017.11.1/ 2019.10.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2	兰坪旭升	彭继明	兰坪县房权证金顶镇字第	139.11	居住办公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兰缘小区2-1-602号	2017.11.1/ 2019.10.31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00710228号						
13	榆林榆诺	白啸晨	无	150	办公	陕西省榆林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富苑阳光3栋1单元1305	2017.3.9/2018.3.8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4	力诺电力	微山县高楼乡人民政府	无	100	办公	微山县高楼乡王楼村东南1500米	2014.9.9/2044.9.8	配备齐全	已办理消防验收
15	涟水力诺	梁岔镇名人政府	无	80	办公	涟水县梁岔镇工业集中区	长期	配备齐全	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注：第1、2项办公场所是指力诺电力、电力设计租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该租赁房产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3-12项办公场所是公司租赁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住宅房屋，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电话访谈出租方，该租赁房产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均通过消防验收，但因消防验收手续在开发商处，所以无法提供。第13项办公场所为公司租赁的无房产证的商品房，经电话访谈出租方，该处租赁房产消防设备齐全，已通过消防验收，目前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已决定不再续租。第14、15项办公场所是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经电话访谈出租方，其中第14项办公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但因出租方不持有消防验收手续，所以无法提供；第15项办公场所为平房，但消防设施设备齐全，且面积小于300平米，根据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办事指南》“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可以不进行消防备案。”的规定，该出租办公场所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中电站项目经营用房已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且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中第1、2项租赁房屋仅配备了消防设备，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公安消防机构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届

时公司可另行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承担全部责任，其他租赁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无需消防备案，且消防设备设施配备齐全。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经营场所有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及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是公司及电力设计的主要办公场所；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暂停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①力诺电力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因该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公司不属于办理该处房屋消防验收的义务主体，若该处房屋因违反《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对象。

②淮北力诺项目配套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但已取得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2016）第 0053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根据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显示，淮北力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置均符合消防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采取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配备及定期维护消防设施、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消防预警及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力诺电力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而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① 淮北力诺电站项目配套用房停止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A：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停止使用将影响部分员工的办公及项目的生产。光伏电站配套设施可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不影响光伏电站正常运营，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B：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主要包括活动板房或预制舱的建设费用。公司预计，由此将使公司每年增加费用约 40 万元左右。

② 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停止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A：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楼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公司可通过寻找新的办公地点进行相应替代，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B：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主要包括拆迁、搬迁费用，即公司办公楼内办公用品拆卸的人工费用，及设备搬运的车辆费及保洁费用。公司预计，公司所在区域的人工费用约为 300 元/天，本项工程约需要 15 人，工作时间约为 15 天。经计算，本项人工费用约为 6.75 万元。公司预计，设备搬运的车辆费用约为 0.3 万元，保洁费用约为 0.1 万元。其他经济损失累计 7.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 6,088.71 万元，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合计 47.15 万元，占比为 0.77%，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关于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十、部分建筑物未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如上述场所被要

求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项目的生产。

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可通过寻找新的办公地点进行替代，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可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不影响光伏电站正常运营。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以完善相关消防手续，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因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存在瑕疵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但在消防安全制度具体执行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人为或非人为事件导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消防安全问题，存在潜在的消防安全风险。

为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的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并且，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办公楼物业管理员，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第二、公司在全部的办公区域内均按照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烟感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音响系统、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第三、对于公司电站项目，公司制定了周一安全学习制度、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隐患进行整改。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

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措施能够较为有效的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上所述，淮北力诺项目配套房屋未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公安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2016）第 0053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根据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显示，淮北力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置均符合消防要求。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经查询主管机构网站，未发现淮北力诺因此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公司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未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行政处罚，但存在给公司造成搬迁损失的风险，但经量化分析，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所以公司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所列示公司经营范围；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1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416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415太阳能发电”。

(1)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认证范围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许可机关
1	力诺电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0738	高新技术企业	2015-12-10	2018-1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力诺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3203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10-26	2021-06-28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力诺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2014]011490	建筑施工	2017-11-8	2017-12-18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4	力诺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2-00002	发电类	2017-09-29	2032-01-0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5	力诺电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27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0-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6	电力有限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700201100026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015-09-20	长期	山东省商务厅
7	电力设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4835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02-24	2022-02-23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	电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702631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15-04-30	2020-04-3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电力设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88-2016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	2016-06-30	2022-06-2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10	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	建筑施工	2017-09-25	2020-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认证范围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许可机关
	设计		[2017]011915			9-24	建设厅
11	西藏力诺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73115-00015	发电类	2015-02-09	2035-02-08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办公室
12	鄯善力诺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6-00316	发电类	2016-11-03	2036-11-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电力有限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并在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公示期满通过公示，具备了参与山东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力诺电力在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14]011490），该资质已于2017年12月18日到期，因公司业务调整，将建筑施工业务调整至子公司电力设计承做，故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期。电力设计于2017年9月25日获得了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7]01191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并网电站核准/备案及运营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电力业务许可证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10MWp	集中式地面电站	鲁发改能交[2011]1757号	1010612-0000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2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10MWp	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	藏发改能源[2010]561号	1073115-00015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3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0MWp	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	新发改能源[2012]1882	1031416-00316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4	上海泉旭	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沪发改能源[2013]256号	不需要
5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MWp	屋顶式分布光伏电站	项目备案意见号[20150011]	
6	淮北力诺	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发电项目	19.8MWp	分布式地面光伏电站	淮发改许可[2014]401号	不需要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电力业务许可证
7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地面电站	嘉发改能源(备)[2015]57号	尚未从事发电业务, 许可证暂未办理
8	涟水力诺	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5MW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5MW	地面电站	淮发改投资备[2016]16号	豁免
9	泗水泉旭	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备案登记证明(1608050236)	不需要

2009年5月6日,力诺集团取得力诺科技园1.6MW光伏电站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2011年12月15日,力诺集团将该电站转让给电力有限。

①关于第4项,2013年12月23日,力诺工贸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原则同意以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2015年12月10日,力诺工贸与上海泉旭签订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转让协议,力诺工贸将上海2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转让给上海泉旭。

②关于第4.5.6.9项,根据国家能源局2014年4月9日颁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以下称项目运营主体)经营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的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上海泉旭、淮北力诺、泗水泉旭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③关于第7项,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6月完成并网验收,但因政策原因尚未投产运营,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但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仅完成并网但尚未从事发电业务,所以目前尚未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未违反《电力监管条例》的规定。

④关于第8项,根据国家能源局2014年4月9日颁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新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因此,涟水力诺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3) 在建电站核准/备案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1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二期2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0MWp	集中式地面电站	藏发改能源[2015]503号
2	兰坪旭升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	20MWp	集中式地面电站	怒发改能源备案[2016]758号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同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均已齐备。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 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越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 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 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力诺电力已到期且不再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 安许证字[2014]011490）外，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上述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公司股东力诺控股、力诺集团以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力诺控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1	力诺集团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4.7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40,750.00
2	力诺物流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5,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850.00
合计					41,600.00

①2017年9月6日，力诺集团与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力诺控股40,750万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力诺集团偿还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9月7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

押登记。

②2017年9月30日,力诺物流与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编号:ZY2017001),将其持有的力诺控股850万股股份质押给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诺集团偿还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9月30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力诺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1	高元坤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2.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份	31,120
2	申英明				12,780
3	高元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为武汉投资集团偿还质权人1.8亿元欠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份	3,000
4	高元坤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宏济堂偿还质权人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份	1,912.7054
合计					48,812.7054

①2017年,高元坤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高元坤之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7-100-0004),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31,120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西部信托·力诺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2017-100-0001)提供担保。

2017年5月4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②2017年,申英明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申英明之股权质押合同2》(编号:2017-100-0005),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12,780万股股份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西部信托·力诺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2017-100-0001)提供担保。

2017年5月4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③2017年3月28日，高元坤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了《质押协议》（编号：山东 Y15170006-11），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武汉投资集团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8 亿元欠款提供担保。

2017年3月28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④2017年，高元坤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7 高质字第 00044 号），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1,912.7054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宏济堂偿还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8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3) 子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万股)
1	电力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借款人电力有限偿还质权人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鄯善力诺 100% 股权	8,800
2	电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为借款人上海泉旭偿还质权人 1,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海泉旭 100% 股权	5,000
3	电力有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提供保证	淮北力诺 100% 股权	500
4	电力有限	山东恒科	山东恒科对嘉峪关力诺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	嘉峪关力诺 100% 股权	500
5	兰坪力诺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借款人兰坪旭升偿还质权人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兰坪旭升 100% 股权	300
合计					41,600

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4年4月17日，电力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鄯善力诺 100% 股权（出资额 8,800 万元）质押给国

家开发银行为鄯善力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②2015 年 12 月 23 日，电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上海泉旭 5,0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为上海泉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 1,11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③2015 年 11 月 6 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淮北力诺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出质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④2017 年 5 月 2 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嘉峪关力诺 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为电力有限与山东恒科签订的《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山东恒科对电力有限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⑤2017 年 5 月 18 日，兰坪旭升股东兰坪力诺与英大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兰坪力诺将持有的兰坪旭升 3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英大信托，为兰坪旭升与英大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YDXTSZXT[2017]009-02）项下兰坪旭升 8,000 万元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力诺控股、力诺集团以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系上述公司的股东以其合法拥有的相关股份为相关债务或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质押已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合法有效。

（2）结合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1）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力诺控股、力诺集团股权质押情形中，出质原

因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借款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1	力诺集团	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4.7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40,750
2	力诺物流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5,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控股股权	850
3	高元坤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力诺集团偿还质权人2.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权	31,120
4	申英明				12,780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力诺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8,988.00
流动资产合计	665,216.00
短期借款	165,958.00
流动负债合计	444,606.00
所有者权益	957,581.00
流动比率	1.50
速动比率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力诺集团流动比率1.50，速动比率均为1.13，资产负债率为4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好；净资产为95.76亿，货币资金为20.98亿，远超过公司质押股权所取得的短期借款，故从公司股东力诺集团的财务状况来看，为力诺集团进行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力诺集团对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

(2) 高元坤以力诺集团股权为武汉投资集团及宏济堂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1	高元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为武汉投资集团偿还质权人1.8亿元欠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权	3,000
2	高元坤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宏济堂偿还质权人借款提供担保	力诺集团股权	1,912.7054
合计					4,912.7054

若武汉投资集团及宏济堂因无法还款导致股权质押行权，高元坤对力诺集团的持股比例将由 80% 降至 72.31%，高元坤仍可对力诺集团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进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3) 子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A. 鄯善力诺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1	电力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借款人电力有限偿还质权人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鄯善力诺 100% 股权	8,800

2014 年 4 月，电力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7 日，电力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鄯善力诺 100% 股权（出资额 8800 万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有限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电力有限为借款合同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力诺电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7,523.60
流动资产合计	106,608.11
资产合计	149,661.21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77,508.67
负债合计	104,008.67
所有者权益	45,652.54
流动比率	1.13
速动比率	0.63
资产负债率	69.50%

经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和财务账目记载的还款情况，目前主合同债务还款正

常,无违约情况,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力诺电力经审计净资产为 45,652.5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7,523.60 万元,具备偿还公司该笔质押股权所取得借款的能力,故从公司的财务状况来看,该笔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公司具有相应的借款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上海泉旭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2	电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为借款人上海泉旭偿还质权人 1,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海泉旭 100%股权	5,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泉旭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JK151515000333);

2015 年 12 月 23 日,电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电力有限将持有的上海泉旭 5,000 万元出资(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为上海泉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 1,110 万元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上海泉旭为借款合同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泉旭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581.03
流动资产合计	3,403.06
资产合计	11,584.10
短期借款	0
流动负债合计	2,913.91
负债合计	7,261.91
所有者权益	4,322.18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1.17
资产负债率	63%

经查阅上海泉旭的征信报告和财务账目记载的还款情况，目前主合同债务还款正常，无违约情况，上海泉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2.1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81.03 万元，具备偿还该笔质押股权所取得借款的能力，故从上海泉旭的财务状况来看，该笔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较小，上海泉旭具有相应的借款偿还能力，不会对上海泉旭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淮北力诺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3	电力有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提供保证	淮北力诺 100% 股权	500

2015 年 9 月，淮北力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15 年 11 月 6 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淮北力诺 100% 股权（500 万元出资）出质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淮北力诺、电力有限全面履行《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淮北力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07
流动资产合计	563.27
资产合计	11,046.13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10,950.34
负债合计	10,950.34
所有者权益	95.79
流动比率	0.05
速动比率	0.05
资产负债率	99.13%

根据淮北力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资建设淮北力诺电站项目。淮北力诺电站项目已经并网投产，正常享受电价补贴。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投资光伏电站的规划，故该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找淮北力诺电站收购方，拟用电站转让价款偿还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垫资款。经公司估算，该电站预计转让价值 1.5 亿元。目前淮北力诺流动负债 1.09 亿大部分为欠西北电力的垫资款项。通过该电站项目转让，淮北力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嘉峪关力诺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4	电力有限	山东恒科	为山东恒科对嘉峪关力诺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	嘉峪关力诺 100% 股权	500

2017 年 1 月 23 日，嘉峪关力诺与山东恒科签订《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 日，电力有限将持有的嘉峪关力诺 100% 股权（500 万元出资）出质给山东恒科，为嘉峪关力诺与山东恒科签订的《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山东恒科对嘉峪关力诺的 14,800 万元债权设定质押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峪关力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17
流动资产合计	11.22
资产合计	13,309.68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13,475.26

负债合计	13,475.26
所有者权益	-165.58
流动比率	0.08%
速动比率	0.08%
资产负债率	101.24%

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嘉峪关力诺电站系山东恒科垫资建设，山东恒科名下已经持有光伏电站，未来仍有投资光伏电站的规划，因此该笔股权质押有一定的行权可能性。

嘉峪关力诺已经建设完成，根据公司估算，该电站评估价值为 1.5 亿元。目前嘉峪关力诺无外部银行负债，流动负债 1.3 亿大部分为欠山东恒科的垫资款项。如果该股权质押行权，嘉峪关力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兰坪旭升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原因	质押标的	质押股数 (万股)
5	兰坪力诺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借款人兰坪旭升偿还质权人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兰坪旭升 100% 股权	300

2017 年，兰坪旭升与英大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YDXTSZXT[2017]009-02)；

2017 年 5 月 18 日，兰坪力诺与英大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兰坪力诺将持有的兰坪旭升 300 万元出资（100% 股权）质押给英大信托，为兰坪旭升与英大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YDXTSZXT[2017]009-02)项下兰坪旭升 8,000 万元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兰坪旭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兰坪旭升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1.57

流动资产合计	8,095.46
资产合计	8,829.95
短期借款	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39.70
负债合计	8,839.70
所有者权益	-9.71
流动比率	0.92
速动比率	0.92
资产负债率	100.11%

根据相关协议及双方联系函约定，兰坪旭升 20MW 项目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发电并网要求，否则英大信托可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兰坪旭升持有的电站目前正在建设中。上述股权质押存在一定行权可能性。

经查阅兰坪旭升的征信报告和财务账目记载的还款情况，目前主合同债务还款正常。从兰坪旭升的财务报表来看，资产负债相当，且资产的 91% 为流动资产，兰坪旭升自身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力诺电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股东持股情况，力诺电力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为力诺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力诺控股 40,750.00 万股（占力诺控股全部股权的 94.37%）全部质押，高元坤将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36,032.7054 万股（占力诺集团全部股份的 56.39%）质押，如上述股权质押涉及的主债务合同违约，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情况”进行相应披露。

8. 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3）请穿透说明相关机构股东的适格性、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涉及出资的银行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

2.事实依据

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公司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涉及出资的银行凭证；公司机构投资者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

经核查工商底档，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力诺控股	294,000,000	70.00	境内法人

2	力诺集团	67,736,363	16.13	境内法人
3	富之祥	22,727,273	5.41	境内合伙企业
4	荣舜咨询	14,700,000	3.50	境内合伙企业
5	儒泉咨询	14,700,000	3.50	境内合伙企业
6	金源达	3,409,091	0.81	境内合伙企业
7	顺达新能源	2,727,273	0.65	境内法人
合计		420,000,000	100.00	—

①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机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A: 力诺控股

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43,180.00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诺控股向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力诺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第一级穿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第二级穿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第三级穿透）	持股比例
1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2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1.96%	力诺集团	100%	高元坤	80%
					申英明	20%
3	力诺集团	94.37%	高元坤	80%	/	/

			申英明	20%	/	/
--	--	--	-----	-----	---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应确认为国有股东的情形如下：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0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0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但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控股3.66%的股权，未达到或超过50%，且不是力诺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所以，力诺控股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B：力诺集团

名称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24770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63,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太阳能光热产品、光伏产品的制造；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进出口业务；收购纸箱、包装帽；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力诺集团向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力诺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申英明	20%
2	高元坤	80%

经核查，力诺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C：富之祥

名称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EJHLC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1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之祥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富之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第一级穿透）	合伙份额
1	力诺集团	51%
2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根据公司提供的富之祥的工商底档，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富之祥的有限合伙人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之后的最终的投资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证基金理事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富之祥的有限合伙人济南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独资企业，但济南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有富之祥49%的合伙份额，且富之祥的执行合伙事务人为力诺集团，所以富之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标注为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富之祥不属于国有法人股，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D：荣舜咨询

名称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EJ6WC7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099 号 4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舜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荣舜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申英明	1,252.10	85.18	1,252.10
2	周广彦	73.50	5.00	73.50
3	赵厚超	29.40	2.00	29.40
4	陈卫斌	8.00	0.54	8.00
5	李昌玉	10.00	0.68	10.00
6	主明春	10.00	0.68	10.00
7	陈长臻	8.00	0.54	8.00
8	刘希杰	8.00	0.54	8.00
9	袁成胜	8.00	0.54	8.00
10	孙照祥	8.00	0.54	8.00
11	景根生	8.00	0.54	8.00
12	王国强	8.00	0.54	8.00
13	辛宗磊	5.00	0.34	5.00
14	房颜辉	5.00	0.34	5.00
15	夏军	5.00	0.34	5.00
16	寻知财	5.00	0.34	5.00
17	战祥启	5.00	0.34	5.00
18	赵建	5.00	0.34	5.00
19	孙光超	3.00	0.20	3.00
20	吕朋	3.00	0.20	3.00
21	王宜辉	3.00	0.20	3.00
合计		1,470.00	100.00	1,470.00

经核查，荣舜咨询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E: 儒泉咨询

名称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EJ6UM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经十东路 30099 号 4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儒泉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儒泉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儒泉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申英明	1262.50	85.88	1262.50
2	周广彦	73.50	5.00	73.50
3	孙孝民	15.00	1.02	15.00
4	吴善瑜	15.00	1.02	15.00
5	张源	15.00	1.02	15.00
6	刘建力	12.00	0.82	12.00
7	王全军	10.00	0.68	10.00
8	杜守勤	6.00	0.41	6.00
9	李冉	8.00	0.54	8.00
10	马镇	8.00	0.54	8.00
11	魏轶群	5.00	0.34	5.00
12	燕超	5.00	0.34	5.00
13	高丕亮	5.00	0.34	5.00

14	王佳勇	5.00	0.34	5.00
15	王文彬	5.00	0.34	5.00
16	刘海涛	5.00	0.34	5.00
17	刘杰民	3.00	0.20	3.00
18	于培民	3.00	0.20	3.00
19	王琛	3.00	0.20	3.00
20	张春杰	3.00	0.20	3.00
21	李帅	3.00	0.20	3.00
合计		1,470.00	100.00	1,470.00

经核查，儒泉咨询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F：金源达

名称	济南金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EJUDW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 30099 号 4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源达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富之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金源达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业进行投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庆峰	200.00	13.33	200.00
2	王化振	165.00	11.00	165.00

3	尹光山	150.00	10.00	150.00
4	王涛	135.00	9.00	135.00
5	张金岭	100.00	6.67	100.00
6	范全军	100.00	6.67	100.00
7	王庆波	100.00	6.67	100.00
8	焦保辉	100.00	6.67	100.00
9	苏敦凯	100.00	6.67	100.00
10	苏金收	100.00	6.67	100.00
11	田纯厚	100.00	6.67	100.00
12	冯元芳	100.00	6.67	100.00
13	张书霞	50.00	3.34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经核查，金源达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G：顺达新能源

名称	哈尔滨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5KG7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2 层 A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业进行投资

顺达新能源对力诺电力的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所以富之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顺达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峰	1,900.00	95.00	1,900.00
2	从维义	100.00	5.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经核查，顺达新能源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因此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3) 请穿透说明相关机构股东的适格性、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①请穿透说明相关机构股东的适格性、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

根据本回复中“（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中列示的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机构或出资结构等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机构股东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和有限合伙，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况。

②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与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力诺集团为力诺控股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力诺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企业。

(2) 力诺集团为富之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 51% 的合伙份额。

(3) 儒泉咨询、荣舜咨询为力诺电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工作人员或公司关联方，荣舜咨询的合伙人有申英明、周广彦、吕朋、寻知财、夏军、主明春、孙照祥、陈长臻、辛宗磊、孙光超、赵建、景根生、袁成胜、战祥启、陈卫斌、赵厚超、王宜辉、房颜辉、王国强、刘希杰、李昌玉；儒泉咨询的合伙人有王琛、王文彬、王佳勇、刘海涛、张春杰、马镇、杜守勤、孙孝民、张源、于培民、吴善瑜、王全军、魏轶群、申英明、高丕亮、刘建力、刘杰民、李冉、燕超、周广彦、李帅。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前述主体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及机构股东调查表，公司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中列示的关于公司机构股东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公司机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序号	股东	穿透后的股东	股东数
1	力诺集团	高元坤、申英明	2
2	力诺控股	高元坤、申英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3	富之祥	高元坤、申英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证基金理事会	6
4	金源达	王庆峰、王化振、尹光山、王涛、张金岭、范全军、王庆波、焦保辉、苏敦凯、苏金收、田纯厚、冯元芳、张书霞	13
5	顺达新能源	王峰、丛维义	2
6	儒泉咨询	王琛、王文彬、王佳勇、刘海涛、张春杰、马镇、杜守勤、	21

		孙孝民、张源、于培民、吴善瑜、王全军、魏轶群、申英明、高丕亮、刘建力、刘杰民、李冉、燕超、周广彦、李帅	
7	荣舜咨询	申英明、周广彦、吕朋、寻知财、夏军、主明春、孙照祥、陈长臻、辛宗磊、孙光超、赵建、景根生、袁成胜、战祥启、陈卫斌、赵厚超、王宜辉、房颜辉、王国强、刘希杰、李昌玉	21
合计			68

结合上表，公司股东穿透之后并去除重复股东，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9.公司历史中存在数次债转股增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依据的每笔入账的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银行电子回执）、并将主要采购与运费进行匹配；检查与债转股有关主要的采购合同；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对债权出资真实性的声明；查阅两次债转股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追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依据的每笔入账的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运费发票、主要采购合同；公司全体股东对债权出资真实性的声明；两次债转股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追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3.分析过程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项目组核查公司两次债转股增资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依据的涉及的相关凭证、银行单据、发票等，查阅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时，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专审字[2012]第 1191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2]第 1046 号《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 1061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对该次增资重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18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付账款追溯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并且查阅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时，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专审字[2013]第 1227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3]第 1146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元同泰验资[2013]第 1073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对该次增资重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19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付账款追溯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确认 2010 年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对力诺光伏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入库并 来票金额①	暂估金额(不含 税)②	付款金额 ③	债转股金额 ④	应付账款 余额 ⑤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1,692.42
2010 年度	112,430,726.18	34,691,096.67	170,170,000.00		-22,856,484.73
2011 年度	243,036,213.22	47,518,755.34	177,888,046.62		55,119,340.54
2012 年 1-6 月	118,555,275.59	35,220,006.34	5,500,000.00		155,875,867.13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债转股				140,000,000.00	15,875,867.13
2012 年 7-12 月	26,711,508.67	15,551,419.04	32,808,048.00		-9,889,259.50
2013 年 1-11 月	236,956,300.83	74,797,910.80	146,196,543.50		140,116,989.59
2013 年 11 月 30 日				70,000,000.00	70,116,989.59

基准日债转股				
合计	737,690,024.49		532,562,638.12	

注：暂估金额因力诺光伏尚未向公司开具发票，因此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⑤应付账款余额=①来票累计金额+②暂估时点金额-③付款累计金额-④债转股金额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两次债转股债权真实。

(2) 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1) 第一次债权股

2012年7月20日，力诺光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诺光伏将其对电力有限持有的合法有效到期债权14000万元转为对电力有限的股权。

2012年7月25日，力诺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诺股份以货币资金对力诺电力追加投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975%。

2012年8月3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力诺光伏以其对电力有限持有的合法有效到期债权14000万元，转为本公司股权，即力诺光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1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同意股东力诺股份对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975%；同意股东张锋放弃对电力有限的增资。

2012年8月1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2]第1046号），截止2012年6月30日，光伏高科在电力有限的期末债权余额为148,137,020.45元。

力诺光伏（甲方）、电力有限（乙方）、力诺股份（丙方）、张锋（丁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决议》，四方确认：截止2012年6月30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14813.70万元；转股债权经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价14813.70万元，四方均表示认同此评估价为基础，甲方以该项转股债权向乙方出资，其中，14000.00万元列入注册资本；转股债权转为甲方在乙方的股权后，对

于乙方对上述转股债权所负的债务，甲方予以免除，并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上述债权。

2012年8月24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1061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力诺股份，力诺光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其中力诺股份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力诺光伏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4,000万元。”

2017年9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43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截止2012年8月24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2012年8月2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2）第二次债转股

2013年12月11日，力诺光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力诺光伏将其对电力有限持有的合法有效到期债权7000万元、现金3000万元对力诺电力进行增资。

2013年12月11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力诺光伏出资10000万元，对电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力诺股份、张锋放弃对电力有限的增资。

2013年12月23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评报字[2013]第1146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力有限的债权人拟以债权转股权的债权评估值为148752738.55，根据公司与力诺光伏签订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拟将70000000元光伏高科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折股比例1:1。

2017年9月15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对该次增资重新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9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应付账款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意见为：委估的山东力诺太阳

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付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 140,116,989.59 元，评估值 140,116,989.59 万元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资[2013]第 1073 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力诺光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亿元，其中力诺光伏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7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为确认以上两次债转股真实性、合法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78 号）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审核意见：力诺电力编制的债务状况说明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状况。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债转股已经出资人、力诺电力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亦经评估、验资，且大信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已对上述两次的债转股的进行了专项审计、验资复核、追溯评估，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用于转增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行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4. 结论意见

公司两次债转股用于转增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行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10.2016 年 7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存在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计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未分配利润差异情况，产生的原

因，解决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之“10. 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42,000万元，实收资本42,000万元】”中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足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会计师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后再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公司的坏账准备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补提了22,312,218.46元、11,560,547.50元，

（2）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进行了以下调整：

①2015年度公司与华夏新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4个BT电站业务，总金额为61,42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度账面确认收入58,330,188.68元，会计师基于该业务的交易实质判断为电站转让业务。根据电站转让收入的确认政策，需要电站移交给购买方，并由购买方接收后，确认收入。会计师认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其进行了调整，并对2015年度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2015年度利润58,330,188.68元。

②2015年度公司与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25,000,000.00元合同，其中18,500,000.00元为工程合同，6,500,000.00元为设计咨询合同；公司于2015年度确认了对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的收入24,575,500.00元，会计师通过核查交易背景、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考虑其中1,850.00万元的合同额无法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调减2015年收入1,844.34万元。。

③会计师对于公司的电站工程服务收入进行了截至性测试，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完工验收后仍有跨期收入、成本发生。根据电站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应在完工验收期间确认收入、成本。因此对“2310夏津一期EPC”、“敦煌50兆瓦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公司跨期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929,212.30 元。

(3) 公司 2015 年度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7,337,815.85 元，经会计师核查该借款利息属于项目竣工后发生的利息，不符合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条件。公司部分融资费用因未取得发票，未进行费用化处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故调减 2015 年利润 6,077,784.00 元。两项调整影响本期利润合计金额为-13,415,599.85 元。

(4) 会计师对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园区 1.6 兆瓦电站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师经过减值测试，于 2014 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72,000.00 元，调减 2014 年利润 10,972,000.00 元。

经以上调整，合计调减利润总额 148,019,766.79 元，导致公司前期以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转增资本。”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人员；

(2) 检查与收入有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并将验收报告与项目台账进行匹配，确定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师的调整分录是否正确；

(3) 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实地走访，确定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4) 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资产进行了实地走访检查及盘点、检查了公司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验收报告），并对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复核会计师的审计调整分录；

(5) 对本期借款利息资本化，核查会计师的底稿，并与检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利息资本化的条件以及项目的完工进度，并复核会计师的审计调整分录；

(6)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 查阅前期验资报告；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9) 检查相关出资文件及货币补足凭证。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足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会计师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后再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公司的坏账准备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补提了 22,312,218.46 元、11,560,547.50 元，

(2) 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进行了以下调整：

①2015 年度公司与华夏新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4 个 BT 电站业务，总金额为 61,42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度账面确认收入 58,330,188.68 元，会计师基于该业务的交易实质判断为电站转让业务。根据电站转让收入的确认政策，需要电站移交给购买方，并由购买方接收后，确认收入。会计师认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其进行了调整，并对 2015 年度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 2015 年度利润 58,330,188.68 元。

②2015 年度公司与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 25,000,000.00 元合同，其中 18,500,000.00 元为工程合同，6,500,000.00 元为设计咨询合同；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了对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的收入 24,575,500.00 元，会计师通过核查交易背景、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考虑其中 1,850.00 万元的合同额无法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调减 2015 年收入 1,844.34 万元。。

③会计师对于公司的电站工程服务收入进行了截至性测试，发现部分项目

存在完工验收后仍有跨期收入、成本发生。根据电站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应在完工验收期间确认收入、成本。因此对“2310 夏津一期 EPC”、“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公司跨期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追溯调整，合计调减 2015 年利润 5,382,203.75 元。

上述调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929,212.30 元。

(3) 公司 2015 年度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7,337,815.85 元，经会计师核查该借款利息属于项目竣工后发生的利息，不符合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条件。公司部分融资费用因未取得发票，未进行费用化处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故调减 2015 年利润 6,077,784.00 元。，两项调整影响本期利润合计金额为-13,415,599.85 元。

(4) 会计师对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园区 1.6 兆瓦电站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师经过减值测试，于 2014 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72,000.00 元，调减 2014 年利润 10,972,000.00 元。

经以上调整，合计调减利润总额 148,019,766.79 元，导致公司前期以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转增资本。

经核查，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会计师审计调整，导致原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公司两股东一致同意以 1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用于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12,000 万元，与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现两股东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正原决议出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股东的出资款。

通过核查公司后期补足出资的凭证及银行回单，12,000.00 万元已进行了实际缴纳，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审计调整为公司增资时未分配利润与经审计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足的主要原因，公司采取了以货币出资补正未分配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 12,000.00

万元的出资款，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11.力诺集团曾委托陈莲娜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等。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

3.分析过程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作出的《股权转让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现场访谈陈莲娜，股权代持的情形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如下：

2002年11月，力诺有限的前身力诺广告设立时，《公司法》尚未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力诺广告的设置需要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股东，因此为符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力诺集团作为实际出资人，与陈莲娜共同登记为力诺广告的股东。陈莲娜作为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是由力诺集团支付50万元的出资款。

2002年力诺集团决定成立力诺广告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委托陈莲娜代为持有力诺广告的10%的股权。双方签署《委托出资确认协议书》就力诺集团委托陈莲娜担任力诺广告名义股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07年8月29日，力诺有限作出决议，力诺集团受让陈莲娜持有的力诺有限10%的股权，陈莲娜将持有的前述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力诺集团并未向陈莲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确认双方之前签订的《委托出资协议书》终止。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力诺集团出具的《股权转让说明》并经访谈陈莲娜，双方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相关文件已经各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解除方式为代持人将股权以零价款的方式转让给被代持人，解除方式未违反法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力诺集团与陈莲娜已书面确认双方股权权属清晰，即无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其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已经双方确认，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力诺电力及其前身电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

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各股东所持力诺电力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结论意见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其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已经双方确认，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众多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诉讼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最新进展情况；（2）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取得了法院及仲裁机构相关判决书和仲裁书；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与滨州中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获取了公司与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凭证。

2.事实依据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法院及仲裁机构相关判决书和仲裁书；访谈记录；公司与滨州中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公司与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凭证等

3.分析过程

（1）诉讼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5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因背景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湖北牛头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	委托合同纠纷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原告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原告代理黄石、黄冈地区地面电站前期核准相关工作，约定代理费用为0.1元/瓦。截至2016年5月，公司已支付原告代理费用共55万元。	1、支付代理费100万元及逾期利息； 2、承担诉讼费用。	力诺电力依法提起反诉，要求牛头山公司返还公司已付55万元代理费；诉讼费用由牛头山承担。该案已于2017年9月30日开庭审理，现阶段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	北京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力诺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对原告负有14,980,290元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对原告享有约1460万元债权，力诺电力争取通过抵销方式将对原告享有的债权与债务进行抵消。	1、支付合同货款14,980,290元，违约金263.41万元，力诺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支付律师费43万元。 3、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2日一审开庭，现一审开庭结束，等待法院裁判。庭审过程中，双方同意庭外和解。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支付给北京智芯400万货款。
3	滨州中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	承揽合同纠纷	2013年7月20日原告与力诺电力签订《单县鲁纱5MW金太阳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书》，负责项目部分工程分包施工。2014年12月24日，双方结算确认结算额1,801.43万元。目前已支付原告1,744.37万元。后原告否认上述结算金额并提起诉讼。	1、支付工程款897.16万元、违约金30万元（暂计）； 2、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滨州市博兴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根据诉讼程序要求及案件需要，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向博兴县人民法院邮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将本案移送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人民法院（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4	力诺电力	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	承包合同纠纷	2013年4月20日，公司与被告签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揽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	1、支付工程款7,88.98万元及违约金9.24万元，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已付清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款项，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

		限公司		安装调试及系统验收等工作，合同金额为1925万元。2013年11月5日，项目完工交付。此后，公司申请项目验收及付款，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拖延验收。截至2014年1月31日，被告共拖欠公司工程款788.98万元。	2、承担诉讼费用。	司支付工程款788.98万元及一审案件受理费6.77万元。2015年7月28日，案件执行立案，山东鸿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现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已查封股东名下公司股权，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接收股权拍卖手续，正在进行股权拍卖，公司已经缴纳评估费4万元。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出评估报告以便进行下一步股权拍卖等工作。
5	力诺电力	天津新正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天津美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3月，公司与天津美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张家窝光伏组件采购及系统集成施工合同书》，承揽该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光电项目系统集成安装、光电项目系统调试、光电项目系统维护，合同价款1680万元。2013年9月20日，项目全部设备安装完成。2014年1月21日，公司向被告交付项目报验资料提请验收，但被告拒不验收。截至2014年1月28日，被告欠公司736万元工程款。	1、支付工程款732万元及逾期利息； 2、承担诉讼费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天津美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2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6.69万元。2016年9月13日，力诺电力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因美益信无财产可供执行。

注：上述表格中的第3项力诺电力与滨州中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为力诺电力在申报日之后的新增诉讼。

(2)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力诺电力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额为 2,831.59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3,058 万元，标的额占比 6.5%；上诉被诉案件涉及的代理费、诉讼费、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累计 458.5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利润为 6,088.71 万元，占比为 7.5%。上述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占比较小，所以不会对力诺电力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力诺电力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额为 1,534.45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3,058 万元，标的额占比 3.6%，上述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占比较小，所以不会对力诺电力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完整、详细的披露。根据最近进展来看，上述诉讼案件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3.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增资时存在实物增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关于西藏力诺实物出资的说明；获取公司关于鄯善力诺实物出资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三会会议决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关于西藏力诺实物出资的说明；公司关于鄯善力诺实物出资的说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①西藏力诺实物增资情况

2011年2月25日，西藏力诺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电力有限认缴5,94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40万元，实物出资4,500万元；力诺股份认缴6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电力有限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	型号	数量(块)	申报单价(元/块)	评估单价(元/块)	评估价值(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	1590*808*42	21,272	2,159.83	2,159.83	45,943,903.76

2011年3月25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金会验字[2010]2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2日，西藏力诺已收到股东电力有限、力诺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其中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1,440万元，实物出资4,500万元（其中：列入资本公积943,903.76元），力诺股份以货币出资60万元。由此，西藏力诺的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实物出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要用于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建设，该太阳能电池组件为项目建设所必须，上述实物出资与西藏力诺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有利于西藏力诺的正常经营发展。该电站已经并网发电，实物出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均已使用完毕。

②鄯善力诺实物增资情况

2013年10月22日，鄯善力诺股东决定以下事项：电力有限同意以电池组件价值3,400万元向鄯善力诺增加出资，增资后电力有限向鄯善力诺出资8,800万元，占鄯善力诺注册资本的100%，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电力有限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	型号(mm)	数量(块)	申报单价(元/块)	评估单价(元/块)	评估价值(元)
------	--------	-------	-----------	-----------	---------

太阳能多晶硅组件	250WP、 1634*982*40	16,000	2,175.00	2,125.00	34,000,000.00
----------	-----------------------	--------	----------	----------	---------------

2013年10月25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汇会验字【2013】8-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0月25日止，鄯善力诺收到股东电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3,4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8,800万元，实收资本8,800万元。由此，鄯善力诺的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实物出资的太阳能多晶硅组件主要用于力诺光伏鄯善一期2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建设，该太阳能多晶硅组件为项目建设所必须，上述实物出资与鄯善力诺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有利于鄯善力诺的正常经营发展。该电站已经并网发电，实物出资的太阳能多晶硅组件均已使用完毕。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经核查西藏力诺工商底档，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西藏力诺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2011年2月25日，西藏力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电力有限认缴5,94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40万元，实物出资4,500万元；力诺股份认缴6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3月23日，西藏中天华正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正（价评报）字[2011]第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11年3月19日电力有限拟用于投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估价结果为45,943,903.76元。

2011年3月25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藏金会验字[2011]2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电力有限、力诺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电力有限以货币出资1,440万元，实物出资4,500万元（其中：列入资本公积943,903.76元），力诺股份以货币出资60万元。

因该次增资的评估机构西藏中天华正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评估资质，所以北京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455 号《核实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存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19 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存货（原材料）资产账面值为 4,594.39 万元，评估值为 4,594.39 万元，无增减值。

根据《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增资时，出资实物经评估作价，虽然出资当时的评估机构无评估资质，但后经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一致，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增资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鄯善力诺工商底档，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鄯善力诺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2013 年 10 月 22 日，鄯善力诺股东决定以下事项：电力有限同意以电池组件价值 3,400 万元向鄯善力诺增加出资，增资后电力有限向鄯善力诺出资 8,800 万元，占鄯善力诺注册资本的 100%，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公正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公评报字【2013】8-22 号《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电力有限拟用于投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评估结果为 3,4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汇会验字【2013】8-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鄯善力诺收到股东电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3,4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2013年10月28日，鄯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根据《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增资时，出资实物依法评估作价，增资后，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由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销模式。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

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其中，公司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根据区域特点选的当地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实际订单销售发货。

产品定价原则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公司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产品成本，制定合理的目标毛利率，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上游组件、逆变器等核心部件的成本变动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经销商通过电汇或承兑结算的方式全额支付产品价款，公司收到款项后根据订单要求发货。经销商收到产品后，根据公司《产品退货政策》规定，无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证明的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此外，公司产品长期以来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品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销售退回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实现收入	29,684,743.85	7,721,517.21	1,621,280.76
收入合计	913,415,876.47	775,086,110.42	469,298,125.65
经销收入占比	3.25%	1.00%	0.35%

”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 针对户用光伏电站销售自公司建设经销商渠道以来，经销商的分布及数

量均呈大幅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北	0	0	1
华北	13	1	0
华东	84	33	1
华南	0	0	1
华中	13	1	0
西北	1	1	0
西南	0	0	0
合计	111	36	3

3. 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

2015年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王延民	29,641.02	1.83
吉林景鸣新能源有限公司	423,456.41	26.12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8,183.33	72.05
合计	1,621,280.76	100.00

2016年主要经销商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莘县三伏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6,471.12	18.21
青岛鑫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49,777.78	9.71
南通兄弟纺织品有限公司	564,102.56	7.31
平度子通水暖建材商店	382,666.67	4.96
泰安市亨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229.06	4.64
合计	3,461,247.19	44.83

2017年1-9月份主要经销商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黄光平	2,461,945.30	8.29
翁胜明	1,584,337.62	5.34
莱芜市德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53,953.43	5.23
沧州市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5,162.61	4.80
临邑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1,154,312.81	3.89
合计	8,179,711.77	27.55

”

【主办券商回复】

经过检索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含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备案登记信息），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临邑伟恒商贸有限公司、翁胜明等，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后，确认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21.收入”之“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中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户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产品的成本。”

【会计师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户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产品的成本。

经销成本结转的条件及方法：

1. 成本结转的条件，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2.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外购，外购产品按购买价及相关的费用确定入库成本。

3.按加权平均计价并结转出库成本。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向公司了解经销收入的模式、获取经销商明细；核查大额收货单据、对应的经销商订单、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相关的财务资料与物流数据。

(2)事实依据

经销商明细、货物签收单、经销商订单、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 (1) 获取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2) 获取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合同；
- (3) 对部分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 (4)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
- (6) 核查公司的收款凭证及确认收入的凭证
- (7) 核查客户验收单；
- (8) 查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9) 核查期后收款情况。

2. 事实依据

经销收入明细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访谈记录、《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收入(元)	29,684,743.85	7,721,517.21	1,621,280.76
收入合计(元)	913,415,876.47	775,086,110.42	469,298,125.65
经销收入占比(%)	3.25	1.00	0.35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1.00%、0.35%，占比较低。

经过核查经销合同、收款凭证及出库单、发票、客户验收单、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销售期后收款、退货、红字增值税开票情况等凭证，经销收入真实发生，金额准确。

(2) 经过实地走访，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根据区域特点选的当地有影响力的经销商，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实际订单销售发货。经销商均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销商对销售产品均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真实、准确。

15. 嘉峪关力诺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1）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2）嘉峪关力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是否经过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3）目前的补办措施，该措施是否可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嘉峪关力诺取得的土地权证；查阅嘉峪关力诺建设

用地批准书；查阅嘉峪关力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嘉峪关力诺取得的土地权证；嘉峪关力诺建设用地批准书；嘉峪关力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

3.分析过程

（1）未及时处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向嘉峪关力诺核发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 426745.00 平米。

（2）嘉峪关力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是否经过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2016 年 10 月 20 日，嘉峪关市人民政府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6）政划字第 012 号），嘉峪关市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批准嘉峪关力诺取得位于嘉西光伏产业园区 4267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建设项目名称为嘉峪关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嘉峪关力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嘉峪关力诺已取得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3) 目前的补办措施, 该措施是否可行,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 嘉峪关力诺已取得该划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产权证号为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337号,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结论意见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向嘉峪关力诺核发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10337号《不动产权证书》。嘉峪关力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并经有权机关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16.关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补充说明各个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和验收,并网验收和核准情况,发改委核准或验收情况,如不需要请说明具体原因;(2)若已到期或将要到期请补充其续期情况;(3)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发改委核准及备案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水土保持批复;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配售电合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并网验收报告;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事实依据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发改委核准及备案文件;水土保持批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网(调度协议);配售电合同;并网验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 补充说明各个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和验收,并网验收和核准情况,发

改委核准或验收情况，如不需要请说明具体原因；

(1) 已并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备案	水土保持批复	水土保持验收	并网（调度）协议	并网验收报告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鲁发改能交 [2011]1757 号	无	正在办理	SGSD0000D KGS1600074	《历城力诺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报告》
2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新发改能源 [2012]1882	新水办水保[2012]50 号	新水办水保 [2015]5 号	SGXJTUOO DKBD17004 31	新吐电管 [2014]183 号
3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藏发改能源 [2010]561 号	无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西藏力诺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藏电调通函 (2012) 23 号
4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嘉发改能源（备） [2015]57 号	嘉水务字 [2017]8 号	正在办理	JJDKDC2017 017	嘉峪关供电公司新建发电厂及用户工程启动投运确认单
5	淮北力诺	淮发改许可 [2014]401 号	淮发改许可 [2014]401 号	淮水许可 [2015]10 号 时间：2015.12.30	正在办理	协议编号：201600	淮北市力诺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报告
6	涟水力诺	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 5MW 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淮发改投资备 [2016]16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电力调度协议（10KV 涟水力诺光伏发电厂）	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

①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现已与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且已向其支付费用。对此，济南市水政监察大队支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力诺电力（原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涉

水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近三年来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我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日喀则市水利局出具证明：西藏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其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被我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7 年 10 月，淮北力诺已与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就华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签订《水土保持检测验收技术合同》，即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正在办理当中。2018 年 3 月 15 日，淮北水政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受到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④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8 年 3 月 6 日，嘉峪关力诺与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嘉峪关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相关报告。经访谈力诺电力的董事长及业务人员，嘉峪关力诺的光伏电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并网，但因当地弃光限电的政策原因尚未投产运营，因此，嘉峪关项目在投产之前办理水土保持手续验收手续符合水土保持相关的规定。

⑤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 5MW 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该项目水土保持手续无需办理。涟水县水利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涟水力诺利用租赁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涟水润东 63 座大棚棚顶，总面积 2 万平方米建设光伏电站，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手续。

(2) 在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名称	水保批复
1	兰坪旭升	怒发改能源备案 [2016]758号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	兰水保许[2017]号
2	西藏力诺	藏发改能源 [2015]503号	西藏日喀则二期20MWp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藏水保[2015]23号

(3) 已并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合作协议	并网验收意见	并网调度协议
1	泗水泉旭	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登记证明 (160805023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SGSDJI00DKBD1700516
2	上海泉旭	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备案意见 号[20150011]	上海弗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12份《金太阳示范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发用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3	上海泉旭	嘉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沪发改能源 [2013]256号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国网上海市供电公司嘉定分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发用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泗水泉旭已经转让。

(4) 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所获备案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力诺电力及子公司尚有七项备案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公司	项目名称	备案装机容量(MW)	发改委核准/备案	备案有效期限
1	微山恒升	微山高楼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	1508070077	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	周口力诺	郸城县现代农业科技园区40MW太阳能光伏电站	40	豫周郸城能源[2015]21058	延期至2018年10月
3	成武力诺	20兆瓦光伏发电高效农业综合示范项目	20	1517050109	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4	电力有限	上蔡县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	豫驻上蔡能源[2014]03000	于2017年11月17日延期一年

5	黄石力诺	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	50	B201542020044195006	正在办理延期当中
6	日喀则鲁源	鲁源桑珠兹区 100 兆瓦并网光伏农业示范发电项目	100	藏发改能源 [2016]704 号	2018 年 8 月 26 日
7	榆林榆诺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50	陕发改新能源 [2015]1507 号	已延期一年

注：第五项、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备案证并网的申请函》表明：我局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局将按照程序上报黄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待上级单位研究后定夺。”上述项目仅为力诺电力的储备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若已到期或将要到期请补充其续期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水土保持验收文件、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并网协议及并网验收报告，公司已到期或将要到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延期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项目的水土保持批复和验收，并网验收和核准，发改委核准或验收不存在已到期或将要到期的情况。

(3) 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项目获得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进行了并网验收并签署了调度协议，前述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力诺电力、西藏力诺未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但西藏力诺已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力诺电力的水土保持验收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淮北力诺未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但相关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所以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法规。

17.公司及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 4 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3）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

失；（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相关的权属证明材料；获取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相关的权属证明材料；房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高管访谈笔录、主管部门电话访谈等，力诺电力及子公司目前有4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项目/用途	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办理阶段
1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二期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日喀则市甲龙沟	190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鄯善力诺	鄯善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以北、东鲲铸造有限公司以西	75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嘉西光伏产业园区	700	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及《关于办理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回函》
4	淮北力诺	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	约2000	占用土地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征收土地方案和补偿方案已取得批准并公告，现供地手续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中

（1）西藏力诺西藏日喀则一期、二期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西藏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电话访谈日喀则房管中心负责人，西藏力诺上述永久性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 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鄯善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根据鄯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电话访谈鄯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鄯善力诺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 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嘉峪关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嘉峪关力诺已取得嘉峪关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及嘉峪关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回函》，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正在积极准备资料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审批手续。

(4)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该建筑物系淮北力诺为光伏电站正常管理运行，在已取得租赁使用权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综合办公及配套用房，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

淮北市杜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建设。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

产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发现办理障碍，亦未发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目前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土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所涉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综上，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上述 4 处永久性建筑仅为光伏电站项目运维使用，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物权法》第 142 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三处房屋所依附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所有，且三处房屋的前期相关手续已完备，不动产手续亦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三房产应分别归属于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权属清晰。

淮北力诺的永久性建筑部分所使用的土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亦正在积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同时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上述 4 处房产虽然未办理房产证，但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房屋的权属而产生纠纷，根据规定，上述房产的权属明确，未来产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 4 处房产权属清晰，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及时准备办理相关房屋（房地）产权证的手续资料，公司未及时办理上述相关房屋（房地）产权证。

针对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房地）产权证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如下确认意见或经电话访谈主管部门负责人员或经访谈公司高管确认如下：

(1) 西藏日喀则一期10兆瓦项目

根据2017年12月1日电话访谈日喀则房管中心负责人，“截止本次访谈之日，西藏力诺未违反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西藏力诺就该永久性建筑物已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房产证，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高管访谈笔录，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 鄯善一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鄯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鄯善力诺自成立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上述法律及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不动产权属正在准备资料办理中，截止2017年11月2日不存在办理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嘉峪关力诺已取得嘉峪关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及嘉峪关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回函》，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建设用地《不动产权权证》，。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正在积极准备资料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审批手续。

综上，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前期相关手续已具备，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主办券商、律师电话访谈后确认，公司的不动产手续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西藏力诺、鄯善力诺、嘉峪关力诺项目房屋产权证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

(4)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淮北市杜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建设。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产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发现办理障碍，亦未发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访谈笔录，“目前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土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所涉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因工作人员失误，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筑物，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淮北力诺已取得淮北市国土资源局杜集分局出具的《工业用地预申请项目征求依法用地意见表》，显示淮北力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淮北力诺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在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淮北力诺能否获得上述补充报建审批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淮北力诺仍存在不能获取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

(3)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项目的生产。

针对上述风险，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全力推动和协助力诺电力及下属企业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力诺电力及下属企业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淮北市杜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建设。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产权属证明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发现办理障碍，亦未发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如发生房产拆迁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匡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A、直接经济损失，即直接灭失房屋、建筑物净值。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净值约为 2,412,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电站项目/用途	用地位置	面积 (m ²)	净值 (元)
1	淮 北 力 诺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	2,010.00	约 2,412,000

上述房屋建筑物经拆除后，部分建筑材料仍可继续使用。且随拆除时间的后延，房屋净值余额逐年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将有所减少。

B、其他经济损失。其他经济损失主要包括设备搬迁和配电用房搬迁，新增活动板房或预制舱费用。光伏电站配套设施可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不影响光伏电站正常运营，对电站项目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在加快土地、房产的办理进度，尽量减少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序号	所属单位	电站项目/用途	搬迁费用	活动板房或预制舱费用
1	淮 北 力 诺	淮北力诺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约 1 万元	每年增加费用 4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存在的风险相对可控，应对措施相对有效。

(4)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淮北力诺的房产手续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已取得《工业用地预申请项目征求依法用地意见表》。若在补办期间内，建筑物被以违章建筑而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可以通过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被拆除的建筑物，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不规范的事项，做出承诺，若因此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以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8.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承包）国有集体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

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村民决议文件、合作协议等；获取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村民决议文件、合作协议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力诺电力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村民决议文件、合作协议以及电话访谈笔录等相关资料，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方式	用途	性质
1	西藏力诺	日市国用（2010）第 69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2	鄯善力诺	鄯国用（2014）第 02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3	鄯善力诺	鄯国用（2014）第 02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4	嘉峪关力诺	甘（2017）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
5	力诺电力	历城国用（2008）第 0500028、0500039 号	租赁	工业用地	国有
6	成武力诺	成国用（93）字第 316 号	租赁	生产加工	国有
7	西藏力诺	无	租赁	建设用地	国有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方式	用途	性质
8	淮北力诺	毛庄村集体所有	租赁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集体未利用地
9	黄石力诺	陈如海村集体所有	租赁	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一般耕地
10	黄石力诺	刘文武村集体所有	租赁	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一般耕地
11	兰坪旭升	高坪村民集体所有	租赁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耕地和未利用地
12	兰坪旭升	金龙村集体所有	租赁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耕地和未利用地
13	涟水润东	薛元村集体所有	租赁	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一般农用地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合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力诺电力提供的土地租赁（承包）合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力诺电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 6 处租赁（承包）集体土地，其中直接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租的土地有 4 处，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有 2 处。

①关于第 1 项淮北力诺租赁（承包）毛庄村集体土地

2015 年 5 月 19 日，段园镇毛庄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段园镇朱庄山的土地（东西南北四至以原标定为界）租赁给电力有限用于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淮北力诺（承租方）与段园镇毛庄村村民委员会（发包方）签署《集体土地承包协议》。淮北市段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淮北力诺在我辖区内承租位于毛庄村的土地（占地约 500 亩）系毛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并由毛庄村村委会经营管理。该公司与毛庄村经友好协商，双方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同时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4 公顷，划拨给淮北力诺用于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8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说明》，“淮北力诺 19.8MW 拟选址杜集区段园镇朱庄山南侧，现状为未利用地（荒山荒坡），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同时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未发现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土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淮北力诺与段园镇毛庄村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并经段园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主体适格，淮北力诺依法取得该租赁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其中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建设占用的 0.4 公顷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淮北力诺用地相关转建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淮北力诺已取得淮北市国土资源局杜集分局出具《工业用地预申请项目征求依法用地意见表》，显示淮北力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②黄石力诺租赁大冶市刘仁八镇陈如海村、刘文武村集体土地

2015 年 9 月 11 日，刘仁八镇陈如海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东至杨湖脑西至刘文武南至杜必昭北至刘文武，面积 190.12 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作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黄石力诺、陈如海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本村 190.12 亩一般耕地租赁给黄石力诺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2015 年 9 月 20 日，刘仁八镇刘文武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东至陈如海村西至刘仁八村南至陈如海村北至上刘，面积 505.4 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作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黄石力诺、刘文武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本村 505.4 亩一般耕地租赁给乙方开展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根据大冶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力诺大冶刘仁八 50 兆瓦农业综合利用项

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复函》，“经审查该项目用地面积 78.0848 公顷，其中变电站等永久性建设占地 1.0211 公顷，光伏电板与农业种植养殖相结合占地 77.0637 公顷，该项目变电站等永久性建设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刘仁八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光伏电板部分应确保不改变原土地性质，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按规定落实耕地补充任务，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

经核查，黄石力诺与陈如海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黄石力诺与刘文武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并经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主体适格，黄石力诺依法取得该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开展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其中变电站等永久性建设占地 1.0211 公顷，需办理用地转建手续。根据力诺电力提供的说明资料及《审计报告》（577 号），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黄石力诺大冶刘仁八 50 兆瓦农业综合利用项目正在申请项目备案文件延期，黄石力诺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黄石力诺将在开工前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③兰坪旭升租赁（承包）兰坪县金顶镇高坪村和金龙村集体土地

2017 年 2 月金顶镇高坪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四至以土地坐标为准）面积 383.4 亩的土地租赁给兰坪旭升建设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兰坪旭升（承租方）、金顶镇高坪村民委员会（出租方）、金顶镇人民政府（见证方）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见证方）四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高坪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兰坪县金顶镇大坪子村面积 390.1 亩（土地租赁面积以土地确权为准）租赁给兰坪旭升用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上述租赁土地中的 40 名承包人（委托人）已与高坪村委会（受托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将合计 165.81 亩自有农村承包土地进行流转，出租给兰坪旭升用于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剩余其他承包人尚未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兰坪旭升。

2017 年 3 月金顶镇金龙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四

至以土地坐标为准)面积 265.28 亩的土地租赁给兰坪旭升建设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兰坪旭升 (承租方)、金顶镇金龙村民委员会(出租方)、金顶镇人民政府(见证方)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见证方)四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龙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兰坪县金顶镇大坪子村面积 265.28 亩(土地租赁面积以土地确权为准)租赁给兰坪旭升用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租赁土地的承包人均未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兰坪旭升。2017 年 3 月，上述租赁土地中的 68 名承包人(委托人)已与高坪村委会(受托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将合计 115.86 亩自有农村承包土地进行流转，出租给兰坪旭升用于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剩余其他承包人尚未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兰坪旭升。

2017 年 11 月 3 日，兰坪县国土资源局(甲方)与兰坪县金顶镇金龙村(乙方)签订《征地协议》，兰坪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乙方集体旱地 8.97 亩作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综合楼及配电室用地。

2018 年 3 月 15 日，兰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土地使用证明，“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兰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5-2020 年》，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第三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边建设边报批、占用耕地的边占边补”等规定，目前该项目已列入我县城镇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上报审批。”

2018 年 3 月 22 日，兰坪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兰坪旭升自成立以来，在兰坪未违反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兰坪旭升分别与高坪村委、金龙村委签订的两份《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村民决策，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兰坪旭升已取得其中 108 名土地承包人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授权，因此兰坪旭升据此可取得 281.67 亩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尚未取得剩余租赁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但兰坪旭升正在与其他土地承包人就剩余部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事宜进行协商。根据兰坪县国土资源局与兰坪县金顶镇金龙村签订的《征地协议》，兰坪旭升扶贫电站项目建设占用的

8.97 亩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兰坪旭升项目用地手续正在依法“边建设边报批、占用耕地的边占边补”。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兰坪旭升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手续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涟水润东租赁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集体土地

2011 年，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梁岔镇薛元居委会及东梁组、西梁组（乙方）及群众代表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甲方租用乙方土地面积为 439.36 亩（其中：东梁组 337.62 亩，西梁组 101.74 亩）。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梁岔镇人民政府将本村东至渠东路西至文卫路南至薛元村民房北至建业路，面积 173 亩（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的土地租赁给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农业大棚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丙方）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土地四至为东至渠东路西至文卫路南至薛元村民房北至建业路土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项目。2017 年，涟水润东申请取得《淮安市涟水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并经涟水县农业局梁岔分局、涟水县国土资源局梁岔分局、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涟水县农业委员会和涟水县国土资源局盖章批准。

经核查，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丙方）三方签署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并经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主体适格，涟水润东依法取得该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并依法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

综上，公司租赁（承包）使用的集体土地中，兰坪旭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正在办理剩余租赁土地流转及永久建筑用地转建审批手续，淮北力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永久建筑用地正在办理征收及转建审批手续。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租赁（承包）的集体土地均已签订有效的土地租赁（承包）协议，已履行村民决策程序，主体适格，并依法办理政府部门登记或备案手续。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兰坪旭升租赁金龙村、高坪村的集体土地中，尚有373.71亩租赁土地尚未取得原承包人同意流转，该流转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如无法取得同意流转的手续，则兰坪旭升就该部分土地无法取得合法使用权，该租赁（承包）事项存在部分无效的风险，届时该部分集体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针对兰坪旭升尚未取得剩余部分土地流转手续的问题，公司正积极与原承包人协商土地流转事宜。

淮北力诺、兰坪旭升项目永久建筑物用地征收及转建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暂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及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如该两处项目永久建筑物用地最终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及取得新的使用权，该电站综合楼及配电室等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届时力诺电力及子公司可继续租用集体土地，并采用活动板房或预制舱予以代替使用，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应对措施对电站项目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现就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将尽全力推动和协助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租赁/承包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确保力诺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租赁/承包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瑕疵等原因对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部分项目租用（承包）集体土地流转手续尚在办理中，电站永久建筑物用地征收及转建事宜正在审批中，暂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面临的风险，且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流转、征收及转建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公司部分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查阅嘉峪关力诺与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查阅嘉峪关西戈壁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嘉峪关力诺与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嘉峪关西戈壁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建设主体	项目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嘉峪关市西戈壁 40MWp 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嘉峪关力诺	集中式光伏电站	嘉环字[2013]30号	正在办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即环评验收由建设单位进行环评验收。

经核查，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因弃光限电的政策原因，尚未投产使用，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未经申请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运营的规定。目前，嘉峪关力诺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编号为嘉环字[2013]30 号），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约定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嘉峪关力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嘉峪关力诺的环评验收手续正在积极

办理当中。

2018年1月30日，嘉峪关力诺取得了《嘉峪关西戈壁4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显示：“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之后，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具有可行性及可预期性。

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因弃光限电的政策原因，尚未投产使用，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未经申请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运营的规定。

对于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首先，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编号为嘉环字[2013]30号），同时公司该项目尚未投产使用；其次，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约定，嘉峪关力诺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嘉峪关力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司正积极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再次，嘉峪关力诺已取得了《嘉峪关西戈壁4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显示：“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之后，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防控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完善并保证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确保公司不因该事项受到相关处罚；若公司因环评验收手续未办理完成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峪关力诺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因弃光限电的政策原因，尚未投产使用，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未经申请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运营的规定。

嘉峪关力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虽然尚未完成，但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加之公司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法通过环评验收的可能性比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相关风险由其承担。因此，虽然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环评验收相关文件，但公司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开具的承兑汇票均缴纳了不少于 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于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2017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052 号-01），票面金额共计 120,000,000.00 元整，收票人山东力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占 114,021,510.06 元。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40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0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4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5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7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6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7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8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9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2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3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5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6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8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50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1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7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8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73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78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8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1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3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7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6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9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34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1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54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56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0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6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0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1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2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3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6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72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6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7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1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7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2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41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7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4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70,5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5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8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9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7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8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904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56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2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7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0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1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62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8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28,370.06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9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62,64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0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6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3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8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19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1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2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5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6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7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5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18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4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9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0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2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85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0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2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4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5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6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合计		114,021,510.06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票据未解付。

2017年6月29日，公司于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812052017承00010），票面金额共计5,000,000.00元，收款人为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3130005227003031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2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5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7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6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8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0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合计		5,000,000.00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已经到期解付。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上述票据因未到期未予解付，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尚未解付的金额总额为114,021,510.06元。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我行开立银承1000万元、于2017年5月

25日在我行开立银承12000万元，自2017年3月14日起到2017年9月29日止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在我行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我行与其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任何民事诉讼，其票据融资行为未给本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尚未解付的票据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目前已经筹集了敞口部分的保证金，到期后可正常归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融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发生该等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保证，在上述票据到期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至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对已到期票据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贴现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出具以下的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操作流程。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要求各董事、高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监事履行好监督责任，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本承诺函出具之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控股出具以下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再发

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如果不采用票据融资而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在同等融资额情况下，经测算，公司需多承担的利息费用为：

单位：元

年度	融资金额	保证金金额	利息费用	利润总额
2015 年度	120,000,000.00	60,000,000.00	1,559,260.28	72,692,864.20
2016 年度	146,700,000.00	73,350,000.00	1,599,733.36	14,706,679.41
2017 年 1-9 月	120,000,000.00	60,000,000.00	1,308,575.34	57,164,855.94

注：利息费用 2015 年 1-10 月按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承兑期 6 个月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5.60%/年进行测算；2015 年 11-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按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承兑期 6 个月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年进行测算。

经测算，公司如果不采用票据融资而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预计增加利息支出 1,559,260.28 元、1,599,733.36 元、1,308,575.34 元；但对比增加的利息支出金额和当期利润总额，公司目前票据融资仅解决一部分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可以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解决流动资金需要，也可以通过政策性银行的中长期贷款以及股权融资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公司征信报告；
- (2) 查阅了票据开具银行证明文件；
- (3) 查阅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 (4) 查阅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 (5) 与管理层、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 (1)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如下：

力诺电力报告期内存在向电力设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尚未到期解付的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5日，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2017 济银综授总字第 000052 号-01），票面金额共计 120,000,000.00 元整，收票人山东力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占 114,021,510.06 元整。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40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0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4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5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57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6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7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8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9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2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3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5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6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8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50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1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7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8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73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78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8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1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3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7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6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9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34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41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54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56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60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6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0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1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2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3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6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72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6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7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1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7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25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41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7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4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70,5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5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8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9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7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8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904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56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2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07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0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21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62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8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28,370.06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89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62,64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0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6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93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8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19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13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2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5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6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7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815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18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4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297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01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28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85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0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92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44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52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130645100006920170525085857369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7/5/25	2018/5/25
合计		114,021,510.06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述票据未解付。

2017年6月29日，电力有限于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

同编号 812052017 承 00010)，票面金额共计 5,000,000.00 元，收款人为电力设计。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3130005227003031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2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5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7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6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8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5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3130005227003030	青岛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00,000.00	2017/6/29	2017/12/29
合计		5,000,000.00		

上述票据已经到期解付。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尚未解付的票据总金额为 114,021,510.0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2) 上述票据因未到期未予解付，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尚未解付的金额总额为 114,021,510.0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力诺电力集团在 2017 年 6 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的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我行与其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任何民事诉讼，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其票据融资行为为给本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力诺电力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我行开立银承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我行开立银承 12000 万元，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到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在我行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我行与其未

发生任何纠纷或任何民事诉讼，其票据融资行为未给本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目前已经筹集敞口部分的保证金，到期后正常归还。

(3) 公司针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融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发生该等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保证，在上述票据到期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至说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对已到期票据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贴现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因此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出具以下的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力诺电力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操作流程。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要求各董事、高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监事履行好监督责任，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因本承诺函出具之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控股出具以下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力诺电力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4) 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进行的票据融资，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票据融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公司发生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的原因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得到了有效的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但是公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贴现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

者造成损失，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均已承诺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前期公司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该等票据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经营的挂牌条件。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九、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九）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

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四是公司针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出具《关于票据融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公司保证，在上述票据到期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出具以下的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力诺电力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操作流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控股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力诺电力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

21.据公转书披露公司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家电网、中电集团华北设计院、中国水电集团成都院、山东电力研究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长期的研发合作。（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模式，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情况，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2）合作中是否曾产生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阅了公司或力诺集团与科研院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山东大学辅导公司编写的《光伏工程项目基础管理手册》等相关资料；查询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诉讼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或力诺集团与科研院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光伏工程项目基础管理手册》；访谈记录等。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模式，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情况，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

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院所	合作研发模式	相关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是否签署协议
1	国家电网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2	中电集团华北设计院	技术交流、指导	力诺电力及子公司与中电集团华北设计院联合承担部分 EPC 项目。	-	是

3	中国水电集团成都院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4	山东电力研究院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5	清华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公司股东力诺集团与清华大学签署协议，联合成立能源光电子研究所。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力诺集团的共有使用方包括力诺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	是
6	同济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7	大连理工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	-	无
8	山东大学	技术交流、指导	辅导力诺电力编制了《光伏工程项目基础管理手册》。	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无

(2) 合作中是否曾产生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与上述科研院所的合作过程中，未产生纠纷。

22.鲁昇科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占用宋村村东、西路庄村东北、土地进行违法建筑被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000 平方米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2）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曲周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曲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查阅了鲁昇科技工商档案等。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曲周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鲁昇科技工商档案等。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对鲁昇科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 002 号），鲁昇科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占用宋村村东、西路庄村东北、土地进行违法建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000 平方米，并处其违法占地 4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 120000 元。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曲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鲁昇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力诺电力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鲁昇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3. 公司存在工程施工分包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 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1）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

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2) 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3) 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4) 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将 EPC 总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无相应资质的主体施工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且已取得部分业主的《合同履行确认函》，确认力诺电力承包的工程在分包单位的协助施工下，已顺利履约完工，工程验收合格，认可合同履行情况。对于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分包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力诺电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将通过招投标承包的 EPC 工程或施工项目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主体实施，违反了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的情况。对于上述问题，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报告期后进行了积极清理及整改。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涉及的上述不合规情况均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因前述的分包事项使本公司遭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及劳务分包方产生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已完成 2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发包人	分包单位名称
1	衢州 4.943MW	衢州 4.943MW 项目支架基础、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施工合同	7,889,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2	沂南扶贫 三期	沂南扶贫三期外输线路接入系统施工合同	7,28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滨州沾化二期光伏扶贫项目	2016年沾化区光伏扶贫分布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5,420,87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冠成商贸有限公司
4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光伏电站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4,09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蓝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北荣赫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3,450,00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沂南扶贫三期	沂南扶贫三期桩基支架组件安装施工合同	3,24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万城建筑安装工程
7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郭村5兆瓦、浮岗5兆瓦项目零星施工作业合同	2,63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鲁纱光伏有限公司
8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郭村5MW+浮岗5MW扶贫项目开关站施工合同	2,38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蓝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沂南扶贫二期	沂南扶贫二期施工合同(二)	2,349,766.36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0	沂南扶贫二期项目	沂南扶贫二期电站施工合同(三)	2,128,918.63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沂南扶贫二期项目	沂南扶贫二期施工合同(四)	2,009,791.4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沂南县阳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未完成项目

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资质
山东铁塔基站微电网合作项目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力诺兰坪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	四川省通惠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云南元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云南省兰坪县金凤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将总承包的EPC工程或施工项目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无相应资质的主体实施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且部分工程已取得《合同履行确认函》，公司与分包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7年11月15日，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力诺电力自成立以来，遵守工程建设、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上述法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10日分别对力诺电力、力诺设计出具证明，力诺电力、力诺设计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的违反分包的情形，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分包行为，公司的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完工，尚未完工的项目已规范，部分完工项目亦也已取得业主的确认函，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均已与有资质的公司签署协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所以该等情形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分包方资质情况；查阅相关主管部分开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检索情况；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相关主管部分开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1）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2）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3）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4）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及承包商的相关资质，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招投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将 EPC 总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无相应资质的主体施工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且已取得部分业主的《合同履行确认函》，确认力诺电力承包的工程在分包单位的协助施工下，已顺利履约完工，工程验收合格，认可合同履行情况。对于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分包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力诺电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将通过招投标承包的 EPC 工程或施工项目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主体实施，违反了招投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的情况。对于上述问题，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报告期后进行了积极清理及整改。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涉及的上述不合规情况均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因前述的分包事项使本公司遭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及劳务分包

方产生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已完成 2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发包人	分包单位名称
1	衢州 4.943MW	衢州 4.943MW 项目支架基础、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施工合同	7,889,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2	沂南扶贫三期	沂南扶贫三期外输线路接入系统施工合同	7,28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滨州沾化二期光伏扶贫项目	2016 年沾化区光伏扶贫分布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5,420,87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冠成商贸有限公司
4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光伏电站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4,09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蓝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北荣赫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3,450,00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沂南扶贫三期	沂南扶贫三期桩基支架组件安装施工合同	3,24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万城建筑安装工程
7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郭村 5 兆瓦、浮岗 5 兆瓦项目零星施工作业合同	2,63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鲁纱光伏有限公司
8	单县扶贫项目	单县郭村 5MW+浮岗 5MW 扶贫项目开关站施工合同	2,38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蓝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沂南扶贫二期	沂南扶贫二期施工合同(二)	2,349,766.36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10	沂南扶贫二期项目	沂南扶贫二期电站施工合同(三)	2,128,918.63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沂南扶贫二期项目	沂南扶贫二期施工合同(四)	2,009,791.4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沂南县阳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未完成项目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均已与有资质的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资质
山东铁塔基站微电网合作项目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	四川省通惠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云南元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云南省兰坪县金凤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分包的规定，将总承包的 EPC 工程或施工项目中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无相应资质的主体实施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工程大部分已完工且部分工程已取得《合同履行确认函》，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分包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7 年 11 月 15 日，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力诺电力自成立以来，遵守工程建设、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上述法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对力诺电力、力诺设计出具证明，力诺电力、力诺设计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的违反分包的情形，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且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信息名录，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形。公司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分包行为，公司的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完工，尚未完工的项目已规范，部分完工项目亦已取得业主的确认函，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公司均已与有资质

的公司签署协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所以该等情形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采取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外包的原因、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外包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请说明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说明公司目前的规范情况；（4）如何实现对外包进行质量控制；（5）公司是否曾发生劳资纠纷，就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采取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外包的原因、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中存在将项目中部分场平、清障等劳务性工作分包给其他方的情形，其中已完成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1	费县探沂项目	临沂高昊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	组件清洗、临时道路整修	脚手架工、零工	无
2	滨州沾化二期光伏扶贫2.2126MW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3	滨州市惠民县1603.8KW光伏扶贫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0	供材到场卸车及二次搬运、物料保管、施工和并网安装、并网调试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4	河北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山东全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5	贵州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安全文明、布线安装、保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修等		
6	汤原项目	肥城市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4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等劳务作业内容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7	桦南项目	肥城市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35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等劳务作业内容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8	东营一期20MW	东营益普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6	道路休整及场地平整	零工	无
9	大冶项目	刘尤顺	6	支架卸车、临时存放场地及看护	零工	无
10	夏津二期	山东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16	征地范围内杂草、灌木及农作物的秸秆粉碎	零工	无
11	夏津二期	山东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2	工地看护	零工	无

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1	日喀则二期项目	青海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支架基础施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2	禹州项目	许昌市中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等完成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劳务作业内容，以及项目现场和外部关系协调	零工、电气技术工	有
3	禹州项目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等完成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劳务作业内容，以及项目现场和外部关系协调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劳务分包合同等文件，公司采取劳务分包的原因在于公司承包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及经验的要求不高，基于劳务分包方式具有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成本低廉的特点，当公司需要在项目中进行劳务作业时，可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填补用工缺口，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承包商的情况，公司存在的违法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完工且未与劳务承包商产生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均与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商签订。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劳务承包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外包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人员仅从事基础施工工作，该工作由于专业性低、可替代性强，公司劳务分包企业的依赖性较低。项目施工中项目设计、机电安装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或交由专业承包商负责，劳务分包不涉及使用公司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公司与主要劳务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取劳务外包，便于灵活安排生产运营、项目施工工作，更好地满足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人工成本。

(3) 请说明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说明公司目前的规范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部分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形，不符合我国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包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因此引起安全责任事故，未引发劳资纠纷，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符合资质的企业情况；(3)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报告期后对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进行了积极清理及整改，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劳务分包不规范使其遭受到行政处

罚或与发包方及劳务分包方产生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的主要劳务承包方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用工合法合规，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如与该等人员发生纠纷，则保证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力诺电力不会因此招致任何损失。

公司在劳务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如何实现对外包进行质量控制；

针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及业务分包，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价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对工程施工方、工程建设方建立了相应的遴选制度，并对合作的供应商在施工质量、客户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出现质量问题要求限期改善，对于到期没有改善效果的供应商，或在半年内连续发生质量事故，或出现重大质量隐患的供应商，提出质量警示。必要时提出淘汰建议，并提交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招标管理办法》进行的工程或劳务招标，须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为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重大施工项目中会派驻项目经理，并由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质量保证书》。

(5) 公司是否曾发生劳资纠纷，就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资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况，但公司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违规劳务分包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劳资纠纷。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劳务分包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合同；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查阅核查劳务分包公司的相关资质；查阅了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等。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检索情况；相关主管部分开具的证明；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采取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外包人员人数、采取外包的原因、外包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中存在将项目中部分场平、清障等劳务性工作分包给其他方的情形，其中已完成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1	费县探沂项目	临沂高昊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	组件清洗、临时道路整修	脚手架工、零工	无
2	滨州沾化二期光伏扶贫2.2126MW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3	滨州市惠民县1603.8KW光伏扶贫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0	供材到场卸车及二次搬运、物料保管、施工和并网安装、并网调试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4	河北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山东全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5	贵州项目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安全文明、布线安装、保修等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6	汤原项目	肥城市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4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等劳务作业内容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7	桦南项目	肥城市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35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等劳务作业内容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8	东营一期20MW	东营益普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6	道路休整及场地平整	零工	无
9	大冶项目	刘尤顺	6	支架卸车、临时存放场地及看护	零工	无
10	夏津二期	山东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16	征地范围内杂草、灌木及农作物的秸秆粉碎	零工	无
11	夏津二期	山东惠津建筑有限公司	2	工地看护	零工	无

截止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人员人数	外包岗位职能	外包工种	有无资质
1	日喀则二期项目	青海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支架基础施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2	禹州项目	许昌市中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等完成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劳务作业内容，以及项目现场和外部关系协调	零工、电气技术工	有
3	禹州项目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	设备材料到场卸车、堆放、搬运、场内看护、布线安装、保修等完成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劳务作业内容，以及项目现场和外部关系协调	零工、安装技术工	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劳务分包合同等文件，公司采取劳务分包的原因在于公司

承包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及经验的要求不高，基于劳务分包方式具有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成本低廉的特点，当公司需要在项目中进行劳务作业时，可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填补用工缺口，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承包商的情况，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违法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完工且未与劳务承包商产生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均与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商签订。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劳务承包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外包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人员仅从事基础施工工作，该工作由于专业性低、可替代性强，公司劳务分包企业的依赖性较低。项目施工中项目设计、机电安装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或交由专业承包商负责，劳务分包不涉及使用公司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上述主要劳务承包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以及获取其确认函和公司确认函，公司与主要劳务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取劳务外包，便于灵活安排生产运营、项目施工工作，更好地满足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人工成本。

(3) 请说明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说明公司目前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部分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形，不符合我国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包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因此引起安全责任事故，未引发劳资纠纷，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2）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符合资质的企业情况；（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力诺电力及电力设计报告期后对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进行了积极清理及整改，力诺电力及电力设

计劳务分包不规范使其遭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及劳务分包方产生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纠纷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的主要劳务承包方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用工合法合规，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如与该等人员发生纠纷，则保证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力诺电力不会因此招致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务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如何实现对外包进行质量控制；

针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及业务分包，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价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对工程施工方、工程建设方建立了相应的遴选制度，并对合作的供应商在施工质量、客户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出现质量问题要求限期改善，对于到期没有改善效果的供应商，或在半年内连续发生质量事故，或出现重大质量隐患的供应商，提出质量警示。必要时提出淘汰建议，并提交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招标管理办法》进行的工程或劳务招标，须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为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重大施工项目中会派驻项目经理，并由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质量保证书》。

(5) 公司是否曾发生劳资纠纷，就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走访挂牌公司劳动仲裁管理部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资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承包方的情况，但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违规劳务分包的情况，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劳资纠纷。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规劳务分包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5. 济南瑞新、济南瑞金、力诺股份分别建设一处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电

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

核查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材料；查询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一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等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谈谈记录；

3.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 力诺控股 9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限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章丘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子血压脉搏仪、排卵检测试纸、三棱针、梅花针、针灸针、手提式氧气发生器、计生用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玻璃制品、针织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	
3	济阳县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力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科源制药	力诺控股 45.86%，力诺集团 32.59%，其他 21.55%	原料药（格列齐特、盐酸艾司洛尔、双氯芬酸钾、富马酸氯马斯汀、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唑沙宗、盐酸异丙肾上腺素、盐酸苯乙双胍、盐酸普罗帕酮、硝酸异山梨酯、盐酸二甲双胍、曲匹布通、烟酸占替诺、尼索地平、乳糖酸克拉霉素、甲钴胺、氨来咕诺、盐酸罗哌卡因、盐酸氟西汀、兰索拉唑、联苯乙酸、依达拉奉）、吸入剂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甲酚曲唑三硅氧烷、苯并三氮唑丙烯酚 2-（2H-苯并三氮唑-2-基）-4-甲基-6-（2-甲基丙烯-苯酚）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宏济堂	力诺控股 50.76%；其他 49.24%	制造、自销：片剂、硬胶囊剂、合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酏剂、散剂、煎膏剂、口服液、原料药（麝香酮、蒙脱石）、胶剂（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宏济堂牌阿胶片”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成药制品工艺及中药生产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济南市中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宏济堂 100%	中成药、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中药生产工艺设备的设计、科技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非企业法人)	宏济堂 100%	中医中药文化、宏济堂历史等文化藏品和中医药动植物标本等藏品收藏、陈列、展览，青少年中医药科普基地建设中医药知识社会教育窗口建设。（社会组织、登记号 000975）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宏济堂 100%	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务；食品、保健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泰宏济堂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中药材研发、种植及销售；非专控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宏济堂 1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许可范围内的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及自销（凭许可证经营）；阿胶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济南力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限以许可为准）；保健电器具、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与零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市场调查；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济南市中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宏济堂 100%	中成药、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中药生产工艺设备的设计、科技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宏济堂 99%；	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力诺股份	力诺集团 74.37%；其他 25.63%	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应用产品及组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力诺光伏	力诺股份 100%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生产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股份 100%	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材料、电池组件、太阳能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集热器及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批发、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00%	售、设计、安装；太阳能光伏材料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计量器具、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18	力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King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力诺股份 100%	投资美国光伏太阳能产业基地项目，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Bright land solar,LLC	Arisun Inc.100%	国际贸易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Bright land operation ,LLC	Bright land solar,LLC100%	进出口贸易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力诺特玻	力诺控股 81.14%；济南鸿道 10%	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100%	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专营及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的收购；物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武汉投资集团	力诺控股 100%	涂料、精细化工产品（除国家专项许可证产品外）的制造及批零兼营；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包装容器、五金加工；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100%；	化工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100%	从事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涂料（水性无危害）、太阳能产品以及建筑材料的批零与施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100%；	建筑涂料、木器漆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及信息咨询；涂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27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55%；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45%	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批发（票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武汉力诺双虎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95.6%；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4.4%	印铁制罐、金属包装制品、日用五金、包装纸箱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湖北双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96%；武汉双虎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4%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B）；水电安装；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汽车涂料、防腐涂料及粉末涂料等涂装装饰工程施工；新特涂料的开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投资集团 100%；	涂料、精细化工产品（除国家专项许可证产品外）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包装容器加工；五金加工销售；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武汉双虎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100%；	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山东力诺太阳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光热系列产品、包装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钢材、硼酸、硼砂、聚乙烯塑料袋、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太阳能系列产品；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77.27%；力诺控股 22.73%	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喷雾剂、糊剂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山东力诺永宁制药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70%；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20%；方月娣 10%	医药新产品的开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公关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图文影像设计制作（不含影视）；工艺品、古玩字画（不含文物）、茶叶、茶具、日用品的设计、制作、加工、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96.15%；宏济堂 3.85%	中药材种植；非专控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生产、自销：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零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厂房、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67%；胜利油田东方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职工持股会 15%	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属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的商品除外），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75%；德洲传茂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阳能热管、等径与变径热管、管排热管、铝翼、流道管、冷凝端、集热器及无机高效传热元件（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生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生产、自销：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制品、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新材料、有机硅、太阳能热管、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土壤净化装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90.79%；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工艺美术品、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三元物业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水、电、暖工程安装及维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房产中介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材、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三元物业 100%	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酒店用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食品、五金建材、计算机、服装、厨房用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武汉力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元物业 100%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水、电、暖工程安装及维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房产中介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酒店用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用品、食品、计算机、厨房用具、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物流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济南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95.38%；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4.62%	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系统、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液晶显示屏（LCD）、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的研制、生产、销售；相关材料和设备的生产、销售；工艺品（不含金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实物出资为 121.55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03.45 万元；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光热系列产品、包装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钢材、硼酸、硼砂、聚乙烯塑料袋、工艺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销售食品添加剂、太阳能光热产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0%; 力诺集团 1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5%; 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25%	水性涂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除国家专项许可证产品外)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包装容器加工;五金加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信鄂涂料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	销售水性涂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75%; 广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Shengyuan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力诺集团 100%	进出口贸易, 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6	盛元发展(欧洲)有限公司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Shengyuan Development (Europe) GmbH A)	司 100%		企业
57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玻璃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硅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五金工具、日用品、电子产品、针纺产品、服装、钢材、木材(原木出口除外)、硼酸、硼砂、工艺品(文物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	力诺欧洲股份有限公司(Linuo Europe GmbH)	力诺集团 100%	对光热、太阳能组件、玻璃、涂料进行贸易、研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9	拉萨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集团 85%; 拉萨市太阳能工程技术应用研究所 15%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应用产品及其相关生产设备的设计,批发,零售,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0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元坤 90%; 申英明 10%	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研发;热水器及其配套系统研发;家用电器、环保产品、液晶显示屏(LCD)、空调供暖系统以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房地产交易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宏济堂 24%, 其他 76%	生产制造人工麝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
62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鑫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 陈莲娜 39.16%; 其他 13.47%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业务);建筑、建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
63	上海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高元坤 100%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4	山东力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苏绍刚	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有效期至 2004.12.31);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30%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健食品（限分支经营），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药用包装玻璃。（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65	济南力诺永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力诺集团 40%， 济南鲁特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40%，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特殊麻醉药品的研究、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66	山东中德太阳能研究院	力诺集团 100%	无。（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代码：52370000MJD647210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67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98%，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2%	食品、副食调料、鲜活冷冻水产品、粮油制品、保健食品（有效期至国家新的保健食品管理法规、政策出台时止）、工艺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8	济南工商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山东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49%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融资及其他担保；投资办企业；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
69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力诺集团 85.02%， 其他 14.98%	滴眼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氯氮卓片、氯硝西洋片、地西洋片、地西洋注射液、里丙氨酯片）的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用玻璃瓶的制造、销售；包装材料销售；化学药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	济南市历城区宏济堂综合门诊部	宏济堂 100%	急诊科、外科、内科、预防保健科中医内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的非企业单位
71	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100%	太阳能集热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制品、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新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99% (高雷境外注册公司返程投资) ;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 1% ; wuhan BVI 2 (申英明境外注册公司返程投资)	有机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甲苯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上述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贸易; 化工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 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 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张常善担任董事职务
2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	盐酸、甲醇、氯化苳生产、销售; 苳甲醇生产、销售; 甲基二氢吡喃、邻 3 苳二甲酸丁苳酯、对苳二甲基二甲醚、对二氯苳、对甲基氯苳、乙酸苳酯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金属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49%; 伊士曼特种化学品公司 51%	粉末涂料、精细化工产品销售; 包装容器、五金加工; 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
4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2 月 9 日)	New Cougar, LLC 100% (2017 年 2 月 9 日前,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高雷 100%	投资控股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GreatWel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 100%	投资控股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Grandwe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80%; Your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20%	投资控股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Top Mind Management 8 Limited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Investment	投资控股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Limited) 100%		
9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Top Mi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光热产品的销售、安装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力诺瑞特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7%;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3%;	生产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风机盘管机组、制冷空调末端设备及配套辅机、太阳能空调(采暖、制冷)系统、多功能户外卷帘门(窗)、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热水系列产品、燃气锅炉(不包含特种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新风机、五金产品、厨房设备、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清洁用品、智能机器及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管道施工(仅限于太阳能热水、采暖、制冷系统管道施工及太阳能工程系统管道施工)及机电产品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济南力诺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力诺瑞特 100%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集热器系列产品,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热水器及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家具,金属材料,硅材料,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力诺瑞特(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瑞特 100%	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制冷设备及配件、采暖设备及配件、空调及配件、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家用电器、净化设备的研发、安装、维修及保养,制冷工程,环保工程,暖通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力诺瑞特(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力诺瑞特 100%	技术开发、推广、转移、咨询、交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太阳能设备、金属门窗、家用电器;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力诺瑞特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瑞特 100%	太阳能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及机电产品施工。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济南瑞金	力诺瑞特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济南瑞新	力诺瑞特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力诺瑞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力诺瑞特 100%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设计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诊断、改造、运行管理；节能项目的安装实施及改造（不含电力设备承装（修））；销售：节能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力诺瑞特(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9日注销）	力诺瑞特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太阳能设备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力诺阳光(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力诺阳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力诺阳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光热产品的国际贸易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力诺阳光(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Linuo Sunshine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力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0%	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等。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西藏力诺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高雷 55%；力诺集团 45%	一般经营项目：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工程发电系统、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	
23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雷 80%；申英明 20%	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锅炉、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太阳能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莲娜 90%；申英明 1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仓储服务,销售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光热、光伏、光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力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从事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同震实业有限公司	高雷 99%；王士美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展览展示,区内仓储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货物装卸机搬运,食用农产品、酒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旅游咨询,餐饮管理,室内外装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同震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同震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金属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展览展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除生猪)、酒类、酒具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雷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文化办公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力诺工贸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高元坤 5%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及工艺礼品(象牙板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灯饰、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供热系统、太阳能集热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提供咨询服务及自产产品销售,众创空间,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力诺工贸 1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系统软件开发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馨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力诺工贸 1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品流通，酒类、食用农产品、酒店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力诺璃格拉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力诺工贸 67%，LIGLASS,G.S.37%	生产、加工玻璃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25%，上海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25%，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5%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担任董事职务

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等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1. 济南瑞新、济南瑞金、力诺股份分别建设一处分布式光伏电站，与力诺电力自持电站运营业务相同。

2. 报告期内，力诺瑞特曾多次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建设业务的投标活动，与力诺电力构成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子公司济源力诺、西藏力诺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销售光伏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的情形，且济源力诺、淮北力诺经营范围中包含“光伏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光伏高科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力诺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企业同业竞争问题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济南瑞新、济南瑞金、力诺股份分别建设一处分布式光伏电站，与力诺电力自持电站运营业务相同。

解决情况：

①2018年1月15日，力诺瑞特出具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所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100%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本公司承诺在将所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100%的股权转让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保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现有经营状况不变。3、除已经在履行的合同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力诺瑞特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8年1月15日，济南瑞新出具承诺：“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建设的容量为1.3MW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已于2016年2月10日并网1MW并发电，该电站所发电力仅由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承诺，在力诺瑞特将本公司100%股权转让与力诺电力之前，除公司已经在履行的合同之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8年1月15日，济南瑞金出具承诺：“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建设的容量为0.86MW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已于2016年2月20日并网发电，该电站所发电力仅由济南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

承诺，在力诺瑞特将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与力诺电力之前，除公司已经在履行的合同之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8 年 1 月 15 日，力诺电力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公允价格受让力诺瑞特所持济南瑞金、济南瑞新 10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20 日，力诺电力与力诺瑞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毕济南瑞新及济南瑞金 100%股权转让给力诺电力的相关事宜，转让价格依据公允价格。

②力诺股份出具承诺函，“力诺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建设的位于力诺瑞特厂房的容量为 7.8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并网 7.83MW 并发电，该电站仅由其自发自用。本公司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承诺，如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诺电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

2.报告期内，力诺瑞特曾多次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建设业务的投标活动，与力诺电力构成同业竞争

为彻底避免力诺瑞特将来继续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力诺瑞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本公司曾参与了部分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工程建设，与力诺电力形成了同业竞争，现在本公司已积极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具体规范措施为：1.删除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公众号、库存宣传品、各大搜索引擎中关于光伏类产品的信息；2.撤销组织架构中光电事业部，撤销网站招聘信息光伏人员招聘相关内容；3.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图纸、标准、技术要求、认证证书、认证协议等全部收回并销毁。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诺电力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力诺电力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三、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诺电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力诺电

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诺电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报告期内，子公司济源力诺、西藏力诺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销售光伏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的情形，且济源力诺、淮北力诺经营范围中包含“光伏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光伏高科构成同业竞争

对此，济源力诺已于2017年12月13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并出具承诺函：“一、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销售’，并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销售的行为，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现本公司已积极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光伏组件的销售行为。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关联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淮北力诺出具承诺函：“一、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中从未从事过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行为，并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二、因本公司股权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暂时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在此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具备工商登记变更条件时，将立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行为。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关联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西藏力诺出具承诺函：“一、本公司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实际经营业务中存在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含光伏组件）销售的行为，与力诺电力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现本公司已积极对该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并承诺不再从事光伏组件的销售行为。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关联方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为避免与力诺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力诺电力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已提出具体可行的规范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2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数。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现金流量短缺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8,739.87 元、-453,146,626.35 元、-84,000,876.0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符合公司各阶段的实际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垫资建设了较多 BT 业务模式的电站，建设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还通过项目融资的方式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电站建成投产后分在在 2016 年、2017 年 1-9 月转让。

2015 年 BT 业务的电站处于建设中，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58,739.87 元。

2016 年度部分 BT 业务的电站建成投产，公司予以转让。该部分电站公司在建设期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的贷款或者第三方的垫资，取得的金融机构的贷款或者第三方的垫资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电站建设期发生的建设成本列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该部分电站转让时，收购方承担了与电站建设相关的所有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第三方负债，该部分负债均由收购方偿还，收购方仅支付根据电站价格扣除收购方承担的所有负债后的金额，公司收到款项后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较大的改善。一方面是公

司改变业务模式，主要以承接电站建设的 EPC 业务为主，建设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达到均衡；一方面公司部分储备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仍较大。随着这部分 BT 业务建成投产转让以及公司 EPC 业务比重的提升、户用电站销售比重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获得很大的改善。

(2) 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60,887,051.52	39,418,930.86	25,404,12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57,920.37	11,513,613.40	14,988,51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42,072.91	39,843,311.06	30,775,645.40
无形资产摊销	834,104.59	1,017,443.83	772,08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2,517.24	3,598,007.91	2,480,3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23.34	670,095.78	-255,33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3,149.11	61,509,784.08	33,745,46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477.88	-2,011,51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4,711.31	1,387,859.60	24,905,20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14,854.05	-33,131,543.74	-133,078,20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565,451.14	-147,990,432.54	403,079,03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760,625.93	-428,972,177.67	-453,475,6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0,876.05	-453,146,626.35	-50,658,739.87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5,404,122.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58,739.87 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3,475,615.8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03,079,038.03 元导致；其中：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 EPC 项目款项及预收 EPC 项目进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票据减少导致，2015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30,405,437.11 元、预收款项减少 164,114,139.58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20,547,488.90 元、应付票据增加 102,93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57,434,671.50 元、其他应收款

减少 394,208,528.38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9,418,930.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146,626.35 元，主要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28,972,177.6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7,990,432.54 元，存货增加 33,131,543.74 元。原因：2016 年公司出售了部分 BT 模式的电站，该部分电站转让时，收购方承担了与电站建设相关的所有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第三方负债，该部分负债均由收购方偿还，收购方仅支付根据电站价格扣除收购方承担的所有负债后的金额，公司收到款项后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远远小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其中转让的沂南电站、衢州电站银行负债金额共计 3.3 亿元均由收购方承担，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有大幅减少。同时为了提升未来盈利水平，又购买了上海泉旭以及巴彦卓尔电站，经营性应付减少 130,000,000.00 元。存货增加原因为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还未完工验收，导致存货增加。；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0,887,051.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000,876.05 元，主要由于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其中：存货增加 90,814,854.05 元，主要为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未完工验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04,565,451.14 元，原因为公司电站工程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对外采购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288,135,118.05 元、预付款项增加 45,559,954.27 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保证金 140,385,185.4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预收的 EPC 项目进度款、采购增加应付票据 250,012,064.00 元，预收账款增加 132,310,514.03 元。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从 2016 年以来已经进行战略转型，从以前自持电站较多的“重资产”转为以电站建设的 EPC 以及户用光伏产品销售、运维等“轻资产”模式。公司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电站工程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2.22%、60.89%，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7%、3.6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有较大的改善。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轻资产”模式，提升电站工程服务收入以及户用电站

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现金流较好的业务比重。

同时，公司对于未来拟转让的 BT 业务将改变收购价款支付方式，收购方全额支付电站收购价款，电站建设的产生的负债由公司偿还，改善 BT 业务原有支付方式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

(4) 说明公司现金流量短缺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存在现金流量短缺的情况，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消除现金流量短缺的风险：

①业务模式转型，大幅降低需要大量垫资的电站转让业务的比重，2017 年 1-9 月份已经降低到 29.53%；业务模式转为电站工程服务收入以及户用产品销售为主，2017 年 1-9 月份业务占比已提高到 64.53%，未来将继续提高比例；提高面向家庭的户用光伏产品销售比重，依托公司的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借助“光伏贷”等金融工具提升销量。

②融资结构优化，降低金融机构短期贷款比重，转为以项目贷等中长期贷款；提高股权融资比例，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③加强客户信用控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提升现金流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且公司通过以上措施能有效的解决现金短缺的情况，故现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询问会计师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对编制过程进行复核；复核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会计凭证之间的勾稽关系；检查了银行对账单；检查了公司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分析了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查阅了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2.核查过程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8,739.87 元、-453,146,626.35 元、-84,000,876.0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符合公司各阶段的实际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垫资建设了较多 BT 业务模式的电站，建设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还通过项目融资的方式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电站建成投产后分在在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转让。

2015 年 BT 业务的电站处于建设中，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658,739.87 元。

2016 年部分 BT 业务的电站建成投产，公司予以转让。该部分电站公司在建设期部分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的贷款或者第三方的垫资，取得的金融机构的贷款或者第三方的垫资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电站建设期发生的建设成本列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该部分电站转让时，收购方承担了与电站建设相关的所有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第三方负债，该部分负债均由收购方偿还，收购方仅支付根据电站价格扣除收购方承担的所有负债后的金额，公司收到款项后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较大的改善。一方面是公司改变业务模式，主要以承接电站建设的 EPC 业务为主，建设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达到均衡；一方面公司部分储备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仍较大。随着这部分 BT 业务建成投产转让以及公司 EPC 业务比重的提升、户用电站销售比重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获得很大的改善。

(2) 与现金流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0,887,051.52	39,418,930.86	25,404,12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57,920.37	11,513,613.40	14,988,51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42,072.91	39,843,311.06	30,775,645.40
无形资产摊销	834,104.59	1,017,443.83	772,08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2,517.24	3,598,007.91	2,480,3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23.34	670,095.78	-255,33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3,149.11	61,509,784.08	33,745,46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477.88	-2,011,51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4,711.31	1,387,859.60	24,905,20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14,854.05	-33,131,543.74	-133,078,20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565,451.14	-147,990,432.54	403,079,03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760,625.93	-428,972,177.67	-453,475,6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0,876.05	-453,146,626.35	-50,658,739.87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5,404,122.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58,739.87 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3,475,615.8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03,079,038.03 元导致；其中：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 EPC 项目款项及预收 EPC 项目进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票据减少导致，2015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减少 30,405,437.11 元、预收款项减少 164,114,139.58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20,547,488.90 元、应付票据增加 102,93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57,434,671.50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394,208,528.38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9,418,930.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146,626.35 元，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28,972,177.6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7,990,432.54 元，存货增加 33,131,543.74 元。原因为：2016 年公司出售了部分 BT 模式的电站，该部分电站转让时，收购方承担了与电站建设相关的所有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第三方负债，该部分负债均由收购方偿还，收购方仅支付根据电站价格扣除收购方承担的所有负债后的金额，公司收到款项后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远远小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其中转让的沂南电站、衢州电站银行负债金额共计 3.3 亿元均由收购方承担，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有大幅减少。同时为了提升未来盈利水平，

又购买了上海泉旭以及巴彦卓尔电站，经营性应付减少 130,000,000.00 元。存货增加原因为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还未完工验收，导致存货增加。；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0,887,051.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00,876.05 元，主要由于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其中：存货增加 90,814,854.05 元，主要为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未完工验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04,565,451.14 元，原因为公司电站工程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对外采购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288,135,118.05 元、预付款项增加 45,559,954.27 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保证金 140,385,185.4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预收的 EPC 项目进度款、采购增加应付票据 250,012,064.00 元，预收账款增加 132,310,514.03 元。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从 2016 年以来已经进行战略转型，从以前自持电站较多的“重资产”转为以电站建设的 EPC 以及户用光伏产品销售、运维等“轻资产”模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电站工程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2.22%、60.89%，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7%、3.6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有较大的改善。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轻资产”模式，提升电站工程服务收入以及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现金流较好的业务比重。

同时，公司对于未来拟转让的 BT 业务将改变收购价款支付方式，收购方全额支付电站收购价款，电站建设的产生的负债由公司偿还，改善 BT 业务原有支付方式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消除现金短缺对公司的影响。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2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偏低，短期借款 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2 万元,应付账款 6.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短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5）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1）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印加股份 (871376)	资产负债率 (%)	59.71	68.4
爱康科技 (002610)	资产负债率 (%)	65.01	79.49
保利协鑫 (03800.HK)	资产负债率 (%)	73.12	77.97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	65.95	75.29
力诺电力	资产负债率 (%)	74.94	77.4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资产负债率而言，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77.4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65.95%、75.29%，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7年月30日公司经审定的资产负债率为69.50%，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降低，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是投资大型地面电站，需要垫资建设，资金来

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其余均需要外部债权融资，因此负债较高。随着公司战略转型，投资的大型地面电站出售，业务转型为电站建设的EPC业务以及户用光伏产品销售、电站运维为主，债权融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未来随着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加股份(871376)	流动比率(倍)	1.34	1.19
爱康科技(002610)	流动比率(倍)	0.96	0.67
保利协鑫(03800.HK)	流动比率(倍)	0.79	0.8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03	0.89
力诺电力	流动比率(倍)	1.03	1.2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27，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03、0.89，公司流动比率指标2016年12月31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无显著差异。2017年9月30日流动比率为1.13，较2016年12月31日有一定的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加股份(871376)	速动比率(倍)	1.28	0.82
爱康科技(002610)	速动比率(倍)	0.88	0.64
保利协鑫(03800.HK)	速动比率(倍)	0.76	0.77
平均值	速动比率(倍)	0.97	0.74
力诺电力	速动比率(倍)	0.49	0.76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76，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同期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0.97、0.74，速动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待售电站项目以及未完工的EPC业务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下一步随着待售电站的出售以及EPC业务的完工验收，存货余额会进一步减少，速动比率会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差距较小，长期偿债

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从上述指标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随着未来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全面优化。”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短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期后已到期的负债为2017年12月24日到期的中恒国际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和2018年2月2日到期的齐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款，公司已经按期偿还负债。

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短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品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能力
1	力诺电力	银行承兑	威海银行	2,000.00	2017/9/29	2018/3/29	按期归还	经营资金流入
2	力诺电力	银行承兑	广发银行	6,000.00	2017/5/25	2018/5/25	按期归还	经营资金流入
3	兰坪旭升	信托贷款	英大信托	8,000.00	2017/6/16	2018/6/15	按期归还或续期	项目公司转让

”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

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的贷款结构以中长期贷款为主，而中长期贷款都是项目贷款，以公司自持的电站的电费收益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目前均还款正常。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未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金额明细：

借款主体	融资种类	贷款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电力工程	中长期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11,400.00	2010/11/10	2030/11/9
电力工程	中长期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	2014/4/20	2029/4/19
西藏电力	中长期项目贷款	西藏农行	4,500.00	2010/12/30	2020/12/29
泉旭	项目贷款	江苏银行	740.00	2016/1/29	2021/12/29
泉旭	并购贷款	浦发银行	4,040.00	2016/8/25	2023/8/20
电力工程	融资租赁	长城国兴	3,900.00	2016/5/5	2021/5/4
西藏电力	融资租赁	青岛城投	4,000.00	2016/12/29	2021/12/30
小计			40,580.00		
电力工程	银行承兑	广发银行	6,000.00	2017/5/25	2018/5/25
兰坪旭升	信托贷款	英大信托	8,000.00	2017/6/16	2018/6/15
电力工程	银行承兑	威海银行	2,000.00	2017/9/29	2018/3/29
设计咨询	银行承兑	齐商银行	3,000.00	2018/2/8	2018/8/8
小计			19,000.00		
合计			59,380.00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公司未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金额为 59,380.00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一年以内到期，占比 32.00%。一年以内的到期款贷款公司将用电站转让价款以及应收账款收回款项偿还；其余 40,580.00 万元为中长期贷款，占比 68.00%。

公司目前从事的行业为新能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为电站工程服务，涉及光伏扶贫；户用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普通的家庭。

基于公司所属行业及服务的客户，均属于金融机构支持的贷款主体；以及公司的贷款以项目贷款为主，具有稳定的还款来源，不存在抽贷或者缩贷的风险。”

(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1-9月EPC业务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正积极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股权融资比例，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升营运能力水平，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 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公司未来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投资建设电站的出售用以归还以电站为主体的贷款，降低负债；公司依靠丰富的电站设计、建设、运维、融资方案等经验，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获得较好的付款条件，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依托公司的ERP-SAP管理软件，提升EPC业务的管理水平，缩短交付时间，减少存货余额，降低流动资金占用，减少短期借款金额。

结合公司资本运作，增加股权融资金额，包括不限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基金等。

债权融资以中长期贷款、政策性银行贷款为主，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与金融机构以及基金等的合作，为合作的客户以及供应商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以及供应商的融资能力，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大力发展户用分布式业务，依托经销模式+光伏贷的金融解决方案，提高现金余

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查阅了银行存款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和相关会计凭证。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加股份（871376）	资产负债率（%）	59.71	68.4
爱康科技（002610）	资产负债率（%）	65.01	79.49
保利协鑫（03800.HK）	资产负债率（%）	73.12	77.97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65.95	75.29
力诺电力	资产负债率（%）	74.94	77.4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资产负债率而言，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77.4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65.95%、75.29%，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7年9月30日公司经审定的资产负债率为69.50%，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降低，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是投资大型地面电站，需要垫资建设，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其余均需要外部债权融资，因此负债较高。随着公司战略转型，投资的大型地面电站出售，业务转型为电站建设的EPC业务以及户用光伏产品销售、电站运维为主，债权融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股权融资比例提高，2016年度公司增资12,000.0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加股份(871376)	流动比率(倍)	1.34	1.19
爱康科技(002610)	流动比率(倍)	0.96	0.67
保利协鑫(03800.HK)	流动比率(倍)	0.79	0.8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03	0.89
力诺电力	流动比率(倍)	1.03	1.27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03、0.89，公司流动比率指标2016年12月31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无显著差异。2017年9月30日流动比率为1.13，较2016年12月31日有一定的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加股份(871376)	速动比率(倍)	1.28	0.82
爱康科技(002610)	速动比率(倍)	0.88	0.64
保利协鑫(03800.HK)	速动比率(倍)	0.76	0.77
平均值	速动比率(倍)	0.97	0.74
力诺电力	速动比率(倍)	0.49	0.76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公司 2016 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76，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同期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0.97、0.74，速动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待售电站项目以及未完工的EPC业务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下一步随着待售电站的出售以及EPC业务的完工验收，存货余额会进一步减少，速动比率会逐步提升。

(2) 公司面临的抽贷风险

公司目前的贷款结构以中长期贷款为主，而中长期贷款都是项目贷款，以公司自持的电站的电费收益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目前均还款正常。

公司目前从事的行业为新能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为电站工程服务，涉及光伏扶贫；户用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普通的家庭。

基于公司所属行业及服务的客户，均属于金融机构支持的贷款主体；以及公

公司的贷款以项目贷款为主，具有稳定的还款来源，不存在抽贷或者缩贷的风险。

（3）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1-9月EPC业务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正积极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股权融资比例，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升营运能力水平，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公司未来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投资建设电站的出售用以归还以电站为主体的贷款，降低负债；公司依靠丰富的电站设计、建设、运维、融资方案等经验，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获得较好的付款条件，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依托公司的ERP-SAP管理软件，提升EPC业务的管理水平，缩短交付时间，减少存货余额，降低流动资金占用，减少短期借款金额

结合公司资本运作，增加股权融资金额，包括不限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产业基金等。

债权融资以中长期贷款、政策性银行贷款为主，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与金融机构以及基金等的合作，为合作的客户以及供应商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以及供应商的融资能力，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大力发展户用分布式业务，依托经销模式+光伏贷的金融解决方案，提高现金余额。

3.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差距较小，长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随着未来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全面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付措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

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29.81 万元、77,508.61 万元、91,34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上升趋势明显。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40.41 万元、3,941.89 万元、6,088.71 万元，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较 2015 年度增长 55.17%，主要来源于电站转让收入形成的毛利额 126,55.94 万元，贡献额占 2016 年毛利额的 61.56%。2017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54.4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沂南一期、沂南二期收入占比 46.00%，平均毛利率 35.00%，另有通渭、大冶等部分项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5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内容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341.59	77,508.61	46,929.81
增长率	17.85%	65.16%	-
净利润（万元）	6,088.71	3,941.89	2,540.41
增长率	54.46%	55.17%	-

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起，世界光伏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99GW，同比增长 26%，而我国 2017 年光伏新增装机再创再度刷新历史，达到 53.06GW，同比增长 53.62%。

近三年国内光伏行业安装量

单位：GW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布式	19.44	4.23	1.39
地面电站	33.62	30.31	13.74
合计	53.06	34.54	15.13
增长率	53.62%	128.29%	-

数据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光伏企业在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在迅速增长，2015-2017 年年主要光伏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 估)	2016V2015 增长率	2017V2016 增长率
隆基股份 (601012)	59.37	115.3	-	92%	-
中利集团 (002309)	121.4	112.9	188.5	-7%	67%
东方日升 (300118)	52.35	69.85	114.76	33%	64%
爱康科技 (002610)	32.15	39.04	48.83	21.4%	25%
协鑫集成 (002506)	62.69	120.27	149.16	92%	24%
平均值	65.59	91.47	125.31	39%	45%

数据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从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以及可比光伏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看，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②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体系健全：公司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5043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三体四标认证。

制度完善：公司目前建立各类制度 90 余项，业务流程 75 项，内容涵盖工程管理、电站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职能管理等方面，确保经营管理稳定有序高效。

管理工具齐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使用 OA 办公软件、SAP 财务软件、手机 APP 等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建设了电站运维远程监控平台，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资证完整：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机电安装三级资质、机电安装叁级、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能源乙级资质等各类资质。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立足光伏行业多年，在项目经验、产业链、设计能力、文化等各个方面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实力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形成了自己的品牌特色，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转让（BT 业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从 2016 年开始进行战略转型，产品结构以前多以光伏电站自持运营为主，现逐步向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 总承包）以及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转移。

④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针对分布式扶贫项目主要以事件营销模式为主，通过影响较大的项目进行集中性宣传及报导，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社会认知度，吸引更多扶贫任务较重的地方政府人员与公司探讨新型合作模式（成立合资公司）并进行实际市场推广；针对户用电站主要采取价格政策及促销活动的形式，保留合理的利润进行市场扩张。

同时，公司积累了大量政府客户资源，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协调，利用近 2 年的光伏扶贫政策契机，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政府大客户和户用电站渠道模式并重。

⑤量本价分析

2017 年 1-9 月电站工程服务收入占比 60.89%。项目订单获取过程中，公司

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的勘察、方案设计，项目申报、工程总包，到项目后期的验收调试、运维质保的“一站式”服务，提高了销售价格。2017年，公司5兆瓦以上EPC项目承包平均价格7.3元每瓦。同时，公司通过设计优化、战略采购、项目预算成本管控、年度招标等措施降低建设成本。2017年，EPC单瓦结算成本在5-6元之间。通过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EPC业务获取稳定的收益。

⑥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有：电网、国有企业、投资公司、政府以及居民。

光伏电站主要分为地面电站、工商业屋顶分布式电站、户用分布式电站等几大类。针对地面电站，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获得电站建设指标，建成并网后转让给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电站运营商或投资机构；工商业屋顶分布式电站主要面向企业及各类商业形态；户用电站的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公司，以及发达居民自发需求安装的家庭电站；针对自持电站，项目子公司则将电站所发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

综上所述，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客户选择，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公司2017年度全年营业收入金额为1,479,787,336.04元（未经审计），较2016年度增长90.92%。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7年12月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许昌市力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禹州市56.37MW扶贫项目	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的交钥匙总承包	40,079.07	履行中
2	2017年9月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克东县惠民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克东县4.8732MW光伏发电	施工总承包；设备及相关材料	3,874.23	履行完

序号	签署时间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项目	的采购、安装、调试		毕
3	2017年8月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铁塔基站 1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的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保修及技术服务	76,000.00	履行中
4	2017年8月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金凤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县瓦窑寨工业园屋顶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规定了总承包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含提供货物、材料、设备、保险、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齐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3,582.94	履行完毕
5	2017年8月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费县探沂林产工业园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并网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检测、调试及伴随服务	1,860.50	履行完毕
6	2017年4月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县郭村 5 兆瓦、浮岗 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7,679.66	履行完毕
7	2016年12月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桦川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桦川县 41.17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桦川县全县村屯及可利用屋顶建设低压侧（小于	30,877.50	实际执行 28

序号	签署时间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等于 380V)并网 41.17MW 光伏扶贫 电站项目		M W

公司报告期后，单县 10MW 项目、费县 3MW 项目、贵州 5.6MW 项目、克东 4.87MW 项目以及桦川项目 41.17MW 等项目陆续完工验收，部分光伏电站转让移交，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快速增长，预计 2017 年未经审计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90%。

2018 年公司继续坚持“轻资产”经营战略，继续深耕光伏扶贫市场。2017 年四季度签约的禹州 56.37MW 项目、克东二期 6.4MW 项目预计在 2018 年 1 季度完工验收。同时，公司承接的山东铁塔基站 1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 1 季度实现 10MW 以上验收。户用光伏产品销售 2018 年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分别与农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展开金融合作，为户用光伏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同时加大了地推力度以及经销商招商力度，户用光伏产品销售 1 季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另外，公司正积极对储备光伏电站项目完善建设手续、筹措资金，尽快完成建设。2018 年公司将继续紧抓光伏扶贫 EPC 业务，提升户用光伏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自持电站的发电水平，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项目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

动运行有效；

B.获取并检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部分营业收入对应的合同（订单）、对方验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C.根据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部分营业收入对应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D.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E.检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情况，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F.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

G.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H.对报告期内的 12 家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了函证。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成本项目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B.根据应付账款明细账,抽查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大额付款银行单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C.抽取部分月份核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的一致性，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D.对公司存货按品种进行计价测试，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E.对报告期内的重要 11 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

②分析程序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9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556,112,694.30	60.89	396,756,134.01	56.64	159,356,560.29	28.66
电站转让收入	269,750,177.62	29.53	241,041,950.94	34.42	28,708,226.68	10.64
电站自持运营收入	54,302,081.37	5.94	38,114,605.47	5.44	16,187,475.90	29.81
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33,250,923.18	3.64	24,547,464.17	3.50	8,703,459.01	26.18
合计	913,415,876.47	100.00	700,460,154.59	100.00	212,955,721.88	23.31
2016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94,690,815.60	12.22	73,164,084.44	12.85	21,526,731.16	22.73
电站转让收入	555,473,816.06	71.67	428,914,460.12	75.31	126,559,355.94	22.78
电站自持运营收入	111,726,262.15	14.41	57,221,460.52	10.05	54,504,801.63	48.78
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13,195,216.61	1.70	10,193,918.85	1.79	3,001,297.76	22.75
合计	775,086,110.42	100.00	569,493,923.93	100.00	205,592,186.49	26.53
2015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418,067,660.79	89.08	306,950,881.51	88.33	111,116,779.28	26.58
电站转让收入						
电站自持运营收入	47,202,305.59	10.06	37,095,045.35	10.67	10,107,260.24	21.41
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4,028,159.27	0.86	3,456,512.65	0.99	571,646.62	14.19
合计	469,298,125.65	100.00	347,502,439.51	100.00	121,795,686.14	25.9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5.95%、26.53%和 23.31%，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针对不同类型产品/服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a. 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电站工程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6.58%、22.73%、28.66%，变动-3.84%、5.92%，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5 年敦煌项目收入占比 87.00%，毛利率 26.00%以上；2016 年工程服务收入占比 12.10%，

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取，政府项目居多，毛利率较低；2017年沂南1期、2期收入占比46.00%，毛利率35.00%以上，另有通渭、大冶等部分项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毛利率较高。

b. 电站转让收入

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电站转让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2.78%、10.64%，变动-12.14%，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转让沂南项目，收入占比55%，毛利率25%以上；东营项目收入占比12.6%，毛利率30%以上。2017年转让的长丰、曲周项目，电站为总承包方全部垫资建设，建设成本每瓦7元以上，较2016年每瓦成本高22.8%，因此毛利率较低。

c. 电站自持运营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电站自持运营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1.41%、48.78%、29.81%，变动27.37%、-18.9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持的部分电站受限电因素影响发电量，导致收益率较低；2016年发电收益较高主要为2016年6月收购20MW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发电收益率61%以上；2017年公司对受限电影响的部分电站采取直供电模式，提升了售电量，收益率较2015年有8.4%的提高。

d. 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4.19%、22.75%、26.1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开始逐步进入户用光伏市场，市场开发初期，为了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销售价格给予客户优惠后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2016年开始，公司通过提供标准化的产品、规模化的采购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同时通过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加售后服务等向客户提供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

e. 市场行情方面：从2017年光伏行业市场行情来看，国内市场新增规模达到53GW，同比增长53.60%，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19GW，增速超过350%，远超前五年分布式光伏总装机量，在新增装机量里占比超过36%。

B.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转让、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发电，同行业公司有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加股份”）、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

公司同行业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加股份（871376）	毛利率（%）	25.83	26.23
爱康科技（002610）	毛利率（%）	18.20	18.77
保利协鑫（03800.HK）	毛利率（%）	32.78	32.92
平均值	毛利率（%）	25.60	25.97
力诺电力	毛利率（%）	26.53	25.95

*注：平均值为算术平均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53%、25.95%，与行业可比公司两年度平均值分别为25.60%，25.97%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差距。2016年略高于同行业水平平均值。随着未来公司优质客户的承接及优化成本控制，公司的毛利率将会更加优化。

C.上下游产业情况

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是晶体硅原料的采集和硅棒、硅锭、硅片的加工制作，产业链的中游是光伏电池和光伏电池组件的制作，目前晶硅电池分为单晶硅和多晶硅两种，产业链的下游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者及用户。

光伏产业的基本产业链



行业上游情况：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官方数据显示，2017年国内多晶硅产量达到24.2万吨，同比增长24.7%。国内硅片产量达到87GW，同比增长39%。中国光伏企业目前承担起全球最大份额的电池和组件制造重担，并逐渐向产业链上游发力。IHS Markit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企业在全球多晶硅产量中所占的份额为54%，比上年有所增加。分析师预测，随着几家新工厂上线，到2018年底该产能将达到45万吨，中国正在向摆脱多晶硅进口的最终目标发力。技术进步明显，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从2012年的平均14%-15%，提高到2017年的19%-20%，同时也带来了光伏度电成本从2012年的最高1元/千瓦时，到2017年变成0.6元/千瓦时，平均每年下降0.08元/千瓦时（以上数据来源于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分析师预测）。技术的快速进步，也为光伏发电下一步的成本下降奠定了基础。预计到2020年能够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到2023-2025年，可以实现发电侧平价上网。

行业终端需求情况：根据预测，预计光伏发电产业2018年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预计光伏装机量仍将达到47GW到65GW（以上数据来源于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考虑电价补贴政策仍然能带来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两轮强装，村级扶贫和屋顶分布式也将持续增长。

中国国家能源局（NEA）公布了2017到2020年86.5GW的指标，明确了地面电站装机的大体规模。由于“先建先得”，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地面电站装机会呈现先高后低的趋势。

按照目前的政策，屋顶光伏装机不受指标限制，且自发自用项目收益率甚至

有可能超过2017年。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工商业屋顶装机可以迎来30%以上的增长，当中自发自用项目的比例可以达到40%

光伏扶贫项目的传统挑战仍然会继续，与地方政府的沟通成本可能愈发提高。但随着光伏扶贫项目比例的大幅上升，该市场仍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

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新增分布式装机（含地面、屋顶、村级扶贫、微电网等示范项目）在总体新增装机中的比例将由2017年的38%上升到60%左右，下半年的新增装机将高于上半年。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是真实、合理和可持续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的情况。

2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较丰富，主要有电站工程服务收入、电站转让收入、电站自持运营收入、户用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等形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各类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行业惯例，同时结合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核查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的合规性，对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较；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转让、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发电，同行业公司有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加股份”）、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

①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力诺电力	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电站建设，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印加股份（871376）	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按业主或监理公司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爱康科技（002610）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保利协鑫（03800.HK）	-

②电站转让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力诺电力	公司对待售的电站在建设完成实现并网发电，按照协议约定将电站移交给购买方，并由购买方接收后，确认收入。
印加股份（871376）	-
爱康科技（002610）	-
保利协鑫（03800.HK）	-

③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力诺电力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光伏组件等单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印加股份（871376）	-
爱康科技（002610）	商品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商品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或提货确认收入。
保利协鑫（03800.HK）	-

④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发电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力诺电力	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抄表电量数额并经公司与用电客户双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本公司自持的地面光伏电站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数额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印加股份（871376）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按当月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上网电价确认当月收入。
爱康科技（002610）	-
保利协鑫（03800.HK）	-

注：上述表格中“-”代表同行业公司年报中对相关的收入政策未进行说明。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电站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电站工程服务项目建设期一般在 3-6 个月，时间较短，且公司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外部的工程进度确认单，难以确定工程进度，故公司采用完工验收的收入确认原则。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对收入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①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确认收入依据
----	-----	-----	------	----------	------	--------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确认收入依据
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0,994.47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2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汤原县富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汤原县 6.9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5,168.10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3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沂南富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沂南县 5000 户集中并网光伏扶贫项目	9,990.50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4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沂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沂南力诺中草药种植一体化 40.3MW 光伏电站项目	3,382.21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沂南县光伏扶贫二期 30MW EPC 项目	22,140.00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6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沂南三期 9MW EPC 项目	4,099.58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7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渭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渭三期村级电站项目 (3.205MW)	2,371.70	履行完毕	验收报告

注：上述 7 个项目均属于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项目，收入确认均是在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确认收入。

②光伏电站转让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标的的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2/29	本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力诺	夏津一期 9.9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8,9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已收回
2	2016/2/29	本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三力	东营一期 20MW 项目	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已收回
3	2016/9/26	本公司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沂南力诺	沂南 4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3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396.80 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已收回
4	2016/12/29	本公司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力诺	衢州 2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108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888.35 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尚未完全收回
5	2017/1/20	本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丰县力诺	长丰县 19.8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6,63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8.31 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尚未完全收回
6	2017/3/31	本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曲周鲁昇	曲周鲁昇 2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6,563.64 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尚未完全收回

序号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项目公司	标的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7	2017/2/20	本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瑞昶	禹州19.9MW、10MW项目	收购总价为24,219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款项尚未完全收回

注：上述7个BT项目均是在建设完成并移交后确认收入。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电站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电站工程服务项目建设期一般在3-6个月，时间较短，且公司在电站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外部的工程进度确认单，难以确定工程进度，故公司采用完工验收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及虚假确认收入。

30.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论述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中持续营运记录中“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总承包）、光伏电站转让（BT业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稳定，2017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1,479,787,336.04元（未经审计），较2016年度增长90.92%，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7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9元/股，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股，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

定“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股，因公司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1.03 元/股大于 1 元/股，故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中持续营运记录中“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3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时点及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执行情况，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固定资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进行发电业务而增加的光伏电站，以及为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采购的部分办公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分别为 18,324.59 万元、31,341.77 万元和 708.48 万元。

①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容量	预计新增发电量	人员和设备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度	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日喀则市城北办事处甲龙沟北侧山麓,距甲龙路 2.4km,距城市近期规划边界外 1.3km 处	10MW	1800 万 KWh	运维人员: 5 人	逆变器更新改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度	巴彦淖尔市 30MWp 光伏农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四社,距白脑包镇 3km	20MW	2400 万 kwh	运维人员: 3 人	收购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16 年度	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注 1	20MW	1300 万 kwh	运维人员: 3 人	购买光伏电站导致增加

注 1: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转固,公司电站逆变器需要更新改造,当期改造完毕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54,422,654.50 元。该电站位于日喀则市城北办事处甲龙沟北侧山麓,距甲龙路 2.4km,距城市近期规划边界外 1.3km 处。公司基于西藏光照充足,光照时间较长,发电效率较高,能给企业带来较为客观的回报;同时,该电站的建设,对解决边疆地区电力紧张,保障工农业生产用电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发电售电业务收入毛利较高,公司将该电站作为自持电站,组织人员运营该电站。

公司 2016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收购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为光伏发电售电业务)及子公司上海泉旭购入上海力诺工贸光伏电站导致。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光伏电站,该电站名称为巴彦淖尔市 30MWp 光伏农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电站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四社,距白脑包镇 3km,;由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的电站,该电站属于屋顶分布式电站,位置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点	容量 (MW)	地址
1	力诺工贸	2.45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738 号
2	弗莱德	0.5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工业园区林盛路 193 弄

序号	项目点	容量 (MW)	地址
3	嘉乐总厂	0.60	上海市金山区金张公路 288 号
4	嘉乐新厂	0.50	上海市金山区振帆路 51 号
5	君冠制衣	0.50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路 7288 号
6	吉盛伟邦	0.50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369 号
7	中天科盛	1.20	上海市金山区新卫公路 789 号
8	铁美机械	0.6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飞路 750 号
9	嘉麟杰	1.3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10	石库门老厂	0.7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
11	石库门新厂	4.1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环西二路 18 号
12	松尾钢结构	1.20	上海奉贤区西闸公路 815 号
13	双菱风电	5.85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3988 号
	合计	20.00	

注：上述两个电站的发电效益较好，公司将其作为自持电站核算，组织人员运营。

②报告期内减少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容量	预计减少产能	人员和设备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度	光伏电站 -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日喀则市城北办事处甲龙沟北侧山麓，距甲龙路 2.4km，距城市近期规划边界外 1.3km 处	10MW		运维人员：5 人	逆变器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2015 年度	邹城市 20MW 光伏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工商业分布式，位置较为分散	8.9 MW		运维人员：3 人	电站转让
2016 年度	邹城市 20MW 光伏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工商业分布式，位置较为分散	9.0 4MW		运维人员：3 人	电站转让
2017 年度	巴彦淖尔市 30MWp 光伏农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四社，距	20MW		运维人员：3 人	电站转让

			白脑包 镇 3km				
--	--	--	--------------	--	--	--	--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转出，2015 年度该电站逆变器更新改造，由固定资产转为在建工程金额为 158,994,383.68 元，该电站已于 2015 年度更新改造完成转回固定资产。

公司 2016 年度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邹城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置，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将邹城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给青岛嘉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少 73,455,131.05 元，占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 78.69%，是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次的减少主要系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处置，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光伏电站，该公司的处置是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

(2)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时点及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固定资产”部分对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

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光伏电站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在建工程”部分对在建工程会计核算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在建工程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展厅装修、西藏二期电站的建设、西藏一期电站的更新改造，在建工程构成为基建项目工程款和项目材料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政策如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线缆等光伏材料成本，施工安装成本，其他间接性项目费用等。本公司在项目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发电时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谨慎。”

(3)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执行情况，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在建工程”部分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等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工作，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及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参与，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和差异应由内审部、财务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对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内审部分析差异原因，形成处理意见，并填写《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

财务部对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盘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净值；对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对盘盈或盘亏的固定资产，由综合部负责填制或注销固定资产卡片、台帐，财务部负责更改固定资产相关账务。以上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处理，需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在建工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对在建工程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勘查工作，由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及工程部共同参与，进行盘点。对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状况，现场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建工程现场材料的盘盈和盘亏，工程部分析差异原因，形成处理意见，并填写《在建工程材料盘盈/盘亏表》。以上对在建工程材料的盘盈、盘亏的处理，需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公司报告期各期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记账凭证、工程预算及审批、合同、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凭证等资料；

(2) 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完工验收、竣工决算等资料，复核了长期资产入账时间的合理性和及时性；

(3) 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盘点资料；

(4)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执行了计算复核程序；

(5) 对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其变化进行了对比分析，以确定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进行发电业务而增加的光伏电站，以及为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采购的部分办公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分别为18,324.59万元、31,341.77万元和708.48万元。

①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容量	预计新增发电量	人员和设备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度	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10MW太阳能发电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日喀则市城北办事处甲龙沟北侧山麓，距甲龙路2.4km，距城市近期规	10MW	1800万KWh	运维人员：5人	逆变器更新改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

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容量	预计新增发电量	人员和设备情况	变动原因
			划边界外 1.3km 处				
2016 年度	巴彦淖尔市 30MWp 光伏农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四社,距白脑包镇 3km	20MW	2400 万 kwh	运维人员: 3 人	收购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16 年度	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注 1	20MW	1300 万 kwh	运维人员: 3 人	购买光伏电站导致增加

注 1: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转固, 公司电站逆变器需要更新改造, 当期改造完毕后,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54,422,654.50 元。该电站位于日喀则市城北办事处甲龙沟北侧山麓, 距甲龙路 2.4km, 距城市近期规划边界外 1.3km 处。公司基于西藏光照充足, 光照时间较长, 发电效率较高, 能给企业带来较为客观的回报; 同时, 该电站的建设, 对解决边疆地区电力紧张, 保障工农业生产用电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发电售电业务收入毛利较高, 公司将该电站作为自持电站, 组织人员运营该电站。

公司 2016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收购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为光伏发电售电业务)及子公司上海泉旭购入上海力诺工贸光伏电站导致。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光伏电站, 该电站名称为巴彦淖尔市 30MWp 光伏农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电站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四社, 距白脑包镇 3km,; 由上海力诺工贸有限公司收购的电站, 该电站属于屋顶分布式电站, 位置较为分散,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点	容量 (MW)	地址
1	力诺工贸	2.45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738 号
2	弗莱德	0.5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工业园区林盛路 193 弄
3	嘉乐总厂	0.60	上海市金山区金张公路 288 号
4	嘉乐新厂	0.50	上海市金山区振帆路 51 号
5	君冠制衣	0.50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路 7288 号
6	吉盛伟邦	0.50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369 号
7	中天科盛	1.20	上海市金山区新卫公路 789 号
8	铁美机械	0.6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分区金飞路 750 号
9	嘉麟杰	1.3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序号	项目点	容量 (MW)	地址
10	石库门老厂	0.7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 70 号
11	石库门新厂	4.1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环西二路 18 号
12	松尾钢结构	1.20	上海奉贤区西闸公路 815 号
13	双菱风电	5.85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3988 号
	合计	20.00	

注：上述两个电站的发电效益较好，公司将其作为自持电站核算，组织人员运营。

②报告期内减少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容量	预计减少产能	人员和设备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度	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日喀则市城北办事处甲龙沟北侧山麓，距甲龙路 2.4km，距城市近期规划边界外 1.3km 处	10MW		运维人员：5 人	逆变器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2015 年度	邹城市 20MW 光伏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工商业分布式，位置较为分散	8.9 MW		运维人员：3 人	电站转让
2016 年度	邹城市 20MW 光伏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工商业分布式，位置较为分散	9.04 MW		运维人员：3 人	电站转让
2017 年度	巴彦淖尔市 30MWp 光伏农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自持运营电站售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四社，距白脑包镇 3km	20MW		运维人员：3 人	电站转让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光伏电站-“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转出，2015 年度该电站逆变器更新改造，由固定资产转为在建工程金额为 158,994,383.68 元，该电站已于 2015 年度更新改造完成转回固定资产。

公司 2016 年度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邹城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置，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将邹城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给青岛嘉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少 73,455,131.05 元，占本期

固定资产减少的 78.69%，是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次的减少主要系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处置，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光伏电站，该公司的处置是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

(2)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情况：

①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A.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光伏电站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谨慎。

②在建工程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展厅装修、西藏二期电站的建设、西藏一期电站的更新改造，在建工程构成为基建项目工程款和项目材料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政策如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线缆等光伏材料成本，施工安装成本，其他间接性项目费用等本公司在项目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发电时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谨慎。

(3)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工作，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及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参与，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和差异应由内审部、财务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对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内审部分析差异原因，形成处理意见，并填写《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

财务部对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盘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净值；对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对盘盈或盘亏的固定资产，由综合部负责填制或注销固定资产卡片、台帐，财务部负责更改固定资产相关账务。以上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处理，需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在建工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对在建工程至少进行一

次现场勘查工作，由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及工程部共同参与，进行盘点。对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状况，现场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建工程现场材料的盘盈和盘亏，工程部分析差异原因，形成处理意见，并填写《在建工程材料盘盈/盘亏表》。以上对在建工程材料的盘盈、盘亏的处理，需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公司报告期各期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盈、盘亏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合规谨慎，盘点方法能合理保证资产完整准确，不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的情况。

3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超分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超分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股份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一次现金分红的情况：2017年9月19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力诺电力。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00544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公司净资产505,930,697.70元并向股东分红30,000,000.00元，以扣除向股东分配的30,000,000.00元利润后的净资产475,930,697.70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共计420,000,000.00股。各股东以其在电力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55,930,697.70元

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分红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内部审批的程序，不存在超分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检查了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否符合真实、存在。

(2) 检查公司分红时的利润是否为税后利润、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盈余公积、检查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有亏损并且以前的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后，再提取当年公积金，然后分配当年利润；确定公司分红的合理性及是否可以达到利润分配金额的要求；

(3) 检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确定公司是否按照实缴的（而不是章程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 获取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7 年 9 月 19 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力诺电力。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544 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公司净资产 505,930,697.70 元并向股东分红 30,000,000.00 元，以扣除向股东分配的 30,000,000.00 元利润后的净资产 475,930,697.70 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共计 420,000,000.00 股。各股东以其在电力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 55,930,697.70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现金分红后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7,337,627.92 元，大于 0.00 元，故不存在超分的情形。

经查阅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内部审批的程序。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本次分红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内部审批的程序，不存在超分的情形。

3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罚款和滞纳金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 公司最近两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滞纳金及罚款	520,303.77	3,315,912.00	463,209.24
其中：滞纳金	518,403.77	3,138,059.00	463,009.24
产生原因	个人所得税、社保滞纳金 387,239.56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2,302.07 元，印花税滞纳金 3,522.18 元，鄞善契税滞纳金 65,339.96 元	社保滞纳金 14,143.58 元，所得税滞纳金 10,792.68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968,061.64 元，税费滞纳金 2,145,061.10 元。	所得税滞纳金 177,179.59 元，社保滞纳金 2,570.10 元，税费滞纳金 62,001.42 元，个税滞纳金 84,601.33 元，土地税滞纳金 136,656.80 元
罚款	1,900.00	177,853.00	200.00
产生原因	税务罚款 400.00 元，土地使用税罚款 500 元，印花税罚款 1,000.00	巴彦淖尔土地使用税罚款 500.00 元，曲周环保局罚款 50,000.00 元，曲周土地占用罚款 120,000.00 元，东营一期土地占用罚款 7,353.00 元	鄞善契税罚款。

（1）曲周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6 年 3 月 9 日鲁昇科技作出行政处罚（曲环罚字[2016]0205 号），鲁昇科技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处以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首先：力诺电力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鲁昇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并结合《邯郸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执行标准》，曲周县环保局作出的 5 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的为前述执行标准所确定的最低处罚标准，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曲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对鲁昇科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国土罚字（2016）依庄第 002 号），鲁昇科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占用宋村村东、西路庄村东北、土地进行违法建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000 平方米，并处其违法占地 4,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 120,000 元。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首先：力诺电力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鲁昇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其次，曲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鲁昇科技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罚字[2016]005 号，东营三力在没有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9 月份擅自占用新户镇新义路以东、新四路以北 0.74 亩（490.2 平方米）新户镇西鲍井村集体土地建设力诺东营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法律规定及执行标准第一项第十款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责令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0.74 亩地（490.2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共计 7,353 元（人民币）。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首先：力诺电力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将东营三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次，根据《东营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执行标准第一项第十款的规定，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对东营三利作出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以及每平方米 15 元罚款的行政处

罚属于执行标准中“违法情节轻微”的情形。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5年12月，因逾期申报，鄯善力诺向鄯善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缴纳契税罚款200元。

2016年1月，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巴彦淖尔力诺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狼山中心税务所支付土地使用税罚款300元。2016年10月，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巴彦淖尔力诺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狼山中心税务所支付土地使用税罚款200元。

2017年1月，因土地使用税申报滞后，鄯善力诺缴纳土地使用税罚款500元。2017年3月，因印花税申报滞后，鄯善力诺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罚款1,000元。2017年4月，因个税系统原因未申报成功，力诺电力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港沟中心税务所支付税务罚款200元。2017年8月，因个税系统原因未申报成功，电力设计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港沟中心税务所支付税务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律师事务所及券商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滞纳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滞纳金	518,403.77	3,138,059.00	463,009.24
产生原因	个人所得税、社保滞纳金 387,239.56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2,302.07 元，印花税滞纳金 3,522.18 元，鄯善契税滞纳金 65,339.96 元	社保滞纳金 14,143.58 元，所得税滞纳金 10,792.68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968,061.64 元，税费滞纳金 214,5061.10 元。	所得税滞纳金 177,179.59 元，社保滞纳金 2,570.10 元，税费滞纳金 62,001.42 元，个税滞纳金 84,601.33 元，土地税滞纳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136,656.80元

(2) 税收罚款

2016年1月，巴彦淖尔力诺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狼山中心税务所支付土地使用税罚款300.00元。2016年10月，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巴彦淖尔力诺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狼山中心税务所支付土地使用税罚款200.00元。

2015年12月，鄯善力诺因逾期申报向鄯善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缴纳契税罚款200.00元；2017年1月，因土地使用税申报滞后，鄯善力诺缴纳土地使用税罚款500元；2017年3月，因印花税申报滞后，鄯善力诺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罚款1,000.00元。

2017年4月，因个税系统原因未申报成功，电力有限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港沟中心税务所支付税务罚款200.00元。

2017年8月，因个税系统原因未申报成功，电力设计向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港沟中心税务所支付税务罚款2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和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因此，征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征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上述规定处罚情节,巴彦淖尔力诺、鄯善力诺、力诺电力、电力设计因未按时申报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巴彦淖尔力诺已经转让,不再为力诺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力诺电力、电力设计均已取得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力诺电力、电力设计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无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罚款及滞纳金,但税收滞纳金不构成行政处罚,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4.2017年9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中存在应收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款项,该公司2017年4月25日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上述事项是否已进行内部抵消;(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内部抵消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对相关会计核算以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上述事项是否已进行内部抵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收购了巴彦淖尔力诺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与巴彦淖尔力诺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层编制了抵消分录;公司2017年4月25日将巴彦淖尔力诺股权全部转让,巴彦淖尔力诺在2017年9月30日已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故在2017年9月30日编制合并报表时未进行内部抵消。”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内部抵消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对相关会计核算以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检查确认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沟通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并获取母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账与表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批准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定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真实情况，从而确定公司的合并范围。对于应合并而未合并的子公司，要查明因何原因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检查合并报表编制的基础

合并报表内容的全面、完整性；子公司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包括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母子公司往来业务、债权债务、投资资料，子公司利润分配、股权变动资料)；母子公司决算日和会计期间的一致性；母子公司之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核算处理的正确性。

(3) 检查企业集团内部经济往来情况

检查母公司提供的有关经济往来的资料是否完整，并通过核对合并报表的抵销关系，验证合并报表的真实性。

(4) 检查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检查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处理是否按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少数股东权益是否予以正确反映。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是否相抵销。

(5) 检查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的相互抵销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核实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存在；检查母公司是否按程序和规定将核对一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对债权债务不一致的情况逐项核对，确定应否抵销及抵销多少。

(6) 检查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相互抵销是否正确。

在检查原始资料的基础上检查全部抵销分录，用以查证母公司将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和未实现利润抵销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核算并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以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5.关于融资租赁。（1）请公司结合资产情况、相关合同情况等业务实际，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情况，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列报情况以及业务实际，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资产情况、相关合同情况等业务实际，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十二）长期应付款”部分对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情况

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未执行合同条款中的售后回租条款，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实际转移，因此业务实质为借款合同。

①公司抵押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光伏电站转让业务（BT）、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发电业务。光伏电站建设资金投入比较大，另外光伏发电行业受电价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存在 6.30 之前并网和 6.30 之后并网电价补贴价格不同的政策，导致为了获取更高的电价补贴，出现了 6.30 之前并网的抢装潮。为了降低建设成本以及满足并网时间要求，需要通过融资方式解决一部分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抵押借款合同主要签订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此时公司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急需用于光伏电站、EPC 项目上的光伏组件。光伏组件采购一般需要全额预付款或者提货时全额付款，但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足，因此公司开展了抵押借款业务，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②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租赁”）、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租赁”）、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华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等七家租赁公司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这些合同全部为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合同，实际为抵押借款业务合同。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期限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瑞泽租赁	10,000.00	8.76	3 年	2014/6/30	2017/7/1	已履行完毕
中恒租赁	8,000.00	8.4	3 年	2014/12/19	2017/12/24	公司已于到期日转让
中航租赁	2,700.00	6.125	2 年	2014/4/30	2016/4/1	已履行完毕
华融租赁	1,709.00	4.56	2 年	2015/9/1	2017/9/20	已履行完毕
中广核租赁	16,000.00	5.684	9 年	2015/12/1	2024/12/1	注 1
长城国兴	6,000.00	5.225	5 年	2016/5/5	2021/5/4	正在履行
荣达租赁	4,000.00		3 年	2012/12/11	2015/12/11	已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将子公司巴彦淖尔转让，其中中广核融资租赁款项为 1.6 亿元一并转让。

③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

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未执行合同条款中的售后回租条款，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实际转移，业务实质为借款合同。

A.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按照长期应付款处理，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利率支付本息，收到融资租赁公司的款项时按照约定利率折现后的金额确认长期应付款，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B.长期应付款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9,433,412.50	376,951,973.25	212,018,003.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886,403.95	62,958,812.40	19,034,142.15
合计	83,547,008.55	313,993,160.85	192,983,861.66

”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情况，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列报情况以及业务实际，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

(3)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核查了公司采用售后租回销售形式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售后租回的会计政策；

(4) 获取了公司融资租赁台账、租赁合同，通过仔细查看融资租赁合同条款，了解公司与租赁公司约定的租金支付金额及方式，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判断公司售后租回的风险；

(5) 查看了公司关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抽查了关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原始凭证：银行进账单、销售发票、每期租金付款单、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并对该项业务进行了函证，函证了合同金额及报表日的期末余额。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情况

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未执行合同条款中的售后回租条款，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实际转移，因此业务实质为借款合同。

A.公司抵押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光伏电站转让业务（BT）、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发电业务。光伏电站建设资金投入比较大，另外光伏发电行业受电价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存在 6.30 之前并网和 6.30 之后并网电价补贴价格不同的政策，导致为了获取更高的电价补贴，出现了 6.30 之前并网的抢装潮。为了降低建设成本以及满足并网时间要求，需要通过融资方式解决一部分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抵押借款合同主要签订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此时公司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急需用于光伏电站、EPC 项目上的光伏组件。光伏组件采购一般需要全额预付款或者提货时全额付款，但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足，因此公司开展了抵押借款业务，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B.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租赁”）、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租赁”）、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等七家租赁公司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这些合同全部为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合同，实际为抵押借款业务合同。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期限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瑞泽租赁	10,000.00	8.76	3 年	2014/6/30	2017/7/1	已履行完毕
中恒租赁	8,000.00	8.4	3 年	2014/12/19	2017/12/24	公司已于到期日转让
中航租赁	2,700.00	6.125	2 年	2014/4/30	2016/4/1	已履行完毕
华融租赁	1,709.00	4.56	2 年	2015/9/1	2017/9/20	已履行完毕
中广核租赁	16,000.00	5.684	9 年	2015/12/1	2024/12/1	注 1
长城国兴	6,000.00	5.225	5 年	2016/5/5	2021/5/4	正在履行
荣达租赁	4,000.00		3 年	2012/12/11	2015/12/11	已履行完毕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将子公司巴彦淖尔转让, 其中中广核融资租赁款项为 1.6 亿元一并转让。

C. 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情况

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未执行合同条款中的售后回租条款, 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实际转移, 业务实质为借款合同。

a.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按照长期应付款处理, 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利率支付本息, 收到融资租赁公司的款项时按照约定利率折现后的金额确认长期应付款, 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b. 长期应付款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9,433,412.50	376,951,973.25	212,018,003.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886,403.95	62,958,812.40	19,034,142.15
合计	83,547,008.55	313,993,160.85	192,983,861.66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以上融资形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 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签订的是售后租回合同实质为借款合同。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自身业务特点进行, 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置子公司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子公司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定价是否公允;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处置事项的会计核算、产生损益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影响情况进行核查, 对处置子公司交易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子公司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

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②处置子公司的关联性及公允性

序号	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项目	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成交单价(每瓦)	公允性
	时间			公司	项目					
1	2016/2/29	力诺电力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力诺	夏津一期 9.9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8,9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52	公允
2	2016/2/29	力诺电力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三力	东营一期 20MW 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价款为每瓦价格为 3.9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	公允
3	2016/9/26	力诺电力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沂南力诺	沂南 4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3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396.80 万元	是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5	公允
4	2016/12/29	力诺电力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力诺	衢州 2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108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888.35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7.39	公允
5	2017/1/20	力诺电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丰县力诺	长丰 19.8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6,63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8.31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4	公允

序号	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项目	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成交单价(每瓦)	公允性
	时间			公司	项目					
6	2017/3/31	力诺电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曲周鲁昇	曲周县鲁昇20MW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16,563.64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548	公允
7	2017/2/20	力诺电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瑞昶	禹州19.9MW、10MW项目	收购总价为24219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1	公允
8	2016年12月22日	邹城力诺	青岛嘉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5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9	2016年9月21日	徐州诺源	徐州市昊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3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10	2016年10月9日	海东坤鑫	青海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0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11	2016年1月22日	上海同脉	刘振	-	-	510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报告期公司出售的光伏电站价格在 7.39-8.548 元每瓦之间,大部分出售给非关联方;2016 年 9 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站价格每瓦 8.5 元,略低于 2016 年 3 月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价格每瓦 8.52 元,价

格差异的原因为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的建设成本略高于 2016 年 9 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站建设成本，建设成本下降的原因为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导致组件采购价格的下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处置事项的会计核算、产生损益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对处置子公司交易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与公司就处置子公司事项进行交谈；
- (2) 了解公司进行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和过程；
- (3) 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重要会议记录；
- (4) 查阅账簿凭证、相关合同，了解了处置子公司的背景、审批程序、交易价格等情况。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关联性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项目	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成交单价（每瓦）	公允性
	时间			公司	项目					
1	2016/2/29	力诺电力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夏津力诺	夏津一期 9.9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8,9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52	公允
2	2016/2/29	力诺电力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三力	东营一期 20MW 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价款为每瓦价格为 3.9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	公允
3	2016/9/26	力诺电力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沂南力诺	沂南 4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3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396.80 万元	是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5	公允
4	2016/12/29	力诺电力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力诺	衢州 2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108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888.35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7.39	公允
5	2017/1/20	力诺电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长丰县力诺	长丰 19.8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6,63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8.31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4	公允
6	2017/3/31	力诺电力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曲周鲁昇	曲周县鲁昇 20MW 项目	电站收购总价为 16,563.64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548	公允
7	2017/2/20	力诺电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禹州瑞昶	禹州 19.9MW、10MW 项目	收购总价为 24219 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以及其他电站必须的成本支出基础上，结合电站未来的收益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协商后，	8.1	公允

序号	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项目	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成交单价(每瓦)	公允性
	时间			公司	项目					
		力						满足双方的投资报酬率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8	2016年12月22日	邹城力诺	青岛嘉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15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9	2016年9月21日	徐州诺源	徐州市昊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3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10	2016年10月9日	海东坤鑫	青海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0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11	2016年1月22日	上海同脉	刘振	-	-	510万元	否	依据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公允

报告期公司出售的光伏电站价格在 7.39-8.548 元每瓦之间，大部分出售给非关联方；2016 年 9 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电站价格每瓦 8.5 元，略低于 2016 年 3 月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电站价格每瓦 8.52 元，价格差异的原因为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电站的建设成本略高于 2016 年 9 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

公司的电站建设成本,建设成本下降的原因为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导致组件采购价格的下降。

核查了上述对外出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计算分析股权剥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检查了对外出售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业务情况等,实地查看子公司的项目现场,了解对外处置公司的经营状况;访谈股权转让受让方,了解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对外处置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处置子公司的交易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的交易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3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5.22 亿元,其中建完后待售电站 3.66 亿。(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则计提依据,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为 22,513,855.33 元,主要为公司为了满足户用产品销售业务的组件、逆变器、线缆、汇流箱的备货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中在建电站包括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还未完工验收,列示在存货中金额为 174,300,041.95 元,期后大部分项目已经完工验收,具

备收入确认条件，将减少存货金额；其余金额 44,789,360.29 元为公司储备的电站项目发生的项目前期成本，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前手续完备阶段，未来随着电站的建设投产并转让，将减少存货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金额	项目进展
平度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2,150,725.63	期后已完工
嘉峪关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6,327,989.63	期后已完工
莒南县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1,715,778.58	期后已完工
大冶二期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5,271,376.98	期后已完工
河北荣赫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6,259,589.02	期后已完工
山东永安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2,736,892.03	期后已完工
李桥 5MW 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56,845,769.10	期后已完工
鹤壁中鹤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19,567,069.27	部分完工
泗水泉旭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4,694,074.11	期后已完工
桦川县 41.17MW 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42,899,063.72	部分完工
桦南县 3.75MW 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19,860,533.17	期后已完工
其他小型项目	公司承接的 EPC 业务	5,971,180.71	未完工
小计		174,300,041.95	
成武 20 兆瓦光伏发电高效农业综合示范项目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6,378,622.88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力诺大冶刘仁八 50MWp 农业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5,090,210.89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力诺微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7,731,442.50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榆诺 50MW 光伏并网发电与中草药种植一体化项目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4,687,650.92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郸城县现代农业科技园区 4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2,537,984.62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上蔡县 20MW 光伏电站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3,071,825.74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林州药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00MWp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3,602,406.39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鲁源力诺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5,461,513.08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4,985,971.59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其他电站储备项目	公司自投拟建成出售电站	1,241,731.68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小计		44,789,360.29	

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中完工待售电站金额为 280,856,107.01 元。

项目	金额
嘉峪关 20MW 项目发电项目	132,984,659.13
淮北杜集区 19.8MW 发电项目	104,828,653.22
泗水泉旭 5MW 发电项目	10,528,941.15
涟水县梁岔镇 5MW 发电项目	32,513,853.51
合计	280,856,107.01

上述项目已经具备转让条件，公司正积极与收购方接洽，待电站转让后将减少存货金额。”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存货存在以下三种分类，包含原材料、在建电站、完工待出售电站。外购原材料进行简单的组装以后对外进行销售，不存在生产过程，故不存在生产设备，无法测算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

公司已制定《物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能有效规范管理存货的采购、存货计价方式、成本归集核算和存货盘点等相关程序，保证公司存货真实存在。”

(3) 公司目前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则计提依据，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存货的减值风险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为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德国进口的逆变器，由于无压力测试报告，国家电网不允许并网使用，公司选取符合标准的国内逆变器予以替换，因此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市场价参照的是同类商品国内的报价。

经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

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查阅公司产品 EPC 项目建设流程、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存货各项目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电站、完工待售电站等。

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以合同约定采购单价记账，原材料领用根据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入工程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工程成本。

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待售电站、户用集成电站组件。其中，完工待售电站成本根据成本归集与分配计算的产品成本入账，销售成本根据电站的账面净值或账面价值计入销售成本；户用集成电站组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确定其账面价值，销售成本根据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入销售成本。

在建电站主要系企业还未形成完工代售电站及 EPC 项目建设成本，按照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及其他与在建电站有直接关系的费用等确认为在建电站的施工成本。

综合以上存货各项目计价、核算方法的核查情况和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各会计期末公司已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存货的实际价值。

(2) 存货监盘与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仓库管理员每月和年度终了对存货盘点，财务人员、内审部门监盘，会计师报告期期末参与存货监盘；公司对已完工电站于电站建设完工验收后盘点，项目管理人员对已完工电站进行盘点，财务人员、内审部门监盘，会计师在报告期内对已完工的完工代售电站进行了实地盘点；对于在建电站会计师前往现场查看，并根据电站的进度进行了盘点，并检查其实际发生成本的相关原始凭证：发票、付款单、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建筑成本和前期费用。

结合产品建造流程，企业按照项目归集施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建筑成本、项目前期费用按照项目领用及发生情况直接计入项目成本。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生产流程一致。

3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对公司业务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3）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预付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44,965,383.94 元材料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材料款项的主要内容，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是否验收入库；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七）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

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2. 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时，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存在瑕疵。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017年9月20日，力诺电力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了2017年7-12月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电站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出售电站、销售商品和材料、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以及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定价公允、合规。

报告期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光伏组件以及采购工程服务、物业、劳务等。

1. 关联采购定价情况

采购光伏组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分别占同类型采购额的13.94%、33.65%、10.14%；分别占同期关联交易采购额的98.82%、67.84%、56.86%。采购光伏组件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同期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考虑关联方提供组件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付款条件等确定的价格。决策程序为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以及承接的EPC项目会依据项目的技术要求确定组件的类型，分别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下达订单需求计划，公司收到报价后，比较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是否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并考虑价格、付款条件、技术水平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下表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份组件采购单价对照表：

单位：元/瓦

年度	采购来源	产品类型	最高价	最低价	平均价
2015年度	市场价格	一线	4.30	4.00	4.17
		二线	3.85	3.67	3.72
	关联方	多晶	3.85	3.50	3.65
2016年度	市场价格	单晶一线	4.50	3.17	3.71
		单晶二线	4.40	3.08	3.61
	市场价格	多晶一线	4.15	3.03	3.55
		多晶二线	4.00	2.78	3.38
	关联方	多晶	3.75	3.10	3.49
2017年度	市场价格	单晶一线	3.23	2.97	3.16
		单晶二线	3.05	2.81	2.96
	关联方	单晶	3.20	3.01	3.05
	市场价格	多晶一线	3.07	2.87	2.97
		多晶二线	2.80	2.63	2.72
	非关联方	多晶	3.06	2.72	2.79
	关联方	多晶	3.06	2.75	2.86 (注1)

注1：部分月份订单价格为包含运费价格，较非关联方价格略高

2016年度公司从关联方购买电站资产金额7,350.43万元、2017年1-9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12,649.57万元，分别占同期关联方采购额的30.25%、42.76%。2016年度从关联方购买电站资产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购买价格；2017年1-9月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价格折合每瓦7.4元，同期公司承接的工程服务桦川县41.17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每瓦7.5元，禹州市56.37MW扶贫项目每瓦7.11元，采购价格公允。

其它关联方采购服务等均由关联方参照同类型服务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合同。

2.关联销售定价情况

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分别销售给关联方电站金额分别为30,702.99元、19,945.95万元，分别占同期关联方销售额的99.24%、99.22%。2016年9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站价格每瓦8.50元，略低于2016年3月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价格每瓦8.52元，价格差异的原因为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的建设成本略高于2016年9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站建设成本，建设成本下降的原因为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导致组件采购价格的下降。2017年1-9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阳都佳诺工程服务每瓦价格7.38元为公司参加关联方的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同期公司承接的费县光伏扶贫项目每瓦价格7.5元。

3.关联租赁定价情况

公司报告期因为办公需要以及持有的电站租赁关联方的屋顶及办公楼，价格均参照本地段相同类型的土地以及建筑面积，考虑相关税费以及办公设施条件制定的租赁价格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18年1月18日，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得到清理，并且公司针对大股东力诺集团的拆借款按照市场利率计提了利息，定价公允。

（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部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关联应收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7,390,083.43	4,224,926.31	24,979,458.68	1,294,073.11	67,127,093.80	3,817,847.98
预付账款	44,966,141.44	0.00	1,149,091.03	0.00	21,618,847.42	0.00
其他应收款	94,606,495.00	1,217,696.43	134,500,050.20	524,696.82	339,548,609.44	755,468.50
合计	216,962,719.87	5,442,622.74	160,628,599.91	1,818,769.93	428,294,550.66	4,573,316.48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708,405,832.32		460,707,054.23		696,511,027.51	
占比(%)	29.86		34.47		60.83	

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款项净额占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29.86%、34.47%、60.83%，占比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2) 关联应付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312,079.26	35,292,994.42	116,689,962.58
预收账款	0.00	438,463.18	0.00
其他应付款	729,670.00	13,648,940.52	59,929,670.00
合计	3,041,749.26	49,380,398.12	176,619,632.58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	888,698,228.16	778,468,932.81	747,177,486.49
占比(%)	0.34	6.34	23.64

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净额占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34%、6.34%、23.64%，占比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2. 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销售利润及占比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收入金额 (元)	成本金额 (元)	利润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市场价	572,649.57	320,779.51	251,870.06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收入	市场价	199,459,459.46	126,177,317.77	73,282,141.69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市场价	504,563.03	427,706.01	76,857.02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电	市场价	194,035.77	56,603.78	137,431.99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电	市场价	287,705.77	113,207.55	174,498.22
合计				201,018,413.60	127,095,614.62	73,922,798.98
当期利润总额(元)				73,488,483.22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成本金额 (元)	利润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站转让	市场价	307,029,903.25	241,189,841.28	83,925,133.5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市场价	1,436,061.38	427,706.01	1,008,355.4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59,399.58	46,138.40	13,261.2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2,174.36	452.99	1,721.4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4,034.19	3,256.80	777.4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电	市场价	282,052.69	76,190.48	205,862.21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电	市场价	564,103.28	152,380.95	411,722.33
合计				309,377,728.73	241,895,966.91	85,566,833.44
当期利润总额(元)				54,534,325.19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6.9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322,570.52	255,411.34	67,159.18
	提供劳务	运营维护		6,255,724.49	3,457,187.02	2,798,537.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30,314.00	26,791.48	3,522.52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245,012.44	216,541.75	28,470.69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151,874.70	125,958.72	25,915.98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22,222.22	53,777.67	-31,555.45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单品销售	市场价	232.47	140.16	92.31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电	市场价	256,411.54	76,190.48	180,221.06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售电	市场价	512,821.15	152,380.95	360,440.20
合计				7,797,183.53	4,364,379.57	3,432,803.96
当期利润总额(元)				51,513,986.62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6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分别为 3,432,803.96 元、85,566,833.44 元、73,922,798.98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156.90%、100.59%。

(2) 关联资产转让利润及占比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路灯转让	-		-	158,194.57	158,194.57	0.00	370,179.84	370,179.8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利润(元)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	-		-	274,922.78	274,922.78	0.00			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0.00	433,117.35	433,117.35	0.00	370,179.84	370,179.84	0.00
当期利润总额(元)		73,488,483.22			54,534,325.19			51,513,986.6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产生的利润全部为0.00元，占当期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00%。”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对公司业务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关联方的工作底稿与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存在公司未向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2) 询问公司下列事项:

①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 包括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

②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

③公司在本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3) 关于公司是否建立了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 询问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及其他人员, 实施其他适当的风险评估程序, 以获取对相关控制的了解;

(4) 检查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与之相关的收付款原始凭证、关联交易的具体会计分录, 对本期关联交易较大的关联方进行了走访函证, 确实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将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货物与从独立第三方获取的价格进行了比对, 从而确认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光伏组件以及采购工程服务、物业、劳务等。

(1) 关联采购定价情况

采购光伏组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分别占同类型采购额的13.94%、33.65%、10.14%; 分别占同期关联交易采购额的98.82%、67.84%、56.86%。采购光伏组件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同期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 考虑关联方提供组件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付款条件等确定的价格。决策程序为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以及承接的EPC项目会依据项目的技术要求确定组件的类型, 分别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下达订单需求计划, 公司收到报价后, 比较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是否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并考虑价格、付款条件、技术水平后确定供应商, 并签订采购合同。

下表为2016年度、2017年1-9月份组件采购单价对照表:

单位: 元/瓦

年度	采购来源	产品类型	最高价	最低价	平均价
2015年度	市场价格	一线	4.30	4.00	4.17
		二线	3.85	3.67	3.72
	关联方	多晶	3.85	3.50	3.65
2016年度	市场价格	单晶一线	4.50	3.17	3.71
		单晶二线	4.40	3.08	3.61
	市场价格	多晶一线	4.15	3.03	3.55
		多晶二线	4.00	2.78	3.38
	关联方	多晶	3.75	3.10	3.49
2017年度	市场价格	单晶一线	3.23	2.97	3.16
		单晶二线	3.05	2.81	2.96
	关联方	单晶	3.20	3.01	3.05
	市场价格	多晶一线	3.07	2.87	2.97
		多晶二线	2.80	2.63	2.72
	非关联方	多晶	3.06	2.72	2.79
	关联方	多晶	3.06	2.75	2.86 (注1)

注1：部分月份订单价格为包含运费价格，较非关联方价格略高。

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分别从关联方购买电站资产金额7,350.43万元、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12,649.57万元，分别占同期关联方采购额的30.25%、42.76%。2016年度从关联方购买电站资产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购买价格；2017年1-9月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价格折合每瓦7.4元，同期公司承接的工程服务桦川县41.17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每瓦7.5元，禹州市56.37MW扶贫项目每瓦7.11元，采购价格公允。

其它关联方采购服务等均由关联方参照同类型服务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合同。

(2) 关联销售定价情况

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分别销售给关联方电站金额分别为30,702.99元、19,945.95万元，分别占同期关联方销售额的99.24%、99.22%。2016年9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站价格每瓦8.50元，略低于2016年3月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价格每瓦8.52元，价格差异的原因为出售给非关联方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站的建设成本略高于2016年9月出售给关联方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站建设成本，建设成本下降的原因为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导致组件采购价格的下降。2017年1-9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阳都佳诺工程服务每瓦价格7.38元为公司参加关联方的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同期公司承接的费县光伏扶贫项目每瓦价格7.5元。

(3) 关联租赁定价情况

公司报告期因为办公需要以及持有的电站租赁关联方的屋顶及办公楼，价格均参照本地段相同类型的土地以及建筑面积，考虑相关税费以及办公设施条件制定的租赁价格。

综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询问管理层等核查程序，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并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虽然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5.57%、16.02%，因采购比例未超过 50%，故不存在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真实并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3)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预付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44,965,383.94 元材料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材料款项的主要内容，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是否验收入库；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预付款项”中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①预付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44,965,383.94 元材料款，材料款项的主要内容，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及验收入库情况

预付光伏货款主要为我公司EPC项目及户用电站的组件预付款，因组件为以下项目建设必须构成主材，因此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各项目具体入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户用销售	8,925,586.84
费县探沂林产工业园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432,424.00
河北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640,784.60
桦川县 41.17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	26,055,727.52
合计	45,054,522.96

各项目的日期后入库时间及明细如下：

日期	物料	数量 (瓦)	含税金额 (元)	项目	项目状态
2017.10.26	多晶硅组件	1,263,600.00	3,538,080.00	费县探沂林产工业园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11 月完工验收
2017.11.02	多晶硅组件	1,747,980.00	4,894,344.00		
2017.10.10	多晶硅组件	159,000.00	437,250.00	桦川县 41.17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	2017 年 12 月完工确认 21 兆瓦, 截止 2 月底完工 28.81 兆瓦
2017.10.11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11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16	多晶硅组件	77,910.00	214,252.49		
2017.10.16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23	多晶硅组件	7,950.00	21,862.50		
2017.10.23	多晶硅组件	699,600.00	1,923,899.99		
2017.10.24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25	多晶硅组件	763,200.00	2,098,800.00		
2017.10.27	多晶硅组件	10,600.00	29,150.00		
2017.10.27	多晶硅组件	752,600.00	2,069,650.00		
2017.11.01	多晶硅组件	580,350.00	1,595,962.50		
2017.11.02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05	多晶硅组件	318,000.00	874,500.00		
2017.11.07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07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08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15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20	多晶硅组件	2,289,600.00	6,296,400.00		
2017.12.18	多晶硅组件	40,810.00	112,227.50		
2017.12.18	多晶硅组件	340,790.00	937,172.50		
2017.12.05	多晶硅组件	601,020.00	1,640,784.60	河北裕隆机械 6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完工
2017.10.10	多晶硅组件	357,750.00	983,812.49	户用销售	已销售发货
2017.10.14	多晶硅组件	59,400.00	163,944.00		
2017.11.01	多晶硅组件	95,400.00	263,304.00		
2017.11.03	多晶硅组件	37,100.00	102,396.00		
2017.11.06	多晶硅组件	13,230.00	36,514.80		
2017.11.08	多晶硅组件	289,710.00	799,599.60		
2017.11.15	多晶硅组件	121,900.00	336,443.99		
2017.11.15	多晶硅组件	5,940.00	16,394.40		
2017.11.24	多晶硅组件	10,600.00	29,256.00		
2017.12.21	多晶硅组件	183,330.00	504,157.49		
2017.12.23	多晶硅组件	205,470.00	567,097.20		
2017.12.25	多晶硅组件	291,600.00	804,816.00		

日期	物料	数量 (瓦)	含税金额 (元)	项目	项目状态
2017.12.25	多晶硅组件	97,200.00	268,272.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4,770.00	13,117.5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8,480.00	23,320.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349,920.00	969,278.4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145,800.00	400,950.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58,320.00	160,380.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37,760.00	103,840.00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21,465.00	59,028.76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75,060.00	206,414.99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65,880.00	181,170.00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323,460.00	892,749.60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91,800.00	253,368.00		
2018.01.25	多晶硅组件	282,720.00	785,961.60		
合计		3,453,645.00	45,054,522.96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核查预付账款形成有关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合同；
- (3) 核查期后组件的入库时间及入库情况。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预付关联方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44,965,383.94 元材料款，材料款项的主要内容，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及验收入库情况

预付光伏货款主要为我公司EPC项目及户用电站的组件预付款，因组件为以下项目建设必须构成主材，因此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各项目具体入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 元)
户用销售	8,925,586.84
费县探沂林产工业园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432,424.00
河北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640,784.60
桦川县 41.17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	26,055,727.52
合计	45,054,522.96

各项目期后入库时间及明细如下：

日期	物料	数量 (瓦)	含税金额 (元)	项目	项目状态
----	----	--------	----------	----	------

日期	物料	数量 (瓦)	含税金额 (元)	项目	项目状态
2017.10.26	多晶硅组件	1,263,600.00	3,538,080.00	费县探沂林产工业园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11 月完工验收
2017.11.02	多晶硅组件	1,747,980.00	4,894,344.00		
2017.10.10	多晶硅组件	159,000.00	437,250.00	桦川县 41.17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	2017 年 12 月完工确认 21 兆瓦, 截止 2 月底完工 28.81 兆瓦
2017.10.11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11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16	多晶硅组件	77,910.00	214,252.49		
2017.10.16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23	多晶硅组件	7,950.00	21,862.50		
2017.10.23	多晶硅组件	699,600.00	1,923,899.99		
2017.10.24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0.25	多晶硅组件	763,200.00	2,098,800.00		
2017.10.27	多晶硅组件	10,600.00	29,150.00		
2017.10.27	多晶硅组件	752,600.00	2,069,650.00		
2017.11.01	多晶硅组件	580,350.00	1,595,962.50		
2017.11.02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05	多晶硅组件	318,000.00	874,500.00		
2017.11.07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07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08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15	多晶硅组件	381,600.00	1,049,400.00		
2017.11.20	多晶硅组件	2,289,600.00	6,296,400.00		
2017.12.18	多晶硅组件	40,810.00	112,227.50		
2017.12.18	多晶硅组件	340,790.00	937,172.50		
2017.12.05	多晶硅组件	601,020.00	1,640,784.60	河北裕隆机械 6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完工
2017.10.10	多晶硅	357,750.00	983,812.49	户用销售	已销售发

日期	物料	数量 (瓦)	含税金额 (元)	项目	项目状态
	组件				货
2017.10.14	多晶硅组件	59,400.00	163,944.00		
2017.11.01	多晶硅组件	95,400.00	263,304.00		
2017.11.03	多晶硅组件	37,100.00	102,396.00		
2017.11.06	多晶硅组件	13,230.00	36,514.80		
2017.11.08	多晶硅组件	289,710.00	799,599.60		
2017.11.15	多晶硅组件	121,900.00	336,443.99		
2017.11.15	多晶硅组件	5,940.00	16,394.40		
2017.11.24	多晶硅组件	10,600.00	29,256.00		
2017.12.21	多晶硅组件	183,330.00	504,157.49		
2017.12.23	多晶硅组件	205,470.00	567,097.20		
2017.12.25	多晶硅组件	291,600.00	804,816.00		
2017.12.25	多晶硅组件	97,200.00	268,272.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4,770.00	13,117.5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8,480.00	23,320.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349,920.00	969,278.4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145,800.00	400,950.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58,320.00	160,380.00		
2017.12.31	多晶硅组件	37,760.00	103,840.00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21,465.00	59,028.76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75,060.00	206,414.99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65,880.00	181,170.00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323,460.00	892,749.60		
2018.01.10	多晶硅组件	91,800.00	253,368.00		
2018.01.25	多晶硅组件	282,720.00	785,961.60		
合计		3,453,645.00	45,054,522.96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该预付款项真实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请公司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部分对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电力设计	478,012,482.32	31,372,426.81	124,965,710.56	9,218,738.67
2	西藏力诺	392,901,117.91	41,308,399.62	111,893,618.88	6,125,186.72
3	鄯善力诺	254,655,706.98	85,157,529.83	12,838,102.29	2,188,868.89
4	上海泉旭	115,840,954.92	43,221,834.51	10,094,861.65	1,917,109.54
5	济源力诺	49,158,220.80	5,039,459.48		-99,867.50
6	成武力诺	9,876,571.13	-5,588.58		-1,153.50
7	单县鑫诺	1,829.67	-1,732,283.31		-1,728,836.72
8	海东力诺	1,518.64	-278,491.24		-201,437.57

序号	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	淮北力诺	110,461,311.82	957,927.90	4,456,189.05	-2,059,134.89
10	黄石力诺	6,064,905.68	-4,215.71		-2,009.61
11	嘉峪关力诺	133,096,812.97	-1,655,796.48		-1,405,979.93
12	兴农绿电	419,543.29	-1,129.05		-518.60
13	泗水泉旭	10,846,969.01	-37,139.73	177,239.22	29,078.48
14	微山恒升	7,769,988.43	-1,801.30		-366.33
15	武安景成	172.83	-6,646.77		-2,272.21
16	武安鲁昇	3,933.31	-8,111.69		-1,389.46
17	榆林榆诺	4,700,908.34	-2,646.73		-1,332.79
18	镇费力诺	193,276.11	-1,863.84		-692.86
19	镇费牧业	7,489.64	-2,444.72		-1,492.84
20	周口力诺	2,587,688.74	-2,333.53		-1,371.69
21	驻马店力诺	3,947,891.29	-1,199.72		-903.69
22	安阳力诺	762.05	-2,677.95		-1,278.60
23	北票力诺	388,737.79	44.72		17.74
24	大冶力诺	19.93	-5,392.07		-1,331.06
25	吉木萨尔力诺	807,018.16	-514,928.83		-458,587.87
26	吉木萨尔新能源	3,538.86	-126,333.75		-30,938.26
27	林州力诺	6,752,165.45	-321,456.84		-160,668.23
28	鲁源光伏	5,698,945.05	-205.06		-205.06
29	兰坪旭升	88,299,947.70	-97,053.31		-97,053.31
30	涟水力诺	37,707,173.49	37,122,722.75		-527,277.25
31	涟水润东	1,055,309.69	7.27		7.27
32	江苏力诺		-77,297.45		-77,297.45
33	兰坪力诺		-2,230.00		-2,230.00

(二)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电力设计	153,397,650.70	22,153,688.14	185,007,096.64	14,541,374.81
2	西藏力诺	382,977,846.38	35,183,212.90	180,315,119.03	16,445,924.08
3	鄯善力诺	262,273,459.83	82,968,660.94	13,204,546.93	-937,368.70
4	上海泉旭	104,891,218.91	41,304,724.97	7,636,926.88	1,475,398.89
5	济源力诺	38,562,205.54	5,139,326.98	569,776.06	-268,575.39
6	成武力诺	9,875,317.63	-4,435.08		-2,361.03
7	单县鑫诺	1,718,705.21	-3,446.59		-2,517.15
8	海东力诺	201,886.21	-77,053.67		-57,307.08
9	淮北力诺	114,379,831.23	3,017,062.79	1,651,149.78	-1,966,088.97
10	黄石力诺	5,998,367.33	-2,206.10		-1,919.23

序号	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	嘉峪关力诺	5,574,631.57	-249,816.55		-71,395.90
12	临清市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9,632.54	-26,701.95		-6,634.56
13	兴农绿电	377,165.79	-610.45		-610.45
14	鲁昇科技	145,600,676.83	-3,168,583.96		-2,383,962.70
15	三门峡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43.27	-17,065.13		-1,056.85
16	泗水泉旭	43.59	-66,218.21		-8,228.80
17	微山恒升	7,608,354.76	-1,434.97		-913.31
18	武安景成	5,387.24	-4,374.56		-1,752.76
19	武安鲁昇	4,922.77	-6,722.23		-789.74
20	阳原旭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8.36	-9,889.64		-7,013.64
21	榆林榆诺	4,473,068.13	-1,313.94		-1,314.05
22	长丰力诺	133,248,668.89	3,049,313.87	2,509,630.25	-1,511,193.30
23	镇赉力诺	192,674.61	-1,170.98		-1,030.98
24	镇赉牧业	8,188.12	-951.88		-811.88
25	周口力诺	2,086,061.62	-961.84		-961.84
26	驻马店力诺	3,947,140.77	-296.03		-269.00
27	巴彦淖尔力诺	293,584,108.00	47,306,270.22	28,720,345.19	3,081,391.48
28	安阳力诺	840.65	-1,399.35		-1,399.35
29	北票力诺	383,393.14	26.98		26.98
30	大冶力诺	818.99	-4,061.01		-4,061.01
31	吉木萨尔力诺	1,254,754.23	-56,340.96		-56,340.96
32	吉木萨尔新能源	5,256.02	-95,395.49		-95,395.49
33	林州力诺	6,073,254.09	-160,788.61		-160,788.61
34	临朐力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650.49	-1,720.51		-1,720.51
35	鲁源光伏	467,724.78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请公司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

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五)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业务合作模式”部分对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和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五）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业务合作模式”

1.公司与其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战略规划：

子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	业务衔接及分工合作	战略规划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类子公司	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分布式电站的EPC服务	承接母、子公司及外部客户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总承包）	具备承接新能源EPC业务的完善资质；具备新能源方案的设计、施工及运维能力；具备满足内外部客户需求的定制化EPC服务水平
西藏力诺、鄯善力诺、上海泉旭、淮北力诺、嘉峪关力诺、涟水力诺、泗水泉旭	发电类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及储能业务	经营本公司的电站资产及运维	以电站为载体，运用先进的储能技术提升发电效益；建立智能化运维平台
其余28家子公司	储备类项目公司	依据市场开发需要设立的运作项目的子公司，用于完善项目建设手续以及后续商业运作。	项目建设由电力设计咨询公司负责	完善项目公司建设手续，转化为可以商业运作的项目，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需要。

2.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管控

(1) 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等进行决策。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经理，子公司的董事和经理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2) 子公司的制度建设遵照公司的制度体系执行，日常管理依据流程进行

审批，业务流程分别在 SAP 以及 OA 办公系统经子公司管理层审批。依据子公司章程的分级授权规定，需要股东审批的，上报公司审批。

(3) 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实施，子公司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

(4)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人员 21 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上体现在：

①对设计咨询、西藏力诺、鄯善力诺、上海泉旭、淮北力诺 5 家存在正常的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专职财务人员。采用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②对涟水力诺、嘉峪关力诺、泗水泉旭、济源力诺、兰坪旭升 5 家总资产在 1,000.00 万以上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专职财务人员。采用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③其他目前没有经营业务、准备建项目的子公司由公司项目财务部 2 名专职人员集中管理，后期发展壮大后设立专职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

(5) 子公司电站的建设由子公司电力设计负责，电站投产后的运维支出由子公司自行负责，另外子公司的资产根据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盘点差异根据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进行账务处理。”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之“（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及试算平衡表；
- (3) 查阅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制度；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经查阅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及试算平衡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② 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力诺电力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力诺电力（母公司）	47,909,137.10	6,113,240.12	48,143,325.80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子公司股利分红)	0.00	0.00	0.00
力诺电力(母公司)净利润	47,909,137.10	6,113,240.12	48,143,325.80
力诺电力(合并)	60,887,051.52	39,418,930.86	25,404,122.85
占比(%)	78.69	15.51	189.51

报告期内，力诺电力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69%、15.51%、189.51%，母公司力诺电力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母公司力诺电力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167,319,850.19元（未审数），未分配利润25,049,649.68元（未审数），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③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效的分红条款，母公司力诺电力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针对各子公司在“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财务人员设置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核查；
- （2）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询问、观察各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的具体事项；
- （4）对子公司的内控进行穿行测试；
- （5）复核子公司财务数据核算的准确性。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核算情况制订和实施了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 OA 系统，采用 SAP 财务软件，建立了公司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营运，对财务经理、财务主管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

查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审定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计划等。公司财务经理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指导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计主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整体报表数据管理，协助财务总监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各子公司单独设立了主管会计人员，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设置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1) 子公司财务人员设置

①对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 家存在正常的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设立专职财务人员。采用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②对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家总资产在 1000 万以上的子公司设立专职财务人员。采用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③其他目前没有经营业务、准备建项目的子公司由公司项目财务部 2 名专职人员集中管理，后期发展壮大后设立专职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

附件：力诺电力集团 2015 年-2017 年注册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收入（万元）	2016 年度收入（万元）	2017 年 1-9 月收入（万元）	2017 年 9 月总资产（万元）	财务人员
1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97.87	13,769.07	57,330.46	149,873.56	王媛媛
2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82.28	18,500.71	12,496.57	47,810.81	孔令川
3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4,814.01	18,031.51	11,189.36	38,843.73	赵健伟
4	鄯善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153.33	1,320.45	1,283.81	25,465.57	朱兴长
5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3.69	1,009.49	11,584.10	葛文丽
6	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0.72	陈超、王靖
7	淮北力诺太阳能		165.11	445.62	11,046.13	陈超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收入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 (万元)	2017 年 1-9 月收入 (万元)	2017 年 9 月总资产 (万元)	财务人员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超、王靖
8	嘉峪关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381.51	朱兴长
9	泗水泉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2	1,084.70	葛文丽
10	成武力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987.66	陈超超、王靖
11	微山恒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			777.00	葛文丽
12	单县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葛文丽
13	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0.11	56.98		4,915.82	陈超超、王靖
14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6.49	陈超超、王靖
15	周口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8.77	陈超超、王靖
16	驻马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4.79	陈超超、王靖
17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8	陈超超、王靖
18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75.22	陈超超、王靖
19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70.09	朱兴长
20	内蒙古兴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1.95	朱兴长
21	日喀则市鲁源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9.89	赵健伟
22	吉木萨尔县力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23	吉木萨尔县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0.70	朱兴长
24	吉木萨尔县力诺				0.35	朱兴长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收入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 (万元)	2017 年 1-9 月收入 (万元)	2017 年 9 月总资产 (万元)	财务人员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镇赉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33	张善福
26	北票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8.87	张善福
27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张烁烁
28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9.99	张烁烁
2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陈超、王靖
3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渭分公司					新注册无业务
31	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2	山东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3	许昌市力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	山东阳都佳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5	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872.03			已出售
36	武安市鲁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0.39	已注销
37	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出售
38	沂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2.26				已出售
39	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出售
40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出售
41	邹城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5				已出售
42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96			已出售
43	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出售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收入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 (万元)	2017 年 1-9 月收入 (万元)	2017 年 9 月总资产 (万元)	财务人员
44	上海同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出售
45	海东市乐都区坤鑫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出售
46	徐州诺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出售
47	武安市景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出售
48	海东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赵健伟
49	临清市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50	临清晶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
51	曲靖力诺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注销
52	镇赉力诺阳光农牧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53	三门峡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注销
54	大冶力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超超、王靖
55	喀什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已注销
56	郑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注销
57	铜川市耀川区耀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2) 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共计 10 人，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本科 9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中级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3 人。工作经验 5 年以上的 6 人。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财务人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财务人员学历、工作时间、专业职称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人员	毕业学校	学历	工作经验 (年)	是否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专业职称

序号	财务人员	毕业学校	学历	工作经验(年)	是否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专业职称
1	景根生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	16年	是	注册会计师
2	王媛媛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	12年	是	助理会计师
3	张烁烁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科	11年	是	-
4	孔令川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	2年	是	-
5	赵健伟	济南大学	本科	2年	是	-
6	朱兴长	河南平原大学	专科	16年	是	-
7	葛文丽	山东政法学院	本科	4年	是	助理会计师
8	陈超超	山东政法学院	本科	4年	是	助理会计师
9	王靖	山东科技大学	本科	5年	是	-
10	张善福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	9年	是	中级会计师

(3) 根据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基础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会计报表的编审,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根据上述内容检查会计核算工作。

①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 经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各种业务类型会计凭证,子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子公司采用 SAP 财务软件,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编号连续,记账凭证有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及财务经理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②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经核查子公司会计账簿,子公司采用 SAP 财务软件,使用计算机打印会计账簿,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财务经理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③会计档案的保管子公司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均整理立卷并装订,由会计部门内部专人保管会计档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会计师对子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进行了解,未发现子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有重大异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通过查看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询问、观察各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的具体事项,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较为规范。

40.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款项性质。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其他应收款”中对前五名的款项性质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1）2017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89,649,485.53	1-2年	55.11	
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5,320,811.18	1年以内	3.27	266,040.56
			15,326,640.43	1-2年	9.42	1,532,664.04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5,859,989.06	1年以内	3.60	292,999.45
			2,000,000.00	1-2年	1.23	200,000.00
曲周县鲁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212,536.00	1年以内	0.13	10,626.80
			4,651,110.77	1-2年	2.86	465,111.08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4,172,773.30	1年以内	2.56	208,638.67
合计			127,193,346.27		78.18	2,976,080.60

（2）2016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42,564,517.85	1年以内	20.25	0.00
			87,130,570.13	1-2年	41.45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1,728,429.12	1年以内	0.82	86,421.46
			4,052,354.40	1-2年	1.93	405,235.44
			14,891,086.95	2-3年	7.08	2,978,217.3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0	1-2年	5.23	1,100,000.0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76	500,000.00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4,152,074.35	1年以内	1.98	207,603.72
			200,000.00	1-2年	0.10	20,000.00
合计	-	-	175,706,163.46		83.59	5,297,478.00

(3) 2015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03,001,266.45	1年以内	75.34	0.00
巴彦淖尔市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25,150,322.20	1年以内	6.25	1,257,516.11
			673,867.90	1-2年	0.17	67,386.7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23,234,297.69	1-2年	5.78	0.00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代付工程款	4,389,704.40	1年以内	1.09	219,485.22
			14,891,086.95	1-2年	3.70	1,489,108.70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11,216,720.59	1年以内	2.79	560,836.03
合计			382,557,266.18		95.12	3,594,332.8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各期

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九）其他应付款”中对前五名的款项性质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 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质保金	1年以内	610,000.00	0.70
		资金拆借往来款		32,482,500.00	37.70
山东美丽石材有限公司	否	押金质保金	1年以内	5,000,000.00	5.80
		资金拆借往来款		9,468,000.00	10.99
		押金质保金	1-2年	300,000.00	0.35
哈尔滨沐泓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10,100,000.00	11.72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2年	4,400,000.00	5.11
华夏新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质保金	1年以内	3,000,000.00	3.48
合计				65,360,500.00	75.85

（2）2016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 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济南三盟华诺商贸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35,000,000.00	45.72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3,590,000.00	17.7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6,197,300.00	8.10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押金质保金	3-4年	5,800,000.00	7.58
肖俊娟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5,000,000.00	6.53
合计	-			65,587,300.00	85.68

（3）2015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115,745,000.00	57.82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59,900,000.00	29.92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000.00	5.00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押金质保金	2-3年	5,800,000.00	2.90
荣达租赁有限公司	否	资金拆借往来款	1年以内	2,107,561.82	1.05
合计				193,552,561.82	96.69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期间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

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

除上述事项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相应检查，确认无误。

【主办券商回复】

已相应检查，确认无误。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除限售确认无误。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的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披露信息准确无误。

申报受理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予披露的事项。

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无不一致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对公司申报受理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已对期后应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无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在上传回复文件时提交。

【公司回复】

无豁免披露情形。

将按期回复，无需申请延期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无豁免披露情形。

将按期回复，无需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申报后公司存在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有：

1、申报后关联担保事项

2018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齐银投0901字8-003号-001的《银行承兑协议》，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000万元，力诺电力、关联方力诺集团、力诺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配偶陈莲娜，为电力设计本次申请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齐银高保0901字8-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子公司泗水泉旭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4日，泗水泉旭股东力诺电力作出决定，将持有的泗水泉旭股权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依法转让给河北鸿邦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日力诺电力与河北鸿邦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月25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OPOWER GROUP
2018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程志强
程志强

项目小组负责人: 薛连云
薛连云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昱
陈昱

李姗姗
李姗姗

王哲
王哲

万子真
万子真

舒绣雯
舒绣雯

